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athaybk.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胡醒賢	張經理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708-7698	網址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2175-6800
S&P Global Ratings	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鄭旭然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11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
六、信用評等.....	17
貳、銀行簡介.....	18
一、設立日期.....	18
二、銀行沿革.....	1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2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7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10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肆、募資情形.....	111
一、資本及股份.....	11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1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1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1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8
伍、營運概況.....	120
一、業務內容	120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3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4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43
五、資訊設備	1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5
七、勞資關係	146
八、重要契約	148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50
陸、財務概況.....	1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64
一、財務狀況	164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94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95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03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10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6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381
附件六：關係報告書.....	394
附件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4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111 年，全球市場在俄烏戰爭與去全球化等因素影響下，原物料價格高漲，引發全球通貨膨脹。各主要國家央行為了抑制通膨造成對經濟的傷害，採取快速且大幅度的升息，尤其美國全年共升息 17 碼，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對銀行的資產與風險管理產生極大壓力。所幸本行近年來積極落實轉型策略已見成效，在 2022 年如此艱辛的環境下，仍繳出合併稅後盈餘 8.4 億美元的成績，達新台幣 257.1 億元的歷年最佳紀錄！

除了財務績效續創新高之外，我們也持續致力於客戶服務體驗的優化。例如：在國內市場方面，為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數位金融體驗，本行打造涵蓋銀行、證券、保險等服務的集團數位大門，將網路銀行 App 相關介面與內容重新調整後，以 CUBE App 全新面貌推出，並持續不斷迭代更新。此外，為提高客戶滿意，我們也持續優化分行的端到端服務模式，透過加強總行與工具的支援、擴大培訓範圍等，提升分行同仁的金融專業知識與服務能力，適時提供客戶最適切的產品，以客戶最佳體驗來堆疊與我們的黏著。而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將越南萊萊分行正式遷移到胡志明市，與同樣坐落在這最大城市的越南國泰人壽、越南國泰產險，共同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與服務，擴大服務客戶的綜效。這些具體作為，讓我們獲得客戶的高度讚許外，也得到許多海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的肯定，包括連續二年榮獲《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台灣十大銀行 - 整體表現第一名、連續三年獲得《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七度蟬聯《財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年度最佳數位消費金融獎、《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三金三銀四銅共十項大獎，為本屆台灣唯一獲獎的企業，得獎數量更居全球第五名！

此外，儘管市場經營環境艱辛，我們仍然對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的推動不遺餘力。例如：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倡議的政策，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發揮金融業對各產業的正向影響力；大陸子行更是當地首家推出「綠色存款專案」的台資銀行；另外在香港、菲律賓等國家，也開辦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這些努力，讓我們獲頒許多專業獎項，除了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併購專案融資獎、《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獎、國內有金融界奧斯卡美名的《金融研訓院》菁業獎 - 最佳 ESG 獎，更在《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角逐五項台灣企業永續獎並全部獲獎，為得獎

率 100%的標竿企業！

展望未來，各主要國家持續緊縮的貨幣政策、全球通貨膨脹率仍高、俄烏戰爭短期難以平息、疫情在國際間還是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等因素，都為市場景氣與發展帶來不確定，更挑戰銀行經營的實力與韌性。國泰世華銀行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在內部運作上，包括產品、通路、支援等各單位的主管與同仁，都能發揮「One Team」的精神，朝目標齊心協作，期能對外為客戶營造「One Bank」銀行一體的服務旅程與感受，適時適地提供客戶適合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達成企業永續、實現「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11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與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全球景氣不確定性提升，且國內金融行庫間產品同質性及重疊性高，維持利潤具挑戰性，此外海外消費及旅遊消費市場仍尚未復甦，111 年消費環境持續受疫情起伏波動，同時面臨金融市場競爭環境轉變衝擊。Costco 聯名卡發卡權易主為台北富邦銀行，及星展銀行買下花旗台灣，個金業務將超越匯豐與渣打成為台灣第一大外商銀行，後續對消金市場的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因應本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恐影響企業返台投資意願及資本市場發展，面對衍生出的控股結構調整及稅務規劃等商機，本集團已有效整合銀行、投信、創投及保險子公司之豐厚資源，可共同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資金運籌方案。

因應數位金融日益普及，數位客群的競爭將逐漸擴大，本行積極強化數位通路服務及多元業務模式；提升客戶體驗，運用大數據分析，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並因應疫情發展出遠距投保，為客戶提供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讓客戶減少來行頻率仍可持續保有理專的專業諮詢服務，降低疫情衝擊。

本行將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更擴展數位服務之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 本行主要業務維持穩健發展，主要業務成果如下：

(一) 消費金融業務

為持續強化本行客戶基礎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針對不同客群特性，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通路及各項數位通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隨著國內疫情漸趨穩定，在升息環境、通膨壓力及資金回流等因素帶動下，整體市場價量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消費金融市場需求仍強勁；同時，本行持續完善線上申貸客群的交易服務流程與體驗。截至 111 年底，本行個金授信餘額較 110 年穩定成長。

1. 本行 111 年底存款餘額為 3 兆 1,961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1%，臺幣活存比為 73.4%。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10,006 億元，相較 110 年底增加 1,426 億元，成長率 17%。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1,354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79 億元，成長率 15%。

(二) 法金業務

本行法金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為落實產業經營專責，針對不同客群之特殊需求，由專屬法金團隊透過高頻及標準化之商品提供客戶最適解決方案，同時藉集團經管機制提昇業務擴展效率，並維持利潤與風險的平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國內通路之法人金融業務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5,747 億元。

(三)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理念，主動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面對金融市場的資訊紛雜，結合本行市場分析與投資策略，提供專業的理財諮詢與資產配置方案，同時因應 111 年金融市場震盪，全球股、債、匯市大幅波動，本行更著重檢視客戶資產部位，強化控管客戶的投資風險，以維護客戶資產安全及權益。對於高端客群的理財投資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並由專家團隊進行稅務、財富傳承規劃。除此之外，亦持續發展線上理財經營，擴展本行網路銀行及 App 財管功能，讓客戶更方便掌握投資現況；同時整合集團下國泰證券開戶及股票投資服務，進一步提供客戶集團一站式服務體驗。本行 111 年財富管理客戶數成長 9%，財管客戶在本行的總資產規模成長 15%，整體財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四)信託業務

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835 億元，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902 億元；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0,786 億元，分別較 110 年成長 13%、51%、5%。

(五)外匯業務

1. 為強化國際業務往來經營，本行積極布建東協地區及大中華地區通匯往來據點，提升本行亞洲地區網點資金服務效率性，並結合具競爭力之匯款專案及各項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商品，以擴大吸引潛在客群，奠定外匯市場客源的基石。
2. 近來國際經濟局勢險峻，本行持續致力外匯業務的穩健發展。並透過客群樣貌分析，深化經營深度，創造客戶與銀行雙贏局面。111 年度外幣存款餘額為 274 億美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9%。

(六)信用卡業務

1.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流通卡數 881 萬卡，有效卡數 578 萬卡，總簽帳金額 5,824 億元，全年度簽帳金額較去年增加約 15%。
2. 聚焦 110 年 8 月發行創新自主權益結合 CUBE App 切換權益方案「CUBE 卡」，持續促進卡友數位活躍度及加深商戶合作關係，111 年第二季起規劃全新 CUBE App 優惠領取機制，同時持卡及帳戶客戶達成任務可享權益升級活動，以提升產品跨售、客戶數位活躍與貢獻度等關鍵目標。此外，延續 CUBE 卡將不同需求整合為一概念，並持續洞悉客戶偏好，逐步擴增權益方案，以豐富客戶多元生活用卡選擇，111 年第四季推出「集精選」權益方案，讓卡友可於平常熱愛的指定品牌及日常生活消費情境進行使用，大獲市場好評。截至年底 CUBE 卡流通卡數已超過 300 萬卡。
3. 疫情促使數位服務加速成長，帶動數位支付、電子錢包等廣泛應用，面對後疫情時代無接觸數位轉型的變革，本行透過精準消費偏好大數據分析，吸引異業結盟、差異化行銷合作，並以會員經營為主軸進行剖析，洞察商戶合作商机，跨出傳統思維框架提升商戶多元合作性，藉以獲得過去無法觸及的客群，擴展業務滲透率。
4. 透過數位轉型布局，111 年本行將過去的金融創新成績慢慢聚攏，以「數位創新、數據驅動、客戶體驗」為基礎並搭配全通路服務(Omni channel)，藉由數據剖析客戶輪廓，提供客戶專屬之消費權益、服務場景及產品組合推薦，積極落實行動優先智能轉型，並以 CUBE 品牌整合持續優化客戶旅程體驗、布建多功能的金融生態圈，提昇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活躍度，使客戶經營價值最

大化。

(七)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111 年度加入全支付電子支付、全盈+PAY 等代收代付的重要合作夥伴，同時上半年也完成了收單自動化進件平台與財金繳費稅平台的串接。截至 111 年 12 月，特店累積家數已達 103,627 家。
2. 新興支付業務：本行從新興支付業務切入與大型連鎖通路的數位平台合作，進一步開展多元的雙邊合作業務，繼 110 年將 CUBE 信用卡數位募卡服務導入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 APP，111 年再導入全聯 PX Pay APP，持續擴大通路會員與本行產品接觸場景，且 111 年另創新開辦「一鍵綁卡」業務，卡友登入本行 CUBE App，免輸入卡號，即可快速將名下信用卡綁定通路錢包，首波與統一超商 OPEN 錢包及全家便利商店 My FamiPay 合作上線。
3. 自動化通路業務：除持續於萊爾富、全聯、全家、北捷等優質通路拓點，健全偏鄉和殘障金融設施，並合作開辦創新服務，以擴大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服務。在疫情衝擊之下，111 年 ATM 使用仍然突破 1,500 萬人次；ATM 機台數破 5,000 台，市佔率約 15%，市場排名第 2。

(八)數位銀行業務

為讓客戶享有自主多元、個人化的金融服務，以科技賦能(empower)客戶更多自主選擇，原網銀 App 更名為 CUBE App，並作為國泰經營超過 640 萬數位用戶的主力入口。每月透過 CUBE App 與網銀使用的金融服務用戶近 3,000 萬人次，交易頻次於 5 年內成長 6 倍。CUBE App 以數位賦能出發，體現在多項產品設計，如 CUBE 信用卡打破傳統權益回饋，可在 App 上加碼回饋及每日切換權益，實現自主、多元的個人化金融體驗；未來 CUBE App 將持續扮演國泰各項金融服務起點，串接更多集團業務，打造全面的一站式金融平台。2022 年加深帳戶與信用卡服務的功能面向，推出帳單分期、信用卡資料查詢與手機提款線上啟用等功能，提供用戶更完善的數位體驗；整合 CUBE App 與 KOKO App 的代號密碼，KOKO 用戶透過簡單步驟設定後即可使用同一組代號密碼登入雙平台，並享有跨平台更多流暢的數位體驗。

(九) 海外業務

隨著台資企業海外布局及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本行持續著重大中華及東南亞兩大區域市場，建立更為完善的金融服務產品與網絡。

1. 111 年 4 月越南萊萊分行喬遷至胡志明市並更名為胡志明市分行，以便就近服務客戶；同年 7 月推出保證金避險交易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111 年 6 月香港分行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當年度榮獲頒發「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及「氣候披露規劃先鋒機構」大獎。
3. 111 年 7 月馬尼拉分行承作菲律賓市場首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
4. 111 年 11 月大陸子行引領市場率先推出綠色存款專案，承作規模達人民幣 8,000 萬元。

(十) 金融交易業務

疫情解封帶動景氣轉向服務業復甦，淡化製造業景氣高檔回落的影響，然工資、租金上揚導致通膨居高不下，聯準會採急速升息方式遏制通膨，極度緊縮的資金環境使得金融市場行情大幅回落，市場波動連帶影響企業客戶交易操作。111 年衍生性價差收入較去年成長 14%，債券業務較去年成長 21%。

■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因應巴賽爾協定 III 規範，明確本行交易台組織架構，增設金融投資部。
2. 為持續法金業務專業集中及在地經營發展，裁撤政公暨金融同業區域中心。
3. 為深化發展數位產品、優化服務體驗、並強化人員管理效益，增設數位銀行科技部，數位銀行部更名為數位銀行發展部。
4. 原萊萊分行更名為胡志明市分行，原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更名為廣南代表人辦事處。
5. 為推動海外消金數位業務發展，擬增設「國際消金發展部」。

■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29,774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7.35%，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19,761 億元，達成率為 101.88%。信用卡目標為 802 萬卡，達成率為 109.85%。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11 年實際	111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31,961	29,774	107.35%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0,133	19,761	101.88%
信用卡	881 萬卡	802 萬卡	109.85%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昇對客戶服務效能與深度，進行多項數位開發，以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授信資產、提高本行商譽。

111 年資訊板塊在平台發展的部分有新印鑑平台和智能工作台，海外也相繼完成香港私銀和越南會計管理系統，基礎建設部分則對分行端 IoT 防火牆進行汰換，此外視訊客服的完成更進一步提升客戶的體驗。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將高於上年度的計劃金額，因為有兩項金額較大的案子：青埔資訊中心二期網路建置規劃和信用卡主機汰換升級。其他如法金 CRM、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申請暨交易詐欺偵測等專案皆是支持業務發展之重要項目。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項 目			
利息淨收益	45,074	35,731	26.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203	25,479	2.84%
淨收益合計	71,277	61,210	16.45%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4,407	2,568	71.61%
營業費用	36,090	31,926	13.04%
稅前淨利	30,780	26,716	15.21%
所得稅費用	5,190	3,372	53.91%
稅後淨利	25,590	23,344	9.62%
每股盈餘(稅後)(元)	2.36	2.15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2%	0.72%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0.57%	9.55%	-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12 年度經營方針

(一) 消金授信業務：

運用廣大客戶數利基，聚焦經營高金流且具高潛在貢獻的優質客群，藉由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並透過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服務客戶，以提高客戶經營與商品跨售綜效；持續優化貸款端到端服務流程，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體驗，打造全通路優質服務體驗。

(二) 法金授信業務：

穩定本業發展，慎選殷實企業及發展性產業，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打造整體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創造高頻互動、延伸商機，同時藉由與分行間的合作貫徹 One Bank 精神，落實區域聯營運作，促進跨售往來；此外，深化 ESG 理念，達成綠色金融目標，並透過優化全通路體驗、資料模型建置等方式提升經營效率，增裕本行獲利。

(三) 存匯業務：

為完備存匯高價值服務體驗，依據客戶潛在需求，持續提供便捷之數位服務，同時規劃建置臺外幣優惠模組架構，打造數位個人化經營模式，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另透過優化開戶流程與帳戶功能，引導客戶開立及動用外幣帳戶，以達跨售綜效，創造銀行獲利及完善服務效能。

(四) 財富管理業務：

全球經濟面臨放緩壓力，增添市場波動，將著重檢視客戶資產部位，協助客戶建立穩健抗震的投資組合，並發揮保險的保障與傳承功能，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完整綿密之金融產品諮詢服務，經營永續之客戶關係。同時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發展財管差異化價值主張，擴展數位理財客群與財管服務範疇。

(五) 信託業務：

以信託為平台，結合各項金融理財商品並與跨業合作結盟，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子女保障、退休安養及家業傳承各項信託規劃。

(六)外匯業務：

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優化數位匯兌平台，透過線上線下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與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著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創造本行收益。促進貿融業務發展動能，加速通路開發客群，運用產品與通路協銷模式，以客戶運營帳戶所需產品為導向，提升跨售成功率，建構企金自動化通路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產品規範及完善產品線。

(七)信用卡業務：

持續以數位數據賦能，藉由 CUBE 卡結合 CUBE App，提供彈性多樣化選擇，將自主權交給客戶，依客群偏好持續發展個人化權益優惠服務，實踐簡單、彈性的數位金融服務，提昇客戶價值，驅動客群經營。

(八)收單業務：

收單家數已達經濟規模，除持續擴展通路、開發多元支付模式、搭配相關金融服務外，對外仍將尋找與大型代收付業者的金流服務契機；對內積極進行數位轉型，逐步優化收單自動化申請平台、建置既有商戶服務入口網站與開發線上財金繳費稅平台，期提升商戶的數位體驗與提供多樣化的收單服務。

(九)ATM 業務：

維持穩定且高品質服務力並精進客戶體驗，透過與多元異業結合打造優質的數位服務平台，提升附加價值，並擴大經營綜效。

(十)Payment Hub 業務：

透過數位支付合作，串連生活消費與金融服務場景，進而提供差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創造新興商機。

(十一)數位銀行及企業數位業務：

完善跨平台數位體驗；持續設計並開發數位創新金融商品，逐步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數位賦能客戶分行體驗。同時，讓銀行金融服務無縫嵌入到企業日常運營場景，逐步轉型成為企業的數位顧問，並以台灣成功經驗逐步擴展至海外地區。

(十二)海外業務：

111年各經濟體呈現緩步復甦，跨境活動逐漸熱絡，本行透過綿密之海外網絡與平台，持續協助台商分散供應鏈布局，並積極開拓各國當地企業，強化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擴增產品線，以高質量發展為重心、提供跨國企業更為完善的金融解決方案。

大中華市場方面，大陸子行業務規模穩定成長，將持續優化客群、多元化產品結構，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經營效率。

東南亞市場方面，除了服務跨境台資企業，本行亦以積極謹慎之態度開拓在地客群，並擴增產品服務線，持續擴展消費金融業務，亦強化風險管理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

(十三)私人銀行業務：

台灣業務方面，將以客戶需求出發，秉持「投資組合管理為本」的原則，結合專業團隊及外部策略夥伴的資源，為高資產客群提供專業客製化的精緻服務，滿足客戶複雜的投組需求。另外將持續接軌國際同業提供之新產品與服務，並從中創新求變，鞏固在台灣業界領先地位。在香港方面，持續深耕當地市場，於111年取得四號牌後，未來將對客戶投資組合的建構提出意見，並持續提供多樣化的投資工具，讓客戶投資操作上更為靈活。新加坡整體業務發展已步上軌道，客戶開發主軸將不再侷限於台籍客戶，未來將朝向同步開拓並深耕非台籍客群方向邁進，以提升國泰私人銀行品牌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十四)金融行銷業務：

提升理財及避險產品項目廣度及深度，致力全方位專業服務各類型客群。線上交易平台操作一致性優化升級。藉由Pitchbook分析及建議，提升客戶往來黏著度與實質交易往來。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12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33,403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1,580
信用卡(流通卡數)	768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重要經營政策

因應國內外市場波動與客戶需求轉變，本行各單位將以「One Team」的精神，朝目標齊心協作，期能對外為客戶營造「One Bank」銀行一體的服務旅程與感受，適時適地提供客戶適合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本行也將發揮金融業的核心職能，精進永續經營的各個面向，往「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更邁進一步。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因應國內外市場變化、監理法規要求及業務擴展需求下，透過細緻化資本效率指標及提升資本與風險管理職能等，敏捷調整資源配置、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各項業務策略與風險管理，強化在波動環境下的資本運用效率與適足性。
2. 從客戶需求出發，結合 O2O 數位行銷溝通，透過實體與數位通路共同經營，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深化客戶服務與商品跨售效能；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營造全通路優質體驗環境，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服務體驗。
3. 運用資料採礦技術進行客戶於不同通路留下之資訊分析，以瞭解客戶需求，精準地在對的時間、對的通路，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
4. 透過提供多元整合金融商品，使集團客戶關係移轉，以達善用集團資源發揮業務最佳推展綜效。由客戶體驗視角優化實體及數位通路服務，以更友善、方便的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另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提升客戶貢獻度，增益本行經營績效及客戶經營價值。
5. 強化通路銷售部隊的轉型，透過金融產品與服務標準化、工具數位化，讓銷售變得更簡單；同時加強總行支援與培訓力道，提升業務同仁的金融知識及服務與銷售能力，並在恪守法令遵循的基礎下，提升跨售效益。

6. 打造數位領導品牌，運用集團資源，將 CUBE App 打造為涵蓋銀行、證券、保險等服務的集團數位大門，同時優化使用界面與內容等，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另因應客戶需求與行為轉變，強化對客戶跨通路與偏好的掌握，並透過數位、數據和行銷等資源，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加深與客戶往來的黏著。

(二) 企業金融業務

維持專業集中、在地經營之運營模式，穩定本業發展，並藉由與分行間的合作貫徹 One Bank 精神，落實區域聯營運作，促進跨售往來，同時利用境外網點深耕跨境服務，開發海外商機；此外，擬深化 ESG 理念，達成綠色金融目標，並透過優化全通路體驗、資料模型建置等方式提升經營效率，增裕本行獲利。

(三) 財富管理業務

1. 充分運用集團內、外部資源，持續開發引進新理財產品，以掌握市場機會，並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多元性的資產配置規劃需求。
2. 持續增建更多與客戶溝通之數位管道，並積極提升數位客戶端到端交易的良好往來體驗。由於年輕數位原生族群投資者興起，數位依賴度攀升，且人口高齡化及養老金福利減少，大眾愈發注重退休規劃與傳承需求，更需多樣且不同的理財服務。本行未來將持續推動以數位科技創造差異化之財管服務，滿足全客群之理財需求。
3. 近年來受氣候變遷、疫情的影響，全球投資人更有意識地將資金投入永續發展議題，本行將持續於產品推廣策略納入 ESG 議題與商品，以接軌國際框架及趨勢發展。
4. 因應保險監理越趨嚴格且市場環境不確定因素仍高，預期未來保險銷售將更具挑戰，本行將依市況發展動態調整商品銷售策略，並搭配作業數位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強化管控各節點之作業風險，使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相輔相成。

(四) 信託業務

1. 順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企業傳承浪潮來襲，打造創新多元的信託平台，提供全資產規劃方案，搭配各項理財商品，善用信託獨立性與客製化彈性，協助客戶樂活退休、穩健接班及財富傳承。
2. 面對台灣住宅老化問題，提供不動產信託服務，協助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安全，以保障人民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3.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承作公(私)募基金保管業務，及辦理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代操保管業務。

（五）外匯業務

策略引導通路，透過貿融產品引入金流及跨售商機，強化海內外外匯產品完整性及升級 SWIFT 系統，提供更安全、快速及便利的匯款服務。優化數位匯兌平台，透過虛實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精進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市場競爭力。

（六）信用卡業務

1. 為持續創造亮眼業績，信用卡規劃發展產品通路化與新型態商戶結盟；過去銀行發行信用卡的策略是不斷以新權益取代舊權益、以新卡淘汰舊卡，反而造成卡友流失，無法與卡友充分溝通。如今「CUBE 卡」結合 CUBE App 成為自由的「優惠平台」，讓持卡人在各種消費場域中都能獲取最優回饋。經由權益更新、新增優惠進一步了解持卡人消費動態，透過模組化的金融服務，組裝出最符合卡友需要的金融商品與方案，再藉由「跨售」滿足客戶的需求。不僅降低銷售成本，更大幅提升成交率。此外，通路業者重視「業績」與「來客數」，而過去銀行花大錢辦促刷活動，只能增加卡友消費意願，卻無法辨別「忠實客戶」或精準導入新客，現在藉由自選權益的優惠平台，「CUBE 卡」化身為通路廠商的聯名卡、會員卡，快速找到忠誠主顧、判斷商戶潛力客戶，並能更具體描繪消費者樣態與喜好，帶動通路業者加強優惠的力道與意願，與銀行一同投入資源經營客戶。本行將持續發展導入應用科技及工具，建立新型態商戶合作模式。
2. 隨著金融服務場景已經從實體銀行擴展到生活場景，先前即著手規劃攜手集團內外夥伴打造「點數生態圈」，透過「小樹點」串連集團點數服務、滿足消費者各種生活需求、提供跨金融產品使用等，進而透過點數使用軌跡洞悉客戶行為，發展最適客戶金融產品，達成點數使用的正向循環，形成點數經濟。
3. 以客戶體驗為價值核心，運用智能數據技術，串接客戶完整的行銷旅程，時刻掌握客戶之消費及資金需求，最大化行銷及跨售綜效；同時藉由 CUBE 品牌的整合，縱連集團資源，橫跨異業夥伴策略結盟，將金融服務自主性還給客戶，讓客戶體驗更自主、彈性、方便、個人化之一站式金融服務。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收單家數已達經濟規模，除持續擴展通路、開發多元支付模式、搭配相關金融服務外，對外將尋找與大型代收付業者的金流服務契機；對內積極進行數位轉型，逐步優化收單自動化申請平台、建置既有商戶服務入口網站與開發線上財金繳費稅平台，期提升商戶的數位體驗與提供多樣化收單服務。
2. 新興支付業務：數位轉型乃各產業大勢所趨，將鎖定目標產業洽談通路 APP 等數位平台合作，同時透過支付為橋樑，串接通路與本集團各項金融合作，持續擴大本行生活金融服務廣度與知曉度。
3. 自動化通路業務：落實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強化金流服務核心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強化多元應用場域，打造實體第一線的最佳服務平台。

(八) 海外業務

本行將持續善用集團之競爭優勢，強化海外布局，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服務與體驗，並提升數位服務能力以因應金融科技趨勢；同時配合各國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及監管措施，發展各項業務。

1. 積極部署海外通路，擴增產品服務並改進作業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
2. 整合海外分子行跨境協作，優化跨國集團客戶管理制度，充分發揮海外據點連結合作之綜效，建構跨境平台優勢。
3. 推動綠色融資業務，建立本行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延伸影響力至海外國家。
4. 專注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控機制，以達均衡之發展，確保健全之資本結構。
5. 加速數位轉型與平台優化，增進營運效能。
6. 強化國際金融人才培育發展機制，擴大國際金融人才資料庫並完善接班人計劃與制度。
7. 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銀行、壽險、產險等通路，以產品、平台、服務三路並進，完善海外服務與布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身處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仍受中美貿易戰、原物料價格浮動及缺工等因素所牽制，加上俄烏戰火延燒、美國期中選舉、通膨高漲、多國升息縮表等疑慮，整體經濟成長放緩，極度緊縮的資金環境使得金融市場大幅回落，亦影響投資意願及貿易往來。

本行著重客戶資產配置之穩健度，透過多元資產搭配、股債布局的方式，協助客戶靈活參與市場，利用債券型與平衡型基金、海外債券等資產來建立穩健抗震的投資組合，以因應金融市場的動盪。

另一方面，隨國內疫情衝擊減緩，失業率下降，民間消費日益復甦，惟台灣央行持續調控房市，壓縮台灣不動產業之發展，且全球終端需求下滑，加上廠商去化庫存，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皆受影響，112年國內經濟前景未臻明朗。

國內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裕，惟本國銀行業長期處於低利、過度競爭且家數過多的狀態，為避免陷入傳統價格戰之泥沼，本行持續以創新思維搭配數位化工具，提供企業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加強管控授信部位及有限資本，於兼顧資產品質與穩定收益下持續成長。

科技發展帶來金融產業生態的改變，數位金融業務逐漸改變銀行傳統的經營及行銷模式，實體分行通路面臨轉型，原先以傳統、實體分行為主的經營型態，逐漸移轉至虛擬通路(例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的發展，銀行須投入相當成本建置線上金融環境並輔導分行轉型，同時重視客戶體驗及交易安全。銀行要迎戰的不僅是銀行業者，更包含實力堅強的金融科技業者，虛擬及雲端服務的崛起，將改變金融營運模式及版圖。

(二) 法規環境

本行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並配合金融業資訊安全法規要求，每年辦理包含海外分支機構在內的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委請獨立的專業顧問公司針對本行整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以就評估結果連同內控聲明書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呈報董事會。期將資訊安全深植於企業文化，落實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本行因應外部法規環境之重要議題如：公平待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均藉由內部規範的訂定、定期/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法遵自評以及委請獨立第三方辦理 AML/CFT 機制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措施，將遵法文化深植於全行人員，並將全行重

視各相關議題，落實於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具體執行。

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客戶保護措施，本行除落實客戶權益保護，確切了解高齡客戶之業務往來需求，亦積極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銷售管控流程，以提升金融友善服務並確保客戶權益。

主管機關調升壽險責任準備金，使得生存型商品(如醫療險)保費降低，而高保障倍數型壽險則得以提升商品條件，對客戶更有優勢，將有利於保險業務之推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依據國際金融協會(IIF)報告指出，112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至1.2%，而聯合國(UN)則預測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為1.9%，低於111年之成長率3.0%。

儘管全球整體經濟疲弱，受到高通膨、歐美市場消費緊縮、去庫存之壓力影響，上半年景氣不明朗，然而隨著各國疫情趨緩與邊境開放，內需逐漸回穩，預計東協地區下半年經濟將反彈，表現仍較其他區域優異。

同時，東協各國政府持續增加產業政策以及鬆綁外資投資限制，持續吸引外資投資進駐當地，增加中國以外的產能布局以緩解地緣政治影響。短期外資直接投資雖受經濟放緩影響，但中長期而言，東南亞各國因龐大內銷市場、原物料優勢，仍具吸引資金進駐之優勢。

疫情提升客戶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使用度，本行持續強化理財數位渠道，為客戶提供安全、便利的數位交易流程，因應不同客群投資需求，推動差異化數位財管服務，完善線上服務功能。

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前景仍面臨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延滯及物價持續上漲等下行風險。當前全球經濟面臨通膨與戰爭等影響，主要國際組織多下調對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在國際政經情勢高度不確定下，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更擴展數位服務之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1.10
Standard & Poor's	A	A-1	穩定	111.10
穆迪信評	A1	Prime-1	穩定	111.09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臺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臺北市永綏街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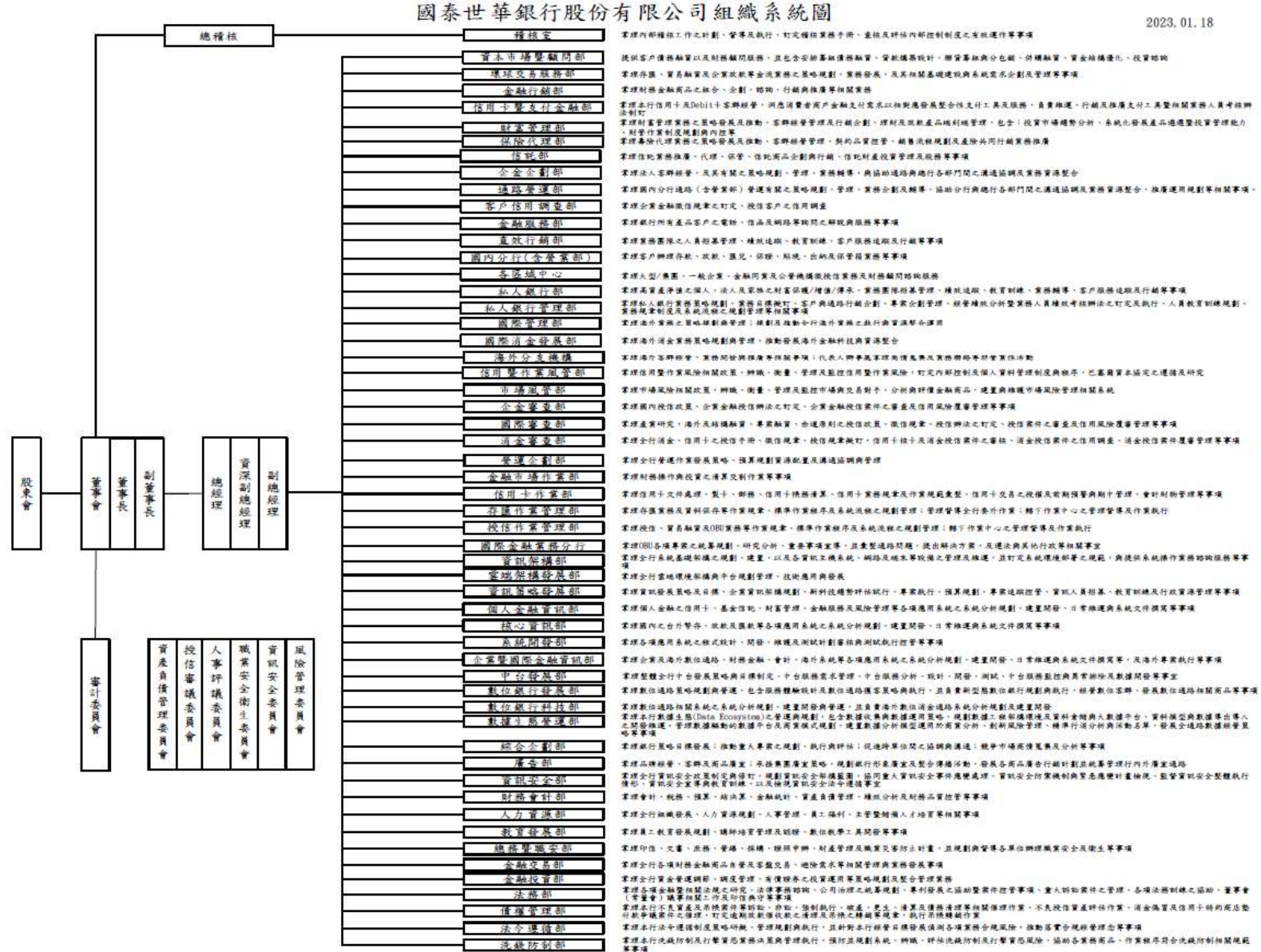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商業銀行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成為國泰金控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持續增加至 165 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明鑑	男 61-70	111.06.30	3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長(美國紐 約市立大學 Baruch分校企 管碩士)	Samson Holding Ltd.、中山華利實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國泰金控、 國泰投信、國泰私募 股權、榮成紙業、Far East Horizon Limited、國泰醫療財 團法人、財金資訊董 事；台北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監事；財團 法人台大兒童健康基 金會監察人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宗翰	男 41-50	111.06.30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副董事長(美國 喬治城大學法 律博士)	國泰人壽、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 事；同記實業副總經 理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常務董事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當傑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8.06.26	(註)	(註)	-	-	-	-	-	-	台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秘 書長、曾任華 南金控董事 長、華南銀行 董事長、土地 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 長、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常 務副主任委員 及證券期貨局 局長(國立政治 大學財政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 壽、國泰產險獨立董 事；台灣金融服務業 聯合總會秘書長；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顧 問；財團法人亞太金 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財團 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 會董事；台北大學財 政系系友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 立台北大學校友總 會、台俄協會監事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李偉正	男 51-60	111.06.30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中國)、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鄧崇儀	男 51-60	111.06.30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中國)、國泰創投、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台灣建築經理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董事長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男 71-77	111.06.30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強國際、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神達電腦、聯訊管理顧問、聯訊創業投資、聯成創業投資董事長；神基投資控股、神雲科技、神達數位、神通資訊科技、聯華氣體工業、聯華製粉食品、聯訊參創業投資、TD Synnex Corporation、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男 71-77	111.06.30	3年	106.06.16	(註)	(註)	-	-	-	-	-	-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綜合證券、遠東百貨、台達化學獨立董事; Da Chan Food (Asia)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勤興業董事長; 劍麟、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神達投資控股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男 41-50	111.06.30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產險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產險董事; 神坊資訊副董事長等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CEO(法定代表人)、曾任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美國凱因斯大學會計學士)	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法定代表人;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CEO(法定代表人); 國泰金控、裕豐管理顧問、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 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男 51-60	111.06.30	3年	107.11.03	(註)	(註)	-	-	-	-	-	-	臺灣銀行企劃部副經理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臺灣銀行企劃部副經理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李長庚	男 61-70	111.06.30	3年	091.12.18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總經理(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金控、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陳晏如	女 51-60	111.06.30	3年	092.10.24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創投、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程淑芬	女 51-60	111.06.30	3年	110.03.11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銀行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全福生物科技、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吳建興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周衛華	男 51-60	111.06.30	3年	106.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董事				

註：本行於 0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董事兼職情形截至 112 年 2-3 月資料為準。

註一：111.06.3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7 屆董事，任期自 111.06.30 至 114.06.29 止，為期 3 年。本行於 111.06.30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111.06.30 本行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郭明鑑先生擔任董事長、蔡宗翰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勞工保險基金 1.43%、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0%、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0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4%、王永在先生 11.38%、王永慶先生 7.44%。(捐助比率)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郭明鑑	<p>◎具備金融、商務、財、會計、海外市場及業務等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曾擔任通台、總裁、集團、美大、中、華、區、副、主、席、並、有、證、券、控、資、產、管、理、等、業、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非獨立董事	無
蔡宗翰	<p>◎具備金融、商務、財、會計、海外市場及業務等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曾擔任國泰、創投、深副總、經理、及、美、國、執、業、律、師、並、有、資、產、管、理、等、業、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非獨立董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 3)
吳當傑	財、場及；專控事、融副局銀產。各 務、能等金董長金務貨、資驗。條 商、市/師南行事、常期控、經30 外、知講華銀董長會券金券業第 融、業院曾華銀務委及具、關司一 金、計專專；、地政理員並險相公之 備、會等大格長土部管委，保等有事 具、購有資事、政督任長、理未情 ◎務併具業董長財監主局行管◎款	1. 本行獨立董事。股 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3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4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5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6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7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8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1.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3.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4.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5.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6.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7.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8.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99.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100.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之	2
李偉正	財、場及；專控事、融副局銀產。各 務、能等金董長金務貨、資驗。條 商、市/師南行事、常期控、經30 外、知講華銀董長會券金券業第 融、業院曾華銀務委及具、關司一 金、計專專；、地政理員並險相公之 備、會等大格長土部管委，保等有事 具、購有資事、政督任長、理未情 ◎務併具業董長財監主局行管◎款	非獨立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3)
鄧崇儀	◎具備會計、金融、商務、財、及 具、會計、融、商、務、財、及 備、會、計、融、商、務、財、及 購、等、業、海、市、場、能、力、 任、國、泰、人、知、識、/、能、力、 經、理、之、泰、人、壽、資、深、副、總、 台、灣、外、匯、星、(、股、)董、事、及、 北、察、行、人、，、並、具、有、金、控、 相、關、業、務、，、保、險、業、公、司、 ◎款情事之。第30條各	非獨立董事	無
苗豐強	◎具備會計、金融、商務、財、及 具、會計、融、商、務、財、及 備、會、計、融、商、務、財、及 購、等、業、海、市、場、能、力、 任、國、泰、人、知、識、/、能、力、 經、理、之、泰、人、壽、資、深、副、總、 台、灣、外、匯、星、(、股、)董、事、及、 北、察、行、人、，、並、具、有、金、控、 相、關、業、務、，、保、險、業、公、司、 ◎款情事之。第30條各	1. 本行獨立董事。董事。融控股股 2. 本行獨立董事。董事。融控股股 3. 本行獨立董事。董事。融控股股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註3)
魏永篤	◎具備會計、金融、商務、財務、專業知識/能力及資訊科等專科；曾任總行、分行、支行、及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	1. 本行獨立董事。 2. 本行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之代表。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本行其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本行所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其職務、或受本行或本行所屬公司之委託，提供本行或本行所屬公司之服務。	3
蔡宗憲	◎具備會計、金融、商務、財務、專業知識/能力及資訊科等專科；曾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	非獨立董事	無
仲躋偉	◎具備會計、金融、商務、財務、專業知識/能力及資訊科等專科；曾任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未曾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商業銀行、國泰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保險、國泰建設、及國泰其他業務之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專員等職。	非獨立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3)
陳漢國	及法、商、融、金、業、專、業、院、校、講、師、能、力、具、備、專、業、資、格、管、理、部、處、所、法、律、師、等、大、專、行、業、債、權、管、理、法、律、師、等、相、關、情、況、並、未、有、公、司、之、情、況。 ◎具有等銀理長師等 ◎款	非獨立董事	無
李長庚	及財、商、融、金、業、專、業、會、計、專、業、人、員、知、識、能、力、具、備、專、業、資、格、管、理、部、處、所、法、律、師、等、大、專、行、業、債、權、管、理、法、律、師、等、相、關、情、況、並、未、有、公、司、之、情、況。 ◎具有等銀理長師等 ◎款	非獨立董事	無
陳晏如	及財、商、融、金、業、專、業、會、計、專、業、人、員、知、識、能、力、具、備、專、業、資、格、管、理、部、處、所、法、律、師、等、大、專、行、業、債、權、管、理、法、律、師、等、相、關、情、況、並、未、有、公、司、之、情、況。 ◎具有等銀理長師等 ◎款	非獨立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註3)
程淑芬	◎具備金融、商務、財及會計、海外市場及業務等專業知識/能力；曾擔任總經理、獨立董事、暨美台證券投資顧問、銀行相關等職務。◎未有任何公司之法律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	無
吳建興	◎具備金融、商務、資及會計、海外市場及業務等專業知識/能力；曾擔任暨資訊長及中心具有及證券業務等相關職務。◎未有任何公司之法律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	無
周衛華	◎具備金融、商務、財及會計、海外市場及業務等專業知識/能力；曾擔任廣發銀行(中國廣州)副行長、花旗集團(中國區)幕僚長、花旗集團(中國區)首席財務官、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首席財務官、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主管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服務部主任，並具有銀行及資產管理相關行業經驗。◎未有任何公司之法律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為重視本行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於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28條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支付金融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公司治理準則」第28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4. 風險管理能力、5. 危機處理能力、6. 產業知識、7. 國際市場觀、8. 領導能力、9. 決策能力、10. 公司治理經驗。
2. 達成情形：

(1) 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註冊 地	性 別	兼 任 本 行 經 理 人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資 訊 科 技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7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蔡宗翰		男		✓					✓	✓	✓		✓		✓	✓	✓	✓		✓	
吳當傑		男				✓		✓ (註)	✓	✓	✓	✓	✓		✓	✓			✓		✓
李偉正		男	✓		✓				✓	✓			✓	✓	✓	✓			✓	✓	✓
鄧崇儀		男	✓		✓				✓	✓	✓		✓		✓	✓			✓		✓
苗豐強		男					✓	✓ (註)	✓	✓	✓	✓		✓	✓	✓			✓	✓	✓
魏永篤		男					✓	✓ (註)	✓	✓				✓	✓	✓			✓		
蔡宗憲		男		✓					✓	✓	✓			✓	✓				✓	✓	
仲躋偉		男				✓			✓	✓		✓			✓	✓			✓		✓
陳漢國		男			✓				✓						✓		✓		✓		
李長庚		男				✓			✓	✓	✓	✓	✓		✓	✓			✓		✓
陳晏如		女			✓				✓	✓			✓	✓	✓	✓			✓		✓
程淑芬		女			✓				✓	✓		✓	✓		✓	✓			✓		✓
吳建興		男	✓			✓			✓	✓		✓	✓		✓				✓	✓	✓
周衛華	男	✓		✓					✓			✓		✓	✓			✓		✓	

註：至111年底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5年、苗豐強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5年、魏永篤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5.5年。

- (2) 本行現任15席董事(包含12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分別有15席董事具備銀行工作經驗、7席董事具備保險工作經驗及7席董事具備證券工作經驗。
- (3) 各項占比、年齡及性別分布：
- ① 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7%，李偉正常務董事擔任本行總經理、鄧崇儀常務董事、吳建興董事及周衛華董事擔任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 ② 獨立董事占比 20%；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5.17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5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5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6.5 年)。
 - ③ 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0 歲。其中 2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77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6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 ④ 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 2 位，占比為 13%。
- (4)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本行除已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且優於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28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三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現任15席董事(包含12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20%，其中2位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全體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全體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P. 20~P. 2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附表一之一)

112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男	10507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國 泰世華銀行(中 國)、開發國際投 資、台灣建築經 理、台灣票券金 融、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心、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李素珠	女	1100702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 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男	1030711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國泰創 投、財團法人國泰 世華銀行文教基金 會、台灣建築經理 董事；國泰世華銀 行(柬埔寨)董事長 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50118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財 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 事；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周衛華	男	106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中 國)董事長；國泰世 華銀行、台灣票券 金融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欽	男	109031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女	1090312	(註)	—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監事；國泰金 控處長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姚旭杰	男	1090312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听力資訊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顧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男	1110127	(註)	—	—	—	—	—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東埔 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醒賢	男	1110207	(註)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男	1020101	(註)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國泰期貨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卓民	男	1020101	(註)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男	1020101	(註)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男	1020501	(註)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男	1050308	(註)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香港	簡啟源	男	1050419	(註)	-	-	-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男	1070210	(註)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景翔	男	1070210	(註)	-	-	-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苗華本	男	1070210	(註)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訊智海國際控股獨立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70210	(註)	-	-	-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伯昇	男	1070613	(註)	-	-	-	-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珍瀚	男	1070701	(註)	-	-	-	-	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發祥	男	1080101	(註)	-	-	-	-	美國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國泰金控副處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男	1100116	(註)	-	-	-	-	輔仁大學食品管理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學	男	1100204	(註)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呈祿	男	1110312	(註)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男	1110312	(註)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男	1110312	(註)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展皓	男	1110314	(註)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110819	(註)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 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女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女	1120118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琪	女	1120201	(註)	-	-	-	-	-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 大學法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逸豪	男	1120214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副總經理	新加坡	黃偉坤	男	1120214	(註)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 業管理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女	93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女	980122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投 資分析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男	991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男	1031001	(註)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 頓分校企業管理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金融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男	10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佩	女	10405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宛靜	女	105072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 經濟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芃	男	10508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國	男	106020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榮悉	男	1061109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君萍	女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哲	男	107042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德	男	1070502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 腦科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渤琍	女	1070817	(註)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學校會計統計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偉	男	1071103	(註)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同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 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育成	男	1090312	(註)	-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華	男	1090613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麟書	男	1090915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紋	女	1091113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元悌	男	1100116	(註)	-	-	-	-	-	澳洲悉尼大學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振奎	男	110011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本傑	男	1100116	(註)	-	-	-	-	-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國泰金控專案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玥君	女	1100311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懿娟	女	11003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正略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振茂	男	111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公韻	女	111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中璋	女	1110127	(註)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統計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玉筠	女	1110127	(註)	-	-	-	-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志宇	男	1110127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薰	女	11101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泰金控專案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凱中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娟	女	1110819	(註)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欣佑	男	1110819	(註)	-	-	-	-	-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浩翔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民	男	11111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馮麗華	女	1070817	(註)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幸	女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科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名軒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區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男	10904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博士		-	-	-	-
區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男	109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區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男	109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區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男	1090401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 與風險管理碩士		-	-	-	-
區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男	10904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區部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12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 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孝洸	女	920919	(註)	-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阮桂菁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玉	女	921027	(註)	-	-	-	-	-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靖	男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鐘	男	921027	(註)	-	-	-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男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 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熊志豪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男	9305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女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飛翔	男	940110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男	9403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工業工程管理 系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延進	男	9404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工業工程管 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男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女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女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經營管理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妹	女	94060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 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女	940607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 學財務金融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女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男	9406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男	9406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 務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瑞斌	男	94061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 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男	9407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財 政稅務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女	940901	(註)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 州立大學經濟學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女	951110	(註)	-	-	-	-	-	美國席勒國際大 學企業管理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廷生	男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叡	男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 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 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男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 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女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 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簡香蘭	女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女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榮送	男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男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女	970601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淦	男	970707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男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秀貞	女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裕	男	971110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正祺	男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女	971215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女	980122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會計 統計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郭振特	男	9801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 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宓典	男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 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宗謙誠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 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男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男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男	9909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 工程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男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 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男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 系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女	10105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男	101062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系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男	1020617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女	102062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 空中商專進修補校 企業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男	102071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 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應用商學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男	102082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男	1021223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男	1030315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博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男	1030315	(註)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 外語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女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男	1030827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 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藍雅惠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女	1040320	(註)	-	-	-	-	-	臺南家專會計統計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男	1050128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女	10504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男	10504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佳靜	女	1051114	(註)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51114	(註)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溢	男	106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男	106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照基	男	106012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慶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錦	女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璋	男	1070210	(註)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毅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巽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貴嫻	女	1070210	(註)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 學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諭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秀娟	女	1080131	(註)	—	—	—	—	—	永達技術學院國際 貿易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朝琪	男	1080131	(註)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君	男	1080722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銀行 保險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祝金鏞	男	1080816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名綺	女	108090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偉	男	1080916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弘孝	男	1080916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嫚	女	1090121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女	10902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明輝	男	10902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 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榕	女	10902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慧	女	10902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 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音綺	女	10902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能哲	男	10902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以哲	男	1090201	(註)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耕平	男	10902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閻正棕	女	10902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裕清	男	10902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0902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繼仁	男	1090312	(註)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蕙婷	女	1090821	(註)	-	-	-	-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 織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9082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彭建維	男	1091012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高	男	1091113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100116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雅	女	11001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光男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彭琦筑	女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憲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學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梁維力	男	1100116	(註)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進裕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煜仁	男	110011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弘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錄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義宏	男	110011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季瑤	女	1100116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華	女	1100820	(註)	-	-	-	-	-	銘傳女子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祥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德利	男	1100820	(註)	-	-	-	-	-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文	女	111012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哲緯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維	男	1110127	(註)	-	-	-	-	-	中國文化資訊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翔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岸儒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杜志高	男	1110127	(註)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聰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智偉	男	11101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佩珣	男	1110127	(註)	-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富堯	男	1110127	(註)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璇	女	1110514	(註)	-	-	-	-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男	1110514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男	11105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賢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貝珊	女	111081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大學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旻璟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宏	男	11109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曉瑩	女	1120118	(註)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倫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輝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海清	男	10404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男	10504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世仁	男	107081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男	108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篤恒	男	1080816	(註)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印尼	Setio Soejanto	男	1051014	(註)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芳志	男	1080816	(註)	-	-	-	-	-	英國赫特福德大學行銷學碩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世豪	男	1090101	(註)	-	-	-	-	-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專科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咨博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公司外資或轉投資事業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明鑑	74,181	74,181	-	-	5,400	5,400	4,242	4,691	83,823	84,272	63,736	63,736	-	-	17	-	17	-	147,576	148,025	144,188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常務董事	鄧崇儀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周衛華																					
董事	蔡宗憲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陳漢國																					
董事	李長庚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程淑芬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吳當傑	-	-	-	-	-	-	782	782	782	782	-	-	-	-	-	-	-	782	782	10,584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獨立董事	魏永篤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行獨立董事由100%持股之母公司派任並給付報酬，本行另依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支付每月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津貼與出席津貼。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司機薪資3,313仟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建興、周衛華、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李長庚、 陳晏如、程淑芬、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	吳建興、周衛華、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李長庚、 陳晏如、程淑芬、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李長庚、 陳晏如、程淑芬、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李長庚、 陳晏如、程淑芬、 吳當傑、苗豐強、 魏永篤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鄧崇儀	李偉正、鄧崇儀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	周衛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鄧崇儀、吳建興	鄧崇儀、吳建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郭明鑑、蔡宗翰	郭明鑑、蔡宗翰	郭明鑑、蔡宗翰、 李偉正	郭明鑑、蔡宗翰、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賴耀群	-	-	511	511	900	900	179	179	1,590	1,590	-
監察人	丘京華	-	-							0.006%	0.006%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丘京華	丘京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賴耀羣	賴耀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偉正	139,584	139,584	-	-	161,742	162,455	49	-	49	-	301,375	1.178%	302,088	1.175%	50,187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資深副總經理	蔡翔馨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資深副總經理	胡醒賢															
副總經理	李興明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秦卓民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黃允暉															
副總經理	張振棟															
副總經理	詹景翔															
副總經理	洪千惠															
副總經理	傅伯昇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張發祥															
副總經理	苗華本															
副總經理	簡啟源															
副總經理	陳行文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冠學													
副總經理	杜昶穎													
副總經理	陳呈祿													
副總經理	李鼎倫													
副總經理	葉展皓													
副總經理	梁明喬													

註：司機薪資 5,577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彭昱興、梁明喬	彭昱興、梁明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葉展皓	葉展皓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曹昌禮、秦卓民、黃允暉、杜昶穎、 陳呈祿	周衛華、曹昌禮、秦卓民、黃允暉、杜昶穎、 陳呈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姚旭杰、胡醒賢、李興明、郭昭貴、黃琮萌、 莊秀珠、李素珠、張振棟、洪千惠、傅伯昇、 張發祥、陳衍文、陳冠學、李鼎倫	姚旭杰、胡醒賢、李興明、郭昭貴、黃琮萌、 莊秀珠、李素珠、張振棟、洪千惠、傅伯昇、 張發祥、陳衍文、陳冠學、李鼎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鄧崇儀、吳建興、蔡翔馨、張經理、王志峰、 溫珍瀚、苗華本、簡啟源	鄧崇儀、吳建興、蔡翔馨、張經理、王志峰、 溫珍瀚、苗華本、簡啟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有欽、詹景翔	鄭有欽、詹景翔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4 人	3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請參閱 P35-46		-	379 仟元	379 仟元	0.00123%

- (五)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無。
- (六)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無。
- (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無。
- (八)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無。
-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無。
- (十)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無。
- (十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於 111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387,521 仟元(佔 111 年度稅後純益之 1.51%)，較 110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322,269 仟元增加 20.25%，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本行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行「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上述制度皆須經董事會決議，酬金

依其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相關政策制定與薪酬給付，亦考量目前與未來之風險及對經營績效之影響進行調整，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2. 「董事薪酬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董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1)報酬：本行得向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給付報酬，其金額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呈董事會同意後核發；另比照經理人核發獎金，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

由母公司指派兼任之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報酬，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報酬。

(2)酬勞：本行董事酬勞於公司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歸持有本行所有股份之母公司所有。

(3)交通費及其它津貼等均依本準則明訂之標準核給。

3. 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並依該準則規定核給經理人月薪、津貼、獎金、退(休)職金等。

世越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聯營之合資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

第十六屆董事會開會 4 次 (統計期間：111.01.01-111.06.29)

第十七屆董事會開會 3 次 (統計期間：111.06.30-111.12.31)

最近年度 (111 年) 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7	0	100.00%	111.06.30 連任。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6	1	85.7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7	0	100.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7	0	100.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鄧崇儀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5	2	71.43%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長庚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程淑芬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衛華	7	0	100.00%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賴耀羣	4	0	100.00%	111 年監察人應列席 4 次。 (本行於 111.06.30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丘京華	4	0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111.01.26 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0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人事異動案。 	無。
111.03.11 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 ◎國泰投信發行基金之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 	無。
111.05.04 第 1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本行盈餘轉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無。
111.05.13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新增對柬埔寨子行貨幣市場額度。 ◎與神坊資訊進行合作計畫。 ◎與國泰人壽等國泰集團其他子公司展延 NBA 品牌合作時程。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無。
111.06.30 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選舉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0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建興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昕力資訊進行採購案交易。	左列董事基於公司治理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長庚	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及李長庚	國泰投信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鄧崇儀	訂定本行對柬埔寨子行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昕力資訊進行採購案交易。	左列董事基於公司治理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神坊資訊進行採購案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李長庚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與神坊資訊進行採購案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李長庚	與國泰人壽等公司共同舉辦「NBA品牌合作案」展延合作時程。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1年度薪酬調整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三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苗豐強(獨立董事)	美安投資及美豐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鄧崇儀、苗豐強(獨立董事)、仲躋偉及李長庚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魏永篤(獨立董事)、陳漢國及周衛華	解除左列董事之競業禁止。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華卡企業進行勞工派遣服務續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國泰人壽承租之行舍進行再生能源轉供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鄧崇儀、吳建興及周衛華	112年度稽核計畫。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鄧崇儀及周衛華	本行(含海外分行)與大陸子行及柬埔寨子行共用資訊系統設備分攤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鄧崇儀、蔡宗憲、李長庚及周衛華	訂定本行對國泰人壽等公司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等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鄧崇儀、蔡宗憲、李長庚及周衛華	國泰金控與本行等子公司共同採購資訊系統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李長庚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及國泰證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獨立董事)	聯華神通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鄧崇儀、吳建興及周衛華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第3條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董事會。另依「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訂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辦法與方式，每年進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檢視。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會成員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功能性委員 會內部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評 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 監督公司業務執行狀況。 3.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狀況。 4.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5. 公司信用評等。 6.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7. 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情形。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專家	1. 專業職能。 2. 決策效能。 3. 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 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強化董事會效能

1. 董事會：國泰金控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指派本行第 17 屆董事，本行董事會由 15 席董事(包含 12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有助於本集團推動「國際化」、「數位化」及「金融創新與應用」之發展策略。【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相關資訊載於 P. 33~P. 34】。
2. 功能性委員會：為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憑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本行董事會作成多項重要決策。
3. 公司治理主管：本行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

■ 本行111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於 111 年偕同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得「特優」認證，三度蟬聯最高等級，顯見於公司治理面向深受各界專家肯定。另為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本行於 112 年亦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完成本行 111

-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依學會之優化建議，研議並執行精進措施。
- (2) 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 (3) 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 (4)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5)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2. 強化法令遵循制度

本行自104年設立法令遵循部，建立與執行法令異動傳遞與追蹤、教育訓練、海內外法遵業務聯繫及即時通報董事等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透過法令遵循部每季呈報之客訴案件檢討改善追蹤情形、每半年呈報之法令遵循業務執行情形及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等報告，有效督導並落實執行全行法令遵循業務，形塑本行誠信經營、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遵文化。本行董事亦積極參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公平待客意識與認知，由上而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因應全球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國際趨勢，並順應集團海外佈局的腳步，本行致力與國際接軌，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持續精進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制度。本行自104年起即陸續設立專責單位與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治理。於內部政策及規範，均遵循外部法規變動及時更新，並藉由重大時事焦點議題，傳遞正確觀念，以加強全體人員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共識與風險意識。此外，舉辦多元化之教育訓練，培育本行科技法遵/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人才，藉由內而外深化法遵文化形塑，以期有效提升本行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之執行成效。

為提升全行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制度之執行效率，本行亦積極導入金融科技優化相關作業，包含：透過雲端服務平台辦理「早期預警系統」、建置法令遵循系統集中管理各項法令遵循業務執行與以人工智慧（AI）技術開發內外規關聯性分析工具等。本行董事會鼓勵各相關單位辦理業務數位轉型，除提供必要協助外，亦定期督導前述專案的開發進度與落實狀況。

3.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更有效推動本行之公司治理作業，本行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主要包括：

- (1) 本行自第 17 屆(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制」取代監察人職權，並新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一、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三、本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四、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五、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六、併購事項之審議。
- (2) 本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章辦法，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 (3) 為導引本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遵循守則」，明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亦訂有「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明訂為避免股權商品交易人員依其職務得為參與、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行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投資建議，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意圖獲取利益。

4.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行於公司網頁設有「財務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5. 落實永續治理

本行長年以來將永續ESG融入金融核心職能，積極推動永續治理，在111年除了蟬聯「菁業獎_最佳ESG優等獎」，並於「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大放異彩，勇奪獲得五大獎，包括「社會共融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等，充分反映本行在永續經營議題上的卓越成效。同時為確保客戶個資安全防護及強化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高標準，自110年開始導入「ISO 22301驗證」，全面檢視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的完整性，並於111年3月連續獲得國際最具公信力之標準制定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之「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與「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兩項國際級驗證，在資料安全防護強度、企業持續營運能力皆獲得國際級高標準認可。此外，本集團更獲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五大成員之一，備受外界肯定。

■ 本行公司治理業務未來計畫：

本行將持續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為中心，持續精進本行公司治理業務。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審議併購事項。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1.06.30-111.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 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 泰金融控 股(股)公 司) 苗豐強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0	100.00%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07.01~111.12.31)：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17 第 1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 解除本行董事長等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解除本行副董事長等競業禁止之限制。 3. 111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 4. 修訂本行「公平待客政策準則」等四項規章。 5. 與華卡企業進行勞工派遣服務續約。 6. 與神坊資訊進行採購案交易。 7. 向國泰人壽承租之行舍進行再生能源轉供服務。 8. 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2 案：除魏獨立董事永篤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1.08.18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9 第 1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等四項規章。 3. 本行(含海外分行)與大陸子行及柬埔寨子行共用資訊系統設備分攤案。 4. 訂定本行對國泰人壽等公司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等額度。 5. 國泰金控與本行等子公司共同採購資訊系統案。 6. 與昕力資訊採購系統。 7. 與神坊資訊進行採購案交易。 8.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及國泰證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 9. 聯華神通授信議案。 10.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9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 111.11.10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苗豐強	解除本行董事長等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永篤	解除本行副董事長等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	聯華神通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行「稽核準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行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4. 本行稽核室定期將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5. 本行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6. 本行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行稽核室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之規定，原則上每年參加一次全控稽核處主辦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8. 最近一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已揭露於本行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2>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本行於 111.06.30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應列席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賴耀羣	4	100%	-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丘京華	4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雙向之溝通管道皆屬暢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及訊息將予以轉寄(達)，且監察人亦得隨時與本行員工直接聯繫。
 2.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監察人每年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與總稽核及稽核單位主管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2. 本行監察人及總稽核均列席董事會，總稽核於各次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包含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另於每季董事會陳報內外部檢查/自行查核所提缺失及內控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之改善辦理情形。
 3. 本行稽核單位對本行或所屬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外部檢查意見，均陳報各監察人。
 4. 本行發生重要事項（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1 條所列事項等），均陳報各監察人。
 5. 本行監察人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6.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詳見本年報相關記載，及本行官方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代號：5835)網址如下：

1. 本行公司治理準則：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4>

2. 財務、業務情形及年報：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finance/>

3. 捐贈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announcement/donation-info/>

4. 發言人資訊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

5.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2>

6.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announcement/announce-risk/>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因此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p> <p>(二)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p> <p>(三)1. 為落實執行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以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行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本行已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以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確實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進行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風險。</p> <p>2. 為避免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間客戶資訊之隱私權與交互運用、共同行銷及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等行為可能衍生之利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衝突，特訂定防火牆政策，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行並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落實執行。</p> <p>(一)1. 依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p> <p>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10)公司治理經驗。</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二) 1.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嗣因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乃將併購特別委員會執掌移交審計委員會。111 年「併購特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p> <p>2. 本行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設置「當責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行高階經理人當責制度與問責決議，屬董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嗣因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乃將當責委員會執掌移交審計委員會，故目前本行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高階經理人之問責。111 年「當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p> <p>3.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本行董事會效能，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運作職權包含：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p>	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國泰金控指派。得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度有效性考核。二、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三、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五、併購事項之審議。</p> <p>(三) 1. 本行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政策」，對於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另本行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規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p> <p>本行於上屆(第 16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將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考評表提報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檢視，作為國泰金控指派本屆(第 17 屆)人選之參考。</p> <p>2. 本行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衡量指標包含董事主要職責(例如：監督公司業務執行狀況、監督公司財務營運狀況、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及其他參考項目(例如：公司信用評等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董事會參與率、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時數等)，考評係由董事自評並經獨董覆評，最終由董事長核定，而董事長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人之考評則由金控董事長評定。</p> <p>(四)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p>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2. 依法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進修事宜。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7. 其他依本行公司章程或組織規程所訂之事項。 <p>(一)本行除設立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二)本行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官網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investor-relations/intro/contact-us)，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p>	V		<p>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三)本行訂有「企業金融授信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規則」,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向本行反映授信企業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本行會透過事件調查等方式,於評估後予以回應及採取行動方案,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各類議題能獲得適當的回應。</p> <p>(四)本行亦設有「企業永續」專屬網站,除維繫企業體本身健全體質結構外,更在意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及永續價值,嚴格遵循及制定各項法令與規範,並塑造企業風險文化,落實企業永續。</p> <p>銀行 CS 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equator-principles</p> <p>(一)本行官網「關於我們」已設置「財務資訊」、「公告專區」及「公司治理」等頁面,揭露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vision/</p> <p>(二)本行設有英文官網,以英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k/english/about-us/about-us/company-history/?sc_lang=en-us</p> <p>(三)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二)員工權益：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制度，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及提供員工免費且保密的全方位外部專業諮詢；同時重視員工心聲，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機制，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三)僱員關懷：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求。</p> <p>(四)傳承繼任：為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本行訂有 3A 原則：Assessment(崗位能力盤點)、Ability(培育發展)、Assignment(人力佈署)，以完備「人才管理機制」；針對重要崗位，本行亦透過儲備人才庫進行人選繼任與佈署，以持續擴大人才板凳深度，穩固經營團隊人才基石。</p> <p>(五)本行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呈核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內容。</p> <p>(六)依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單位客戶爭議處理手冊」建立客戶爭議處理之標準程序，並由客戶爭議主管將客戶爭議內容與處理過程紀錄於「爭議通報系統」。本行亦有消費審議委員會機制，由總經理擔任主席，針對重大爭議及影響較大之特殊案件於審議會中逐案檢視案件發生原因，提出優化或具體改善方案，並就辦理之檢討改善計劃與情形呈報董事會。</p> <p>(七)本行暨子公司捐贈作業準則明訂，本行應將當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於本行官方網站中公開揭露。</p> <p>(八)另為有效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行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衡量指標包含董事主要職責(例如：監督公司業務執行狀況、監督公司財務營運狀況、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及其他參考項目(例如：公司信用評等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董事會參與率、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時數等)，考評係由董事自評並經獨董覆評，最終由董事長核定，而董事長個人之考評則由金控董事長評定。</p> <p>(九) 本行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111 年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全數達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且無待改善之構面及項目，足以顯示本行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前揭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並經本行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健全永續策略推展及統籌管理，本行承接「集團永續策略藍圖」，從藍圖三大永續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出發，規劃Ambitious Goals、策略與行動方案，深化與精進永續主軸的策略論述和實踐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國泰在日常營運中落實策略之具體作法，並依循金控「企業永續(CS)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成立跨部室「國泰世華銀行企業永續(CS)小組」從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落實企業永續並呼應CS策略藍圖，作為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主要權責組織，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進行督導、國際審查部永續金融科擔任CS秘書單位。該小組轄下設置「責任投資、責任商品、永續治理、綠色營運、員工幸福、社會共榮」等六大推動小組，推動本行企業永續願景「綠色金融引領，共創永續未來」相關工作。運作溝通機制包含每季定期召開銀行CS大會，追蹤各CS小組專案進度成效及討論CS相關重要議題，確保各組運作順暢以及重點專案之落實執行。</p> <p>(二)「集團永續策略藍圖」於2022年第一季啟動，分三階段(前置作業階段、質化暨量化藍圖產出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段、與後期管理階段)進行。111 年上半年已完成質化藍圖，並於「2021 年國泰金控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接下來即將完成第二階段短中長期 112、114 與 119 年量化目標與具體行動方案規劃，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呈核作業。後期管理階段，則由本行各單位進行承接與落實策略藍圖之各項追蹤指標，並擬定期呈報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與本行 CS 會議。</p> <p>(三)「國泰世華銀行企業永續(CS)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報 CS 運作執行報告，針對銀行企業永續(CS)願景、運作組織、機制與 CS 重點成果等進行說明，展現本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之各項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朝「綠色金融」領導品牌目標邁進。董事會為本行永續發展推動的策略性角色，帶領全行由上而下貫徹企業永續理念及政策，促使本行於推動企業永續之強度與動力能源源不絕。</p> <p>針對企業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本行訂有環境/社會/治理風險管理之相關準則與規則，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與分析，說明如下：</p> <p>(一)以「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為基準，結合各項核心職能，包含投融資、保險、債券承銷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分別制定相對應之 ESG 管理規範，</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以減低環境/社會/治理的風險，並掌握環境/社會/治理的機會，同時亦致力優化內部的授信、投資等管理機制、提升對外的服務及商品，俾利本行與所處之環境與社會一同邁向永續未來。</p> <p>(二) 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向本行反映企業授信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本行會透過事件之調查及評估，進行回應及行動方案，確保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類議題能獲得適當之回應。</p> <p>(一) 從營運面積積極推廣各項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包含 ISO14001、ISO50001 及 ISO14064-1 等，進而找出節能機會，訂定減碳目標朝向 RE100 邁進。</p> <p>(二) 1. 111年完成制定「金融實體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並積極推廣金融數位化，以減少紙張使用，於111年減少的紙張數達52,457萬張。</p> <p>2. 透過分行採環保型態裝修，打造低碳建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111年以中正分行為標竿分行，參加「111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榮獲銀獎，該分行裝修完成後，整體節電效率較前一年達36.87%。</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三)本行遵循國際赤道原則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辨識及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資產組合之 ESG 與氣候風險，辦理各類業務及策略相關規劃時，考量本行風險偏好、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頻率與重要性，並擬定因應措施；同時，透過各類風險情境分析，衡量暨評估本行受氣候風險之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制訂相對之因應策略與風險管理計畫。</p> <p>(四)自 105 年起實施溫室氣體盤查，109 年盤查本行對外營業及服務據點計 220 處，110 年再增加盤查海外營運據點 37 處，其中包括用電、用水及廢棄物重量之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進行營運據點老舊耗能設備汰換、增設太陽能光電分行，並逐年導入綠電，職場中均採用節水設備，同時提倡源頭減廢，如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不使用杯水、撤除個人垃圾桶及建置資源回收箱、落實垃圾分類等。</p> <p>(一)本行遵行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p> <p>(二)本行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薪酬、工時及休假等,除均符合相關法令,亦有優於法令之陪產(檢)假、呼應社會公益之志工假及推廣線上學習之學習假等。在福利項目上,提供員工團保保障、定期健康檢查、結婚/生育津貼,並在2022年,集團各公司推出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透過此機制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升長期留置效果,與員工共同創造更長久、穩定的就業職場。另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內容涵蓋旅遊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子女教育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等)。</p> <p>本行訂有「員工薪酬給付規則」係依員工所任職之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作為個人薪資給付參考。並依循本行「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規則」於每年底檢視全年績效,並參酌行內當年度重要關鍵績效指標、淨收益及整體績效相對市場表現水準,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核發績效獎金,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1. 本行每半年辦理二氧化碳與照度等環境監測，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並設置13個據點共32間哺集乳室，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友善職場環境。</p> <p>2.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設有駐診醫師及7名專職護理人員服務全行同仁，提供量血壓服務及EAP員工協助方案等，舉辦多元健康促進活動，落實員工關懷，提升健康力。</p> <p>3.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辦理單位零職災獎勵專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急救人員，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p> <p>4. 全行設置214台AED, 辦理全員AED+CPR 實作教育訓練，保障員工、客戶生命安全，打造安心職場環境。</p>
<p>(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四)在基礎培訓(新人訓、專業訓)外，依公司策略及目標，落實組織轉型、人才競爭及疫後新職場文化，分別從培育組織重要儲備人才、協助現職人員職涯發展與能力提升，兩大構面進行培訓計畫：</p> <p>1. 培育組織重要儲備人才： 為企業長期永續發展，近年積極強化人才管理，主動地討論人才接班議題，優先盤點總行關鍵崗位，定期舉辦各級人發會討論人才接班、輪調及儲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議題；並透過潛力測評工具，量化數據分析對焦，對人才、組織、主管三方需求給予最適培育方案。</p> <p>2. 現職人員職涯發展與能力提升： 現職一般同仁，根據不同職級或對象確認須具備的核心能力，並透過人才發展系統(iTalent、iCareer、360)，協助同仁了解能力缺口與強化學習動機，110年系統全面上線，有超過85%同仁使用系統設定個人發展計畫；此外，透過系統平台蒐集數據，也規劃了最適的學習方案或課程推播，截至111年12月止，累積總學習時數逾47萬小時。</p> <p>(五) 本行已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3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消費者保護原則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準則」，並秉持公平互惠原則，將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揭露於官方網站或書面說明，以利客戶充份瞭解應有權益；各項業務政策與申訴程序，亦已制定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客戶權益。</p> <p>(六) 本行於101年9月起明訂與供應商合約須增列「供應商應確實遵守本合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銀行得隨時就其遵循情形進行查核」之條款，111年增列「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條款；同時於本行「採購管理要點」第二</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十八條明訂「廠商違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本行將視情節判定拒絕往來或停權。」，並於109年訂定「供應商企業永續守則」於集團廠商管理系統公告，以降低企業營運中由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期許所有合作之供應商亦能響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俾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承諾與遵守，以偕同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p> <p>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暨子公司於107年參酌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 Guidance)，導入永續採購理念，並訂定永續採購政策、供應鏈管理流程，111年持續性完成供應商永續線上教育訓練、自評管理，並就永續、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與溝通。</p> <p>本行通過CNS 45001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行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一)本行之母公司國泰金控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準則 (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編制，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編製「永續報告書」，主要涵蓋國泰金控暨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含國泰</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期貨)、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報告內容以各公司多元金融職能為基礎，及永續策略發展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作為集團長期策略執行方向，並包含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重大性分析及主要利害關係人暨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實現普惠金融、發展永續環境及營運管理暨未來執行方向與目標等事項，並將該報告書放置於國泰金控官方網站，供大眾查詢。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sr/intro/csr-report)</p> <p>(二)報告書查證與確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之母公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對報告書依據GRI準則-核心選項與AA1000 AS v3 第二查證類型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其獨立查證保證意見聲明書公開發表於報告書附錄。 2. 本行之母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根據GRI準則編制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及其SDGs對照結果，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並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有限確信報告附於企業永續報告書附錄。 3. 本行委託PwC針對本行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則(PRB)之自評報告進行PRB指定項目進行有限確信，有限確信報告附於本行企業永續官網與本行之母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附錄。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應國際間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持續發酵，國內氛圍漸長，本行之母公司已制定「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守則」，並設立「企業永續(CS)委員會」，以提升國際視野，且將委員會調整隸屬層級至董事會，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事務，並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69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後於民國89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透過基金會積極推動教育公益事業，包括兒少教育、慈善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p> <p>1. 兒少教育：</p> <p>(1)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 持續推動「大樹計畫」扎根教育腳步，協助學童安心學習、培養自信、開拓未來。111年「大樹計畫-獎助學金捐贈」，共扶助8,200位弱勢國中小學童。另為延伸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之精神，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以「大樹計畫-體育教育捐贈」，支持國中小學推動體能教育，培養學童自律與團隊精神，同時藉由參與大型體育賽事，在競爭中發掘自我。111年贊助南投縣水里國小足球隊等32個體育隊伍參加賽事、訓練經費及添購設備，及贊助臺東「旭村盃」全國少年足球賽舉辦。</p> <p>(2)國泰公益集團共同辦理活動： 參與「國泰卓越獎助計畫」、「Teacher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翻轉教育合作計畫」、「國泰學童圓夢計畫」、「偏鄉課後照顧計畫」及「寒冬送暖活動」等，同時編製國泰公益集團年報。</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藝文活動：			
為支持本土藝術以及推廣藝術教育之核心理念，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定期舉辦藝術展覽以及藝術講堂，提供臺灣藝術家展出的舞臺以及社會大眾免費欣賞、學習藝術的機會。111年共舉辦11場藝術展覽以及6場藝術講堂，其中包含3檔大樹計畫公益展覽，邀請素人畫者一起做公益，為偏鄉學童貢獻心力。此外，也以本土藝術家作品製作「花見。發現幸福」集團藝術桌曆，透過藝術傳遞祝福同時欣賞藝術的美好。			
3. 慈善公益暨贊助活動：			
為關懷原民部落及社企發展，111年向「育成基金會」及「屏東伯大尼之家」採購自製產品；亦贊助支持「臺東布農文教基金會」、「屏東伯大尼之家」、「台灣原聲教育協會」及「拉絳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以實際行動協助部落推展觀光、扶持弱勢建立自信，也為偏鄉孩童灑下音樂的種子。此外，也贊助臺陽美術協會舉辦「第85屆臺陽美展」及中華民國油畫學會舉辦「第46屆全國油畫比賽及全國油畫展」等活動。			
(二)本行承接國泰金融集團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其中針對培力部分又分為職場培力與社會培力，重要成果展現簡述如下：			
1. 職場培力：本行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視同仁為重要客戶的視角出發，以「從小養，重新塑，打造永續新人才」為發展目標，結合人才培育發展與數位轉型策略並進，承諾四大策略支柱展開：			
(1)升級員工技能：			
透過培訓資源模組化，系統性進行人員培育，並依據不同職務角色即將面臨的學習需求及挑戰，提供情境實戰練習；同時，更引進多樣化的外部學習工具及資源，運用新科技的優勢與彈性使學習體驗再進化，進而打造訓戰合一的培育機制，幫助同仁能有效地應用所學。			
(2)重塑員工技能：			
創造跨部門、跨領域、跨文化的歷練機制，培育同仁具備多樣化的跨域學習能力，並透過一站式職涯發展諮詢與定期評測系統，了解同仁自身優勢及未來目標職位的能力缺口，同時結合學習平台數據分析，達到個人化的智能學習模組推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建構領導梯隊：</p> <p>透過設計多元培育資源、建置完善配套機制，並邀請各級主管共同投入人才領導力的培育發展，針對不同專業領域、語言、適任分析，結合個人意願及能力缺口量身訂製「個人發展計畫」，進而建構不同層級人才庫，以確保足夠的儲備板凳深度及人才接班梯隊。</p> <p>(4)多元包容職場：</p> <p>持續辦理多元包容教育訓練課程，傳遞接納不同差異個體的理念來幫助同仁建立平權觀念，並持續蒐集回饋、溝通、宣導，維護多元包容環境，讓不同人才在國泰持續發揮潛能。此外，更關注女性在職場上的資源幫助，除了建立內部社群連結創造女性共學圈外，同時協助女性同仁在面臨生涯不同階段挑戰的支持，確保人才減速不脫隊。包含留停期間學習資源不中斷，家庭需求的彈性工時方案等措施，更設計女性主管專屬培育路徑，提供女力領導路上穩定的力量。</p>			
<p>2. 社會培力：在台灣，每2人即有1人是國泰集團的客戶；因此，本行積極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永續行動，以協助建立包容平等的社會為願景，結盟多元策略夥伴推動社會永續，支持青年、弱勢等族群培養知識與技能，使其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時，仍有能力自信自立、成就自我。</p> <p>(1)青年培力：為使青年幫助提前認識自我，縮短學用落差，本行積極與全臺各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青年從個人「職涯探索」到「職場能力培養」多項產學結盟與實習等不同深度的實習計畫，建立職涯直通車，提升技能的養成，擁有職場軟/硬實力，包含CIP (Cathay Intern Program)提供本行各部門不同部門屬性的暑期實習，並廣納除了金融或商管科系以外的年輕學子，也能有機會體驗銀行的職場工作。同時也透過與學校建教合作模式職場能力培養的CSP (Cathay Seed Program)，提供青年學子長時間的職場實作體驗，給予第一線面對客戶或直接接觸業務的經驗，幫助青年將所學實際運用在工作上，讓有志往金融業發展的青年提前思考銀行業的工作。</p> <p>(2)弱勢扶持：為消弭社會不平等，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偏鄉學童教育，透過廣招同仁加入偏鄉理財教育的志工講師行列，以「教育沒有到不了的偏鄉」的理念，透過線上教學建立偏鄉國小學童正確金錢使用觀念，讓孩子們能夠辨別想要跟需要，及如何透過理財計劃實現夢想；另外，多年來亦運用社會各界的愛心善款，贊助各縣市政府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理念，讓偏鄉學童在學涯上獲得平等與優質教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本行持續推廣普惠金融教育，以淺顯易懂的各式金融教育文章、理財影音、實體講座與投資論壇，推動金融理財教育，運用國泰集團服務的覆蓋率及數位運用，擴大線上線下的影響力，傳達正確理財觀念及金融常識，以提升全民金融素養。此外，更推動友善弱勢族群之金融服務，包含提升行員關懷弱勢族群金融需求、留意高齡客戶脆弱性以提供適合的金融商品、提供身障客戶(含視障)或高齡客戶對金融理財保險服務有需求者，可由第三方人士協助擔任見證人等友善服務，以擴大金融包容性，實現普惠金融。</p> <p>(四)在消費金融業務上，本行致力於透過數位平台降低金融服務門檻，以突破傳統金融機構據點與營業時間的限制，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的放款產品與個人化專屬服務。本行110年4月在「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項目中，領先同業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碳足跡標籤」，並在一年內提前達成碳排放量減少3%的目標，同時獲得「減碳標籤」，為減緩氣候變遷作出具體貢獻。111年底進一步推出專屬CUBE App的新小額信貸產品，藉由數位、彈性又簡單的行動化個人貸款管理，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運用需求，並進而協助客戶建立良好個人信用。</p> <p>(五)本行111年度主要環保公益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總經理承接KPI零碳運營目標，並帶領全體同仁共同達成，承諾2030年達成RE 100；2022年約使用372.6萬度綠色能源。 2. 國內首家取得「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證書，並於111年制定「金融實體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 3. 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106年起每年舉辦分行節電競賽活動，並提撥分行總節電金額的15%，協助非營利組織汰換老舊燈具，改裝LED燈具；111年以前期節電競賽提撥費用，協助樂山療養院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4. 推廣金融數位化，111年減少的紙張數，等同種了31萬棵樹。 5. 建立理論與實作兼具的環保教育規劃(線上及實體課程、淨灘活動、親子活動)。 6. 邀請客戶加入官網設置「生活碳足跡計算機」從日常生活中體認減碳的重要性。響應環保署綠色消費循環理念，同仁參與環保集點活動，讓「綠色消費」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本行111年度主要健康促進公益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泰金融集團「大腹翁小腹婆減重活動」，推廣全員健康減重，鼓勵維持良好運動習慣、健康飲食，提升員工健康活力，本行減重共5.05噸，並與公益結合，由金控代表捐贈(每公斤捐贈100元)，未來將持續透過減重，與集團共同促進同仁健康。 2. 本行配合集團政策致力於綠色運營及打造永續家園，每年積極響應環境倡議辦理淨灘活動，今年再度結合親子環教，攜手家人，一起為永續環境而努力，一起為環境保護盡心力。兩場淨灘活動共有國泰世華銀行員工親子及供應商140人響應，撿拾了225公斤的海洋垃圾。 3. 舉辦「111愛心捐血活動」，號召員工、客戶、民眾熱血參與，參與者不但可促進身體的新陳代謝，有益於個人健康，並可獲得本行提供之精美贈品，本活動獲社會大眾發揮愛心、熱情響應，今年共辦理6場次，捐血總袋數為1119袋，除了拉近民眾及企業的距離，更具健康及回饋社會的實際意義。 4. 為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自105/06辦理勞工母性保護計畫活動至今，提供同仁申請育兒禮，並依問卷評估同仁育兒需求及提供相關協助。111年度共有197位懷孕同仁申請寵愛媽咪禮，169位產後同仁申請寶貝呵護禮，88位男性同仁申請帥氣老爸禮。 <p>(七)在分行節電成果部分，165家分行配合公司零碳轉型專案，透過空調分區標示、年度節電競賽、連假前節電提醒及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監控下班未關機提醒等機制，111年全年主要空調未關機用電計節省總度數153,747度。</p> <p>(八)本行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2.0」計畫，落實信託的普惠金融價值，持續發展多元創新信託產品與服務，並尋求跨業合作，擴大信託服務場域，本行於111年12月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出「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服務，為全台首創「投保、信託、保單批註」一站式的創新金融服務，整合集團資源致力推廣以「信託平台」承載「保險給付」的觀念，建立民眾財務健康之量能，以達到保障民眾財產與交易安全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1.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響應環保趨勢，減少紙本浪費，奠定ESG永續發展基礎。</p> <p>2. 鼓勵民眾發卡、收單業務線上申辦，以減降紙本申請書印製及人工業務往返所造成的碳排。</p> <p>3. 提供通路雲端簽單及線上(網路)交易功能，同時協助通路電子發票需求升級系統功能，大量降低簽單、發票列印數量。</p> <p>4. 規劃以行銷手段促動客戶執行或維持健康生活，進而減降碳排，如：與生機飲食、高鐵、高捷、腳踏車等通路合作信用卡回饋活動。</p> <p>5. 設立金融服務站，提供社區偏鄉等地居民數位金融、自動化設備教學及數位帳戶申辦諮詢等服務，期降低消費者使用金融科技產品門檻，加速數位金融普及，截至111年12月，服務地區累計涵蓋140個鄉鎮，累積服務達8萬2000人次。</p> <p>(十)為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本行客服專線開頭語提供英語專線選單(English Service please press four)，可直接轉接英語技能同仁服務；本行於108年即提供智能客服交談系統，讓聽障客戶透過文字取得金融服務。如有進階需求，也可在文字客服服務時段(營業日09:00 - 20:00)，轉接真人文字客服取得相關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另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8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公司治理準則」(111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本)以資遵循，明訂本行對於股東、客戶、員工、消費者、社區及本行之其他關係人秉持誠信原則，尊重、維護其合法權益。</p> <p>(二)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訂內部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另依風險基礎方法，利用數據資訊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離崗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審核流程及風險評估，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p>(三)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從業倫理道德、職場行為、法令遵循、防止利益衝突、餽贈招待、賄賂回扣、政治獻金、捐贈贊助、資訊保密、公平交易、內線交易、洗錢防制及維護工作環境等誠信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行並已落實執行；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及申訴案件處理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獎懲規則」等規範，以落實不誠信行為之防範、申訴及懲戒。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依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準則」，本行各級人員與業管、權責等單位，均應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財務、業務、會計作業、資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制度及實施方針。</p> <p>(一)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優先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包含履行誠信義務之條款，約定如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解除契約。</p> <p>(二)本行總經理督導之企業永續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本行為指南所規定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時，應主動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本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p> <p>(四)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對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行之業務辦理一般或專案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定期查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五)本行111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AML/CFT 議題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等)，共56,220人次參與，合計61,669人時。</p> <p>(一)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以利於案件影響幅度擴大前即速予妥適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用及避免財務損失及影響商譽，本行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規則」，並於官網公告檢舉管道，並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受理單位。</p> <p>(二)本行已依據上開檢舉制度準則及規則，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案件保密機制。</p> <p>(三)本行為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已制定檢舉者保護原則，內容包括：</p> <p>1. 檢舉人的身分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本年度檢舉案件已受理案件數為一件。該案件雖為匿名且未提供必要資訊，惟因提出該同仁可能涉有違反本行規範之行為，故認為有受理必要。經有關單位確認及訪談，因目前尚無符合郵件指陳情事，已先行結案。惟因為匿名信件，無法回覆檢舉人。</p> <p>本行所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中英文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4；並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finance/</p>	無重大差異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防止業務挪用行為：國泰世華銀行理財專員從業前皆簽署工作須知，內容涵蓋客戶個資維護、公平行銷、交易程序等作業規範。			
2. 積極防堵金融犯罪：國泰金控之所有子公司皆確切落實認識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依據客戶投資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進行商品適合性審查，並針對70歲以上客戶及疑似高風險客戶或交易進行控管。此外，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監控各種特殊、不尋常之交易，並於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並於每一年度針對洗錢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準則」，併同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4>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官網「公司治理」：<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 明 鑑



(簽章)

總經理：李 偉 正



(簽章)

總稽核：李 素 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 佳 琪



(簽章)

資訊安全長：吳 建 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
一、對資訊系統與設備軟體換版計畫需更周延，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未臻完善。	(一)加強大型專案上線管理作業、強化專案測試案例廣度與深度及相關應變計劃制定。 (二)完成前述應變計畫與演練作業，以確保專案上線應變制度之完備。 (三)梳理並強化全行各資訊系統之變更管理與上版制度，以降低系統上線之風險，確保客戶服務周全。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二、		
(一)應加強資訊系統基礎設施定期維運測試之深度及廣度	(一)依機電專家建議進行發電機周遭環境初步改善，並藉由專業之外部顧問進行整體診斷檢視後，加強系統基礎設施之定期維運測試。	112/6/30
(二)完善建立對中台服務系統之管理規範。	(二)通盤檢視整體中台架構，強化平台資源調整的評估作業程序、優化系統資源即時監控及告警機制，提升事件處理效率。	112/4/30
三、辦理公司法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所涉缺失。	通盤檢視同類既有案件，並調整授信簽報流程強化相關作業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已改善
四、香港分行101-105年辦理客戶盡職調查及高風險客戶加強盡職審查作業未完善。	(一)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相關規範及作業之完整性。 (二)所列缺失經第三方機構驗證已完成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旭 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p>(一)本行資訊系統異常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於本案改善情形經金管會認可前，就前經金管會核准本行於 111 年增設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ATM)，除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及無障礙 ATM 外，其餘暫停設置。</p> <p>(二)本行行員將客戶之信用卡補件資料傳送予第三人，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1. 加強大型專案上線管理作業、強化專案測試案例廣度與深度及相關應變計劃制定。</p> <p>2. 完成前述應變計畫與演練作業，以確保專案上線應變制度之完備。</p> <p>3. 梳理並強化全行各資訊系統之變更管理與上版制度，以降低系統上線之風險，確保客戶服務周全。</p> <p>原已建立個資控管及防杜個資不當外流機制，將強化查核及法令宣導作業。</p>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三)本行機房電力設備異常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緩慢事件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8條規定，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2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及依同條項第9款規定，命本行調降總經理每月月薪30%，為期3個月。</p> <p>(四)本行行員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資訊傳送予第三人，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7條規定，核處新臺幣12萬5千元罰鍰。</p>	<p>1. 依機電專家建議進行發電機周遭環境初步改善，並藉由專業之外部顧問進行整體診斷檢視後，加強系統基礎設施之定期維運測試。</p> <p>2. 通盤檢視整體中台架構，強化平台資源調整的評估作業程序、優化系統資源即時監控及告警機制，提升事件處理效率。</p> <p>原已建立個資控管及防杜個資不當外流機制，將強化查核及法令宣導作業。</p>
三、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同上(一)、(三)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四、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事項。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111.01.01~ 111.12.31	9,542	22,104	31,646	-
	鄭旭然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不適用。

註2: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諮詢、移轉訂價、個人資料保護查核、業務諮詢系統建置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事項。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詳附件三。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計份 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第六親等關係者，其財務會計準則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59,865,527	100%	-	-	-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2.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90,450	0.17%	-	-	990,450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89,132	0.62%	-	-	2,989,132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76,746	2.41%	-	-	12,576,746	2.4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21,375	10.32%	-	-	98,021,375	10.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	5.79%	-	-	61,2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2%	1,200	0.00%	117,6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	50.00%	-	-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	-	2,400,000	4.00%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	-	21,000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2,829,225	5.62%	-	-	2,829,225	5.63%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	-	100.00%	-	-	-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63,127,254	4.60%	-	-	63,127,254	4.6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374,416	1.96%	-	-	1,374,416	1.96%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	-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	-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	-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	-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8,949	4.91%	-	-	3,268,949	4.9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	-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12.95%	-	-	7,091,512	12.95%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9	5.00%	-	-	19,999	5.0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6	3.35%	1	0.00%	6,637	3.35%

註1：世越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2：本行持有 VISA C 級普通股，本行經理人持有 VISA A 級普通股，C 級普通股轉換為 A 級普通股之比率為 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8,598,655,270 元，分為 10,859,865,527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2.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105.06	1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註 8
106.06	28	7,745,624,324	77,456,243,240	7,745,624,324	77,456,243,24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98,000,08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356,428,600 元	註 9
106.06	1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47,816,410 元	註 10
107.06	1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593,562,710 元	註 11
108.06	1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460,729,720 元	註 12
108.11	2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000,000,000 元	註 13
109.06	1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327,476,840 元	註 14
111.06	1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12,826,350 元	註 15

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註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2 生效。
 註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1 號函核准。
 註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6.13 生效。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19 生效。
 註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生效。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16072 號函核准。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6.29 生效。
 註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6.21 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59,865,527	0	10,859,865,527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0,859,865,527	—	—	—	10,859,865,527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0,859,865,527	100%
合計	1	10,859,865,527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59,865,527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註8)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10年	111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3.03	21.89	23.10	
	分 配 後	21.57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0,698,582 仟股	10,859,866 仟股	10,859,866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2.18 調整後：2.15	2.36	0.8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4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10-111年相關數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截至112年3月31日之相關揭露資訊係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11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臺幣 (1,564,662,004) 元
-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新臺幣 25,935,618 元
- (3)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7,215,440,490 元
- (4)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新臺幣 14,574,994,762 元
- (5) 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新臺幣 205,444,783 元
- (6) 分配現金股息：新臺幣 2,055,588,264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事項。

3.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1)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5,400,498 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5,400,000 元。

(2)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 第 1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2.19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029320 號	103.4.8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370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2.4.24	103.05.19	103.10.08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99 億元 (10 年期, 99 億)	新台幣 120 億元 (10 年期, 120 億)	美金 6.6 億元
利率	1.70%	1.85%	5.10%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 112.4.24	10 年期 到期日: 113.5.19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99 億元	新台幣 120 億元	美金 6.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0.45 億元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61	17.93	54.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 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2.7.24twAA-	中華信評 103.5.8twAA-	中華信評 103.9.30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 3 期金融債券	106 年 第 2 期金融債券	106 年 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發行日期	103.10.08	106.4.18	106.11.24
面額	1 佰萬	1 仟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3.3 億元	新台幣 151 億元 (7 年期/10 年期, 24 億/127 億)	美金 3 億元
利率	4.00%	1.50%/1.85%	0%(內部報酬率 4.10%)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 118.10.08	7 年期/10 年期 到期日: 113.4.18/116.4.18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136.11.24 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元大證、元富證、合庫證、國泰證	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3.3 億元	新台幣 151 億元	美金 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721.00 億元	721.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602.74 億元	1,602.7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41	23.09	28.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9.18 twAA-	中華信評 105.9.29 twAA+	中華信評 106.10.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發行美元6個月之匯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11.0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100226442號
發行日期	111.12.28
面額	美金5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香港/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4.8百萬元整
利率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匯率型之組合
期限	112.06.28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4.8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11.10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提昇資本適足率、支應中、長期授信及海外分行業務之資金需求，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6442 號函核准總行發行外幣計價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海外分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共美元 250 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其中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得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屆期失其效力；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目前剩餘主順位債券發行額度等值約當新台幣 283 億元。

(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發行美元 4.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137 億元)，用於本行美元長天期放款業務，以降低本行財務調度風險。前述美元債券於 109 年提前贖回 1.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54 億元)，剩餘額度將視資金需求及評估市場狀況擇機發行。

前奉核定次順位金融債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已於 106 年度發行新台幣 151 億元，以補充本行第二類資本。剩於新台幣 149 億元額度已於 107 年 3 月失效。111 年 12 月本行資本適足比率達 15.38%，未來將視本行實際業務增長及資本適足比率需求，評估次順位金融債發行計劃。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與完備外幣數位服務，包含存款帳戶基礎功能優化、國泰世華 CUBE App 大額換匯交易、線上開放未成年客戶開立數位臺幣存款帳戶等，滿足個人金流收付及數位金融需求。另，本行提供實體、數位及自動化服務等通路平台，符合客戶各項支付、繳款、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提供個人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

■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融資

本行企業融資包含營運週轉融資、資本支出融資、票據融資、中小企業融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等，可滿足客戶多種資金需求。

2. 政策性專案貸款

本行提供如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企業小頭家等專案貸款。

3. 聯貸與結構性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承攬公共工程之履約保證等大型專案或計劃性融資，以及併購融資、基礎建設項目之專案融資。

4.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投標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借款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5. 貿易融資

本行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業務、供應鏈融資、遠期信用狀賣斷、應收帳款承購等，可協助客戶達到資金管理與運用的最適化目標。

6. 現金管理

本行提供多元收付款及匯兌服務，並可透過全球帳戶之整合，滿足客戶區域性資金調度需求。

7. 應收帳款承購及供應鏈融資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8. 外匯業務

現金管理業務方面，包含外匯存款、多種外幣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及買入、旅行支票、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搭配海外各分行推出各項跨境服務專案，並優化相關電子交易平台功能。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進出口業務方面，辦理境內外國際貿易相關各項業務，如進出口託收、進出口押匯及信用狀相關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客戶的理財需求與目標，提供理財、保險商品，及信託與保險諮詢規劃等多元理財服務，並提供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協助客戶打造穩健、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 信託業務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提供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子女保障信託、悠活退休信託、保險給付信託、外幣金錢信託、股權規劃信託、出資額信託、股利贈與信託、遺產傳承信託及公益信託等。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等業務。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發卡、提供信用卡循環信用、分期及預借現金等信用卡理財業務，提供多元、創新、便利的支付服務，包裝權益優惠、消費促刷活動及小樹點整體性，完善申辦開卡、信用卡全程數位化無斷點的流程體驗，每季觀測客戶最新風險狀況，提供差異化之最適利率定價，同時藉由全通路無斷點之服務滿足客戶即時的各項金融需求，以服務場景化、流程數位化、導客智能化等經營方式達到細緻化客戶分眾經營，給予客戶良好金融服務體驗。

■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

提供商戶一般收單服務（實體、線上、分期、小樹點折抵交易），並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導入收單暨多元支付整合服務（電支、TW Pay 金融卡被掃、支付寶及白牌錢包串接）。

2. 新興支付業務

提供行動支付模組與各大商戶合作，整合金流服務於商戶數位通路，協助商戶透過行動支付發展會員經營，也讓會員透過通路數位平台接觸更多本行金融應用。

3. 自動化通路業務

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餘額查詢），以滿足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 數位銀行業務

1. 數位金融個人業務：為提供給用戶完整的數位服務，整合 CUBE App 與網銀服務展現 One Platform 最大優勢，建立網銀/App 的橋樑，讓雙平台切換體驗互通有無、滿足客戶查找需求，並且讓用戶以 SSO 的方式無縫銜接網路銀行 APP 與網銀，客戶可於行動裝置完成金融服務查詢與交易，並申辦各式金融商品。

2. 智能投資業務：智能投資使用演算法及模型給予客戶專業的理財建議，提供客戶最適合其自身風險屬性與目標的投資配置。依照客戶不同的投資目的，提供多元的投資組合供客戶選擇，目前除連結基金的目標式投資與主題策略式投資外，111 年業經保險局核准試辦並推出連結目標式投資的變額壽險保單，同時滿足客戶投資兼顧保障的需求。未來也將規畫推出連結 ETF 等商品，讓國泰智能投資平台提供的產品選項與服務模式更多元化且完善。

■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針對境外個人、法人提供包括存款、匯款、進出口貿易、授信、國際聯貸、國際應收帳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組合式商品、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除藉由海外分支據點擴展當地客戶外，並提供客戶跨境解決方案，利用具優勢之金控子公司間平台及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競爭力及對本行黏著度。

■ 海外業務

本行透過在大中華及東協地區綿密之網絡，提供客戶各式跨境融資(如聯貸主辦、策略性參貸及自貸業務)與現金管理服務，並依據客戶財務規劃提供金融行銷服務，以協助其避險；並於香港、新加坡市場提供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客群財富管理之需求。同時，亦積極推出綠色金融服務，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經營效率。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部業務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兼營債券業務，提供各類金融商品之諮詢、設計及報價，並對業務執行單位進行產品業務推廣及法遵之教育訓練。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各業務類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企金業務	12%	14%
消金業務	64%	51%
財管業務	14%	18%
投資與其他	10%	17%

(三) 112 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強化數據分析，驅動金融科技連結客戶生活場景與資金需求，跨業進行資訊串連與整合，發展貸款生態圈的經營，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2. 持續藉由創新科技及大數據運用，聚焦經營貸款目標客戶，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進行客群溝通。
3. 整合本行實體通路與在地經營能力，發揮綜合型分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以深化客戶經營關係。

4.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且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商品滲透度。
5. 優化數位產品功能，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運用數位行銷工具引流潛力客群，搭配規劃跨售商品及專案，以提升產品功能並優化客戶體驗。
6. 深化存匯基礎建設，標準化線上線下服務，使客戶體驗一致；致力於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交易場景，增加本行與客戶的緊密維繫。

■ 企業金融業務

1. 落實企業徵信及貸後控管，運用動態分析評估案件，即時因應風險變化做出有效措施，輔以帳戶規劃制的貸後追蹤機制，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2. 持續建構法金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導入人才管理數據、打造人才數位表板，確保業務同仁之質與量匹配法金業務發展方向。
3. 整合台、外幣存款產品，規劃全方位並具創新思維之存款產品，並持續優化數位存匯平台，提供客戶優質且便利的產品服務，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及市佔率。
4. 發展多元企金 GTS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 產品，促使企業以本行做為營運帳戶，掌握企業收付款金流，提高客戶與銀行間之黏著度，為銀行帶來穩定持續之收益。
5. 依照企業規模及需求特性整合設計產品方案，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且符合所需之服務。
6. 持續推展存放款、貿融及網路銀行等基礎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海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開拓海外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另將結合海外分支據點網絡，聚焦跨境服務整合，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提供海外客戶整體性且多元化服務。
7. 持續提供營運周轉、貿易融資、企業理財及現金管理等利基型產品，以及專案融資、資本市場籌資等客製化服務，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並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8. 排除敏感產業客戶，推動永續金融產品，並輔導客戶達成碳排目標。

■ 財富管理業務

1. 客戶的理財需求與目標，提供理財、保險商品，及信託與保險諮詢規劃等多元理財服務，並提供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協助客戶打造穩健、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透過標準化的培訓模組，強化管理專之專業財務顧問的能力，並對於客戶的投資部位，積極協助管理，即時掌握市場變化與重大金融事件，提供客戶資產配置調節建議，為客戶妥善管理資產，打造財富管理業務的價值。
3. 透過數位賦能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需求，發展財管差異化價值主張，打造國泰專屬經營模式；在數位通路方面，搭建一站式平台，提供交疊集團金融場景，深入客戶的生活。

■ 信託業務

利用子女保障信託、保險給付信託、遺產傳承信託、股權規劃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搭配各項理財商品，提供家業傳承信託服務，滿足企業財富世代傳承需求。

■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圍繞數位數據賦能，將自主權交給客戶，藉由 CUBE 卡結合 CUBE App 介面簡單權益切換，依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動態調整適用權益，串聯多元商戶共同包裝推送適切優惠予客戶，持續擴大卡友及用戶數。透過 CUBE 卡的權益切換，增加消費者接觸其他金融產品機會，在 CUBE App 內一站式整合客戶所有金融需求，藉由個人化金融體驗，簡化金融產品冗長的申辦及交易流程全方位滿足不同消費族群於存款、理財及投資等各面向需求，實現「一卡、一平台、一帳戶」目標。
2. 透過數據模型運用，預測並掌握客戶線上線下行為軌跡，藉由機器學習演算法，即時掌握高價值、高貢獻之客群需求點，搭配完整的全通路服務，提供客戶專屬之服務通路、適配產品及差異化定價，積極落實行動優先智能轉型，進一步提高個人金融客戶跨售價值及數位體驗。
3. 透過數據預測及即時回饋，發展多維度商戶鏈結，提供消費者更佳體驗及滿足多元彈性需求，提升往來黏著度及市佔率。
4. 媒合集團內外夥伴數據交換及導購，並藉由合作通路場域發展點數生態圈及延伸金融服務，同時協助通路經營價值客群，並因應市場變化規劃創新金融產品。

■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打造多元支付受理環境，發展業務自動化，提升客戶體驗，分眾經營市場，持續擴大市佔並兼顧獲利。
2. 新興支付業務：透過創新金流合作，串起通路數位平台與本行數位平台更多合作契機，同時搭配發卡端客群經營策略，佈局目標客群生活通路金流服務。

3. 自動化通路業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提升自動化設備處理效能、優化客戶操作介面、結合策略往來通路差異化經營。

■ 數位銀行業務

1. 成為客戶交易服務可依賴的主要通路。
2. 提升客戶數位體驗與數位服務滲透：以使用者為中心洞察客戶需求情境，整合線上與線下通路體驗，在數位平台提供無縫接軌的最佳化體驗。
3. 建立密切合作的數位生態圈：發展全通路體驗，以及 API 金融生態圈。
4. 建立獲客與客群經營導向的數位通路：打造數位獲客模式，深化客戶經營，增加各項商品數位獲客量與貢獻度。
5. 打造業界第一與投資最完善的智能投資平台：降低投資門檻，優化導購與再平衡流程與服務，並增加產品多元性與整合線上線下投資體驗，期待能夠讓智能理財服務更普及，服務更廣泛的客群，並帶來更實質的收益。

■ 海外業務

1. 著重大中華區與東協國家的整合佈局，穩固海外發展經營基礎。
2. 穩健發展企業授信業務，優化客群結構，聚焦目標產業，擴展台資與當地客群，開發潛在商機。
3. 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等產品服務。
4. 完善私人銀行服務與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之需求。
5. 推動綠色融資業務，打造海外分子行綠色金融中心之角色。
6. 專注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強化資產品質。
7. 整合集團服務與網絡，提供客戶多樣化金融服務，以發揮集團綜效。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強化與客戶業務往來交易流程。
2. 持續強化商品項目深度及廣度，提升客戶與本行業務黏著度。
3. 協助營業單位及海外分子行擴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債券業務。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面

疫情加速金融業務數位轉型，同業紛紛強化線上通路之功能與範疇，本行除精進客戶數位流程體驗外，亦朝向提供個人化服務方向發展，透過線上與線下的虛實通路串接，讓數位金融連結客戶生活場景，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服務。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低利率獲客成為放款業務新常態，同業間產品同質性高，維持利潤挑戰漸增，故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專業服務為首要的經營方向。本行除積極進行數位轉型，更善用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擴大與客戶接觸管道，可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不同資金需求，提高成交率。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國內疫情漸趨穩定，雖有升息與通膨壓力影響，然整體消費金融市場價量仍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個人貸款業務預估穩定成長。

國內人口高齡化，凸顯退休規劃與傳承需求之重要性，本行依客戶人生各階段之需求，檢視財富配置與財務狀況，提供適切的建議與商品配置，協助客戶規劃完善的安養生活與財富傳承。

(3) 競爭利基

面對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將成為銀行業重要的競爭利基，本行將透過更多異業結盟與資源整合，發展有別於傳統銀行業務之創新做法。此外，運用豐沛的客戶基礎及數據模型分析技術，搭配實體分行與數位渠道的整合與串接，主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理財方案，並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控管客戶投資風險，健全客戶資產配置的健康度，降低投資部位的市場波動風險，提升客戶的信賴。

本行海外據點遍佈於中國、香港以及東協 9 國，主要服務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於柬埔寨子行亦提供消費金融服務。本行將持續聚焦目標產業，擴展台資與當地客群，開發潛在商機。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協地區有較為完備之服務據點及網絡，可提供台資跨國企業跨境金融服務，並開拓當地企業，分散優化客群結構。同時利用集團資源，提供跨領域、跨產業的解決方案，滿足亞太區客戶各式需求。

本行為數位金融服務之領導品牌，於台灣市場高達 87% 的 30 世代（30 歲到 39 歲）數位金融消費者認為本行是不斷追求技術進步與創新的銀行。本行可藉由台灣經驗發展推廣海外數位金融服務。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 本行擁有金控集團資源優勢，集結集團內、外部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資源，提供客戶新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方向；且本行專營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保單，對於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在商品設計及調整應變速度亦較同業迅速，且金控保險輔銷團隊亦能同步對接，提供客戶諮詢建議，有效發揮金控平台競爭優勢。
- ② 本行持續於金融科技投入豐沛資源，提升數位平台可提供的金融服務範疇，強化數據模型探勘客戶財管需求並增進客戶決策輔助相關工具，擴展客戶與銀行互動場景。藉由本行綜合型分行優勢，透過實體搭配數位通路模式服務客戶，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以提升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體驗。
- ③ 信用卡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消費者已熟悉塑膠貨幣支付消費習慣，加上疫情催化宅經濟發酵，各行各業紛紛轉型為零接觸電子支付情境與線上通路搶攻外送外帶市場，大型連鎖商戶皆投入開發自有品牌錢包暨會員APP，將有助於銀行、商戶與消費者的緊密結合，並豐沛消費數據資料庫，有利於剖析客戶需求增加跨售與異業結盟機會。
- ④ 本行自動化設備拓點多元，觸及客群廣，利於金融服務業務擴展。
- ⑤ 央行升息及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造成房市降溫，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台商回流、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產業受政策性支持而相對穩定，另疫情逐步解封則可望帶動旅宿觀光、客運運輸等內需型的民生消費，然受制於景氣下行壓力，企業恐仍遞延投資計畫或縮減資本支出。

■ 不利因素

- ① 全球疫情趨緩，海外及旅遊消費市場復甦，加油、百貨等線下消費市場也逐漸恢復，預期明年度整體消費金額亦將持續成長。消費市場活絡下，發卡行為維持市佔率，預期將祭出高回饋或新增發行新卡，致整體行銷成本提高，擠壓獲利空間。

- ②Costco聯名卡發卡權易主，如何透過數據分析及洞察客戶需求提前鞏固Costco卡高消費客群及避免流失，將是一大挑戰。
- ③市場支付多元且變化快速，而設備異動成本高，加上大型連鎖通路相繼投入自營電子支付，衝擊電支及第三方支付等行動支付市場生態，亦影響本行通路會員支付業務。
- ④金融數位化轉型時代來臨，資安重要性與日俱增，如何在數位使用便利性與資安規範上取得平衡，難度將逐漸增加。
- ⑤金融監理日益趨嚴，法令規範調整頻繁，如何兼顧風險與法遵的前提下擴大收益，亦是金融業將面臨的挑戰。
- ⑥主管機關對投資型保單將限制商品之撥回率、風險性資產之投配比例等，預期將影響壽險業務推廣，如何更迅速調整銷售策略與開發市場性之商品，以符合客戶的期待與需求，將為未來之挑戰。
- ⑦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及企業對未來景氣看法保守等因素影響，恐壓抑銀行業獲利，且金融商品及環境的變遷迅速，銀行商品需不斷調整及更加靈活，使銀行面臨重大挑戰。
- ⑧展望112年，雖各國邊境管制措施鬆綁，然全球消費需求縮減、供應鏈分化、各產業成本推升等跡象，調研機構多認為經濟成長力道不足、整體景氣將放緩，並於上半年結束升息循環。又美中爭端、極端氣候、俄烏戰爭及歐洲能源危機等不確定性未消，皆仍影響銀行業的經營環境。

■ 因應對策

- ①有別於過往不斷以新權益取代舊權益、以新卡淘汰舊卡，反而造成卡友流失，透過CUBE卡逐步收攏本行既有信用卡，結合多元生活場域，滿足既有客戶及年輕數位原生族群多元需求。未來亦將持續運用數據力，以客戶視角出發，洞悉客戶偏好，掌握市場趨勢及疫情趨緩商機，藉由模組化參數平台，動態推出新權益，成為Top of wallet信用卡，進而提升本行競爭力。
客戶需求多元多變，透過自主性的數位賦能增加業務彈性，並以「一卡、一平台、一帳戶」的策略核心，讓客戶藉由自行操作權益的用卡方式，找到合適的產品與服務。

- ②以大數據資訊分析為主軸，依消費者動態及偏好，推出賦與客戶選擇權之全新產品及活動，以期提高行銷效益及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因應客戶需求變化做出快速調整，並積極提供差異化及可辨識度之創新金融服務，提升本行品牌競爭力，提早布局掌握後疫情時代的商機，避免落入銀行間削價競爭迴圈。
- 整合集團、商業夥伴資源，並積極提供差異化及數位化的金融服務，提升本行品牌競爭力，掌握後疫情時代的商機避免落入銀行間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 ③本行在財富管理業務的推動上，著重檢視客戶資產部位，透過債券型與平衡型基金、海外債券等多重資產配置方式進行多元投資布局，協助客戶建立穩健抗震的投資組合。同時，精緻化客戶需求分析，提供適合之保險商品，發揮保險的保障與傳承功能，深化客戶的經營。
- ④面對財管數位化服務的挑戰，本行除強化資訊與網路安全措施外，亦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增益訂製化服務內容。同時積極提升數位客戶端到端交易的良好往來體驗，於流程中融入需求預測、跨商品引流，打破單一商品銷售思維，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穩固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
- ⑤監理法規日漸趨嚴，本行將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及執行效能，重視客戶的需求與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護客戶資產，提升客戶對銀行之信賴度及黏著度。
- ⑥透過跨裝置/跨平台虛實整合，提供數位金流服務，強化帳戶收付功能，成為客戶銀行主力帳戶。
- ⑦金融產業處於高度競爭環境，本行將持續順應數位化、敏捷化的轉型趨勢，培育專業人才並營造資訊技術結合法金業務之多元應用環境，以確保競爭優勢。

(2) 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國泰的品牌形象及亞太區網絡，為本行之競爭優勢。
- ②儘管全球大環境尚處於低靡狀態，中國及東南亞區域之經濟發展仍優於其他區域，本行於此兩大市場皆有據點佈署，預計將可受惠於其內需市場及跨境旅遊復甦。

③台資企業調整供應鏈結構與布局之趨勢仍在，本行於台商主要投資國家，如越南，除分行外，亦有合資之世越銀行，可提供客戶全面性的融資服務。

④隨著大眾與企業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需求逐漸提升，本行可憑藉台灣經驗發展海外數位金融服務，以擴展服務範疇並提升客戶體驗。

■ 不利因素

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雖多數機構預測於2023年下半年有望復甦，然持續性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壓力等因素，將增加市場之不確定性，對經濟復甦造成影響。

②緬甸於2022年遭全球反洗錢監管機構（FATF）列入高風險國家，影響外資直接投資，緬幣持續貶值，緬甸銀行和金融機構以及國際金融事務發展也遭遇困難。

③各國金融監理標準不斷翻新，且對於法遵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制、資訊安全等規範日漸趨嚴，增加金融業者法規遵循之成本。

■ 因應對策

①持續整合海內外資源，並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加強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等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金融需求。

②持續數位轉型，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善用本行與金控豐沛資源，推出新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③隨著各國監管機構加強ESG揭露標準，本行也將更加落實ESG政策並推廣綠色金融業務。

④加強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投資更新系統與人員訓練，以符合國際法遵要求。

⑤整合集團服務與網絡，不斷創造海內外客戶超乎期待之金融服務與客戶體驗，讓本行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優海外夥伴、亞太地區最佳領導銀行。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存放款

項目	111 年底(度)	110 年底(度)
存款餘額	3 兆 1,961 億元	2 兆 8,707 億元
房貸(含：淨值貸款) 授信餘額	1 兆 6 億元	8,580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1,354 億元	1,175 億元

①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3兆1,961億元，較110年底成長3,254億元，成長率11%。其中活期性存款為2兆1,683億元，定期性存款為1兆278億元。

②截至111年12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1兆6億元，相較110年底增加1,426億元，成長率為17%。

③截至111年12月底，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1,354億元，相較110年底增加179億元，成長率15%。

(2) 財務

①110年5月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業務。

②111年2月首次銷售高資產客戶結構型債券。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預估
金額	571,981	704,389	975,844
成長率	4.52%	23.15%	38.54%

(2)111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私人銀行-香港	84,191
分行 IoT 防火牆汰換建置	22,200
視訊客服	20,831
新印鑑平台	7,950
智能工作台	3,510
海外會計管理系統導入-越南	1,086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112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私人銀行-總行	進行中 (未完成10%)	8,334	2023/7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申請暨交易詐欺偵測系統建置	進行中 (未完成12%)	15,376	2023/8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系統(ALGO)升級	進行中 (未完成85%)	1,486	2023/9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建立雲端異地備援機制	進行中 (未完成60%)	1,422	2023/12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信用卡主機汰換升級	研擬規劃中	173,800	2024/3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青埔資訊中心二期網路建置規劃	研擬規劃中	205,000	2024/12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GMB 3.0	進行中 (未完成95%)	16,000	2024/12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法金 CRM 系統建置	研擬規劃中	19,374	2024/12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台幣核心系統 BaNCS A-A 建置	進行中 (未完成70%)	27,700	2025/3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營運數據系統(ODS)轉型	研擬規劃中	54,720	2026/3	營運數據系統的效能回饋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優化房、信貸端到端授信流程，提升效率與數位化之服務。
- ②利用大數據分析方法，掌握目標客群需求趨勢，以達精準行銷。

- ③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擴展客戶經營規模基礎，並運用金流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發揮業務最佳綜效。
- ④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規模及貢獻度成效，積極經營潛力高資產客群，並建置相關整合專案，提升產品黏著度。
- ⑤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強化客戶關係，提高經營效能。
- ⑥本行將與國壽持續推廣價值導向經營原則，回歸保險之保障本質，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提升國人保險觀念，依本行各客群需求與市場趨勢開發新型態之壽險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2) 企業金融

以永續經營角度為出發點，透過人才規劃、調整業務結構等方式完成基礎布建，同時善用中小信保、金融性資產等具風險抵減效果之擔保品，強化資本結構；此外，整合行內數據資源，創造高頻互動、延伸跨售商機，維持獲利及動能穩定成長。

(3) 信託業務

因應法令開放及政策鼓勵，發展員工持股信託，並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展保險金信託，協助國人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財產安全。

(4) 信用卡業務

- ①打造了CUBE參數平台，作為跨產品、跨團隊的客群經營使用。在平台支援下，能夠更即時的推出相對應的活動與任務。不僅信用卡權益方案可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動態調整，與商戶之間的活動也更為彈性，更能依據客戶與我行往來狀況，給予合適的促動方案。透過CUBE卡的權益切換，增加消費者接觸其他金融產品機會，在CUBE App內一站式整合所有金融需求，透過產品跨售與客群經營角度的個人化發展，搭配優惠活動與任務牆機制，依消費偏好提供特定商戶加碼回饋，透過CUBE卡，變化出更多個人化樣態，透過數據分析，給予最精確的促動誘因，維繫客戶忠誠度進而提升收益。
- ②持續透過智能數據工具，深入探索客戶之消費偏好、接觸通路及不同場域情境，挖掘高經營價值之客戶，根據客戶消費行為與偏好，延伸出更多不同面向的隱藏版權益方案，同時透過隱藏版權益方案協助跨售經營，比照電商化經營快行銷活動體驗吸引客戶時時注意活動訊息促使客戶消費動卡，洞悉客戶偏好提供個人化推薦，整合

需求一致體驗。並依客戶屬性區隔客群，藉由金控各子公司行銷及通路資源之整合，針對各客群跨售最適信用卡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貢獻，同時透過信用卡產品持續獲客，導入多元客群。

(5) 金融支付

- ①特店收單業務：以數位服務取代傳統的收單申請與日常庶務維運，進而提升申辦效率與數位體驗；另關注市場支付工具的變化，以期與時俱進，滿足商戶支付需求。
- ②新興支付業務：持續深化商戶合作，將CUBE彈性自主的數位模式與通路數位平台進一步融合，提升本行客戶體驗。
- ③自動化通路業務：深化合作通路關係，提供客戶更全面與便利之金融服務。

(6) 數位銀行

持續強化線上與線下服務整合，並從客戶角度出發，賦予體驗上高度的個人化彈性，深化與客戶往來的黏度。

(7) 國際金融

- ①持續強化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網點之跨境合作，開發在地特色業務，擴充產品及服務(如現金管理服務、貿易融資、專案融資、金融行銷、綠色金融、數位金融業務、私人銀行業務等)，以協助客戶跨國佈局及永續經營。
- ②提升海外各分支機構之生產力與經營體質。持續透過優化客群、強化產品服務及跨售機制、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經營效率。
- ③加強企業金融人員教育訓練及跨國授信風險分析，增進企業金融業務人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 ④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強健財務體質，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平衡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提升法人客戶往來黏著度，企業理財及避險並重。
- ②優化業務交易流程提升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
- ③藉由輔銷資訊及研討會形式加強獲客力道。

2. 長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依客戶特性提供多元金融服務；且積極發展數位金流業務，優化數位通路個人貸款服務體驗，提升帳戶使用率，讓銀行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及營運場景，成為客戶主力銀行。
- ②善用集團資源，整合規劃行銷人力、銷售通路及各項商品，發揮最佳業務推展綜效。
- ③最適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獲利規模。
- ④積極擴展高資產客群之財富管理業務，深化客戶的經營，提供多元且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打造穩健且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滿足高資產客群的投資理財與傳承需求，創造價值服務，強化本行競爭力。
- ⑤透過數位賦能，打造互動情境，以數位工具深化客戶理財參與，發展財管差異化價值主張；並集中集團資源，提供整合式理財服務，串接客戶線上與線下之服務，搭建集團金融場景，完善客戶全通路體驗。
- ⑥考量風險控管及客戶體驗，設計新型態財管交易流程，並持續強化內部流程與風險控管。

(2) 企業金融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方針，深耕綠色金融領域、落實 ESG 理念，並透過各類系統軟硬體建置、多元場景應用、流程優化、健全銷售通路等方式提升經營綜效，同時建立扁平化的輕型管理架構，以利賡續達成法金中期與長期的組織目標。

(3) 信託業務

回應社會趨勢，持續建構全方位信託平台，以滿足國人各式需求。

(4) 信用卡業務

從 CUBE 卡出發，透過金融需求整合及權益設計串連其他產品/服務，並且與時俱進的擴展自選服務範疇，讓客戶自行選擇所需產品服務，更完整的打造有感個人金融服務。同時，亦將持續發展集團點數串聯發展小樹生活圈，減少重複經營成本，與商戶共同賦予會員優惠達到雙贏。透過信用卡多元化的優惠賺取點數回饋，獲得的點數除了在國泰優惠、小樹購商城、異業合作夥伴通路上使用，更可以不限商家、不限時間、不限國內外，每筆消費都可以透過數位通路折抵消費，大幅提升客戶累積點數意願，進入累積與使用點數的正循環。未來更規劃點數可用於金融

服務，透過擴增點數應用場景，串聯整體生態圈，持續從產品、服務、點數應用場景等面向優化服務能量。

(5) 金融支付

- ①特店收單業務：持續擴大市佔，掌握更多商戶金流，協銷最適金融產品，從而獲利。
- ②新興支付業務：持續強化通路會員與本行客戶連結，並整合集團資源，打造全方位的金融生態服務。
- ③自動化通路業務：完善金融服務生活圈，創新商業模式，打造實體第一線的最佳服務平台。

(6) 數位銀行

數位賦能，將 CUBE 創新精神實踐在更多跨產品的串聯及體驗設計，打造自主、多元的個人化金融體驗，並進一步成為大眾客群的進階商品往來門戶。

(7) 國際金融

- ①串連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平台，在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擴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加強資金運用及調度便利性，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的意願。
- ②建構完善數位存匯服務渠道，並優化客戶虛實通路體驗，強化與客戶間黏度，以提升外匯存款與匯兌業務量。
- ③善用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據點優勢，持續整合串連海內外系統平台，強化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金融樞紐功能，推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跨境金融業務。
- ④在「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發展願景下，善用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據點優勢，持續整合串連海內外平台、接軌全行發展趨勢，依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便捷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金並增加調度之便利性，推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跨境金融業務。
- ⑤健全國際人才的培育及養成制度，完善本行學習平台與在職及專業訓練，以配合海外布局策略，邁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目標。
- ⑥掌握數位金融趨勢，開展數位消金業務，打造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業務模式的開拓與創新，並在追求服務創新與財務業務成長的同時，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永續發展。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強化業務商品線上系統，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及效率。
- ②服務多樣化商品諮詢及設計，提升銷售交易量及有效客戶占比。
- ③精進風險管理平台，監控銷售商品風險胃納。
- ④提供理財及避險利基商品，提升金交額度使用率及手續費收入。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持有專業證照及進修情形：

112年3月31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階層	762	766	815
	一般員工	9,694	9,964	9,973
	合計	10,456	10,730	10,788
平均年歲		38.94歲	39.04歲	39.13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年	9.98年	10.02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2%	0.14%	0.13%
	碩 士	20.84%	20.94%	21.03%
	大 專	74.89%	74.81%	74.81%
	高 中	4.14%	4.09%	4.00%
	高 中 以 下	0.01%	0.02%	0.02%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25	1,567	1,55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82	3,448	3,42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6,874	6,779	6,740
	初階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2,891	2,927	2,937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373	6,221	6,197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382	6,116	6,06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6,269	6,229	6,19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3,282	3,223	3,224
	不動產估價師	2	1	1
	律師	3	4	4
	會計師	8	10	10
	內部稽核師(CIA)	14	13	13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4	21	21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2	28	28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44	43	43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7	6	6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65	65	68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283	264	261
	電腦稽核師(CISA)	4	5	5

註：主管階層為經理級以上主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承接國泰金融集團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其中針對培力部分又分為職場培力與社會培力，重要成果展現簡述如下：

1. 職場培力：本行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視同仁為重要客戶的視角出發，以「從小養，重新塑，打造永續新人才」為發展目標，結合人才培育發展與數位轉型策略並進，承諾四大策略支柱展開。

①升級員工技能：

透過培訓資源模組化，系統性進行人員培育，並依據不同職務角色即將面臨的學習需求及挑戰，提供情境實戰練習；同時，更引進多樣化的外部學習工具及資源，運用新科技的優勢與彈性使學習體驗再進化，進而打造訓練合一的培育機制，幫助同仁能有效地應用所學。

②重塑員工技能：

創造跨部門、跨領域、跨文化的歷練機制，培育同仁具備多樣化的跨域學習能力，並透過一站式職涯發展諮詢與定期評測系統，了解同仁自身優勢及未來目標職位的能力缺口，同時結合學習平台數據分析，達到個人化的智能學習模組推薦。

③建構領導梯隊：

透過設計多元培育資源、建置完善配套機制，並邀請各級主管共同投入人才領導力的培育發展，針對不同專業領域、語言、適任分析，結合個人意願及能力缺口量身訂製「個人發展計畫」，進而建構不同層級人才庫，以確保足夠的儲備板凳深度及人才接班梯隊。

④多元包容職場：

持續辦理多元包容教育訓練課程，傳遞接納不同差異個體的理念來幫助同仁建立平權觀念，並持續蒐集回饋、溝通、宣導，維護多元包容環境，讓不同人才在國泰持續發揮潛能。此外，更關注女性在職場上的資源幫助，除了建立內部社群連結創造女性共學圈外，同時協助女性同仁在面臨生涯不同階段挑戰的支持，確保人才減速不脫隊。包含留停期間學習資源不中斷，家庭需求的彈性工時方案等措施，更設計女性主管專屬培育路徑，提供女力領導路上穩定的力量。

2. 社會培力：在台灣，每 2 人即有 1 人是國泰集團的客戶；因此，本行積極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永續行動，以協助建立包容平等的社會為願景，結盟多元策略夥伴推動社會永續，支持青年、弱勢等族群培養知識與技能，使其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時，仍有能力自信自立、成就自我。

① 青年培力：

為使青年幫助提前認識自我，縮短學用落差，本行積極與全臺各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青年從個人「職涯探索」到「職場能力培養」多項產學結盟與實習等不同深度的實習計畫，建立職涯直通車，提升技能的養成，擁有職場軟/硬實力，包含 CIP (Cathay Intern Program) 提供本行各部門不同部門屬性的暑期實習，並廣納除了金融或商管科系以外的年輕學子，也能有機會體驗銀行的職場工作。同時也透過與學校建教合作模式職場能力培養的 CSP (Cathay Seed Program)，提供青年學子長時間的職場實作體驗，給予第一線面對客戶或直接接觸業務的經驗，幫助青年將所學實際運用在工作上，讓有志往金融業發展的青年提前思考銀行業的工作。

② 弱勢扶持：

為消弭社會不平等，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偏鄉學童教育，透過廣招同仁加入偏鄉理財教育的志工講師行列，以「教育沒有到不了的偏鄉」的理念，透過線上教學建立偏鄉國小學童正確金錢使用觀念，讓孩子們能夠辨別想要跟需要，及如何透過理財計劃實現夢想；另外，多年來亦運用社會各界的愛心善款，贊助各縣市政府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理念，讓偏鄉學童在學涯上獲得平等與優質教育。

本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 69 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後於民國 89 年成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透過基金會積極推動教育公益事業，包括兒少教育、慈善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會主要活動簡述如後：

1. 兒少教育：

① 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

持續推動「大樹計畫」扎根教育腳步，協助學童安心學習、培養自信、開拓未來。111 年「大樹計畫-獎助學金捐贈」，共扶助 8,200 位弱勢國小學童。另為延伸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之精神，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以「大樹計畫-體育教育捐贈」，支持國中小學推動體能教育，培養學童自律與團隊精神，同時藉由參與大型體育賽事，在競爭中發掘自我。111 年贊助南投縣水里國小足球隊等 32 個體育隊伍參加賽事、訓練經費

及添購設備，及贊助臺東「旭村盃」全國少年足球賽舉辦。

②國泰公益集團共同辦理活動：

參與「國泰卓越獎助計畫」、「Teacher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翻轉教育合作計畫」、「國泰學童圓夢計畫」、「偏鄉課後照顧計畫」及「寒冬送暖活動」等，同時編製國泰公益集團年報。

2. 藝文活動：

為支持本土藝術以及推廣藝術教育之核心理念，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定期舉辦藝術展覽以及藝術講堂，提供臺灣藝術家展出的舞臺以及社會大眾免費欣賞、學習藝術的機會。111年共舉辦11場藝術展覽以及6場藝術講堂，其中包含3檔大樹計畫公益展覽，邀請素人畫者一起做公益，為偏鄉學童貢獻心力。此外，也以本土藝術家作品製作「花見。發現幸福」集團藝術桌曆，透過藝術傳遞祝福同時欣賞藝術的美好。

3. 慈善公益暨贊助活動：

為關懷原民部落及社企發展，111年向「育成基金會」及「屏東伯大尼之家」採購自製產品；亦贊助支持「臺東布農文教基金會」、「屏東伯大尼之家」、「台灣原聲教育協會」及「拉緯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以實際行動協助部落推展觀光、扶持弱勢建立自信，也為偏鄉孩童灑下音樂的種子。此外，也贊助臺陽美術協會舉辦「第85屆臺陽美展」及中華民國油畫學會舉辦「第46屆全國油畫比賽及全國油畫展」等活動。

4. 環境保護制度：

本行秉持對環境永續發展的支持，進行「零碳營運轉型」，從金融服務流程中減少碳排放量，於110年領先同業制定「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簡稱PCR)，且為國內首家取得該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金融業，111年完成制定「金融實體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並積極推廣金融數位化，以減少紙張使用；授信政策上全力支持綠色能源發展，並將ESG因子納入綠色金融投資與授信的關鍵考量。另外積極從自身營運面推行綠色職場，包含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導入ISO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分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等，預計總部大樓在114年達成百分百使用綠電，而國內所有營業據點則於119年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以落實119年RE100目標。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9,694	9,964	27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283	1,380	9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70	1,146	76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主機部份：

- (1). 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Power System E980、S922 及 S822 型號主機
- (2). 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AIX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DB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 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965-L02 主機
- (4). 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 CICS TS, VTAM, TCP/IP
- (5). 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Power System E980 及 S922 型號主機

2.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部份：

(1). 硬體：

- ①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伺服器：使用 IBM、HP、LENOVO、DELL 等多核心伺服器。
- ② 磁碟機：使用 EMC 及 HDS(日立數據系統)磁碟機。

(2). 軟體：

- ①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 ② 資料庫：MSSQL DB、Oracle DB、Hadoop、IBM DB2、Teradata、PostgreSQL、MySQL、MongoDB、Neo4J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暨伺服器部份：

- (1). Windows 2012 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2019
- (2). MS SQL 資料庫整併暨升級
- (3). 磁碟機設備汰換暨升級
- (4). Oracle 資料庫版本升級

(5). 光纖通道交換器汰換暨升級

2. 網路部份

- (1). 全行錄音系統與自動總機汰換更新
- (2). 青埔機房網路建置
- (3). EOS 網路設備汰換
- (4). 網路監控軟體系統升級

3. 端末設備

- (1). Client 雲端虛擬化架構導入
- (2). 軟體授權集中

4. 資訊安全部份

- (1). 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分流
- (2). 機器人攻擊防護系統導入
- (3). 改善弱點修補管理系統
- (4). 遠距辦公連線架構、管理強化
- (5). 持續強化海外 IT 維運與資安架構

5. 全行業務單位資訊機房智慧監控機制導入

6. 公有雲端應用

- (1). 雲端環境基礎工程及資安防護建置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及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中斷。

(3).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DWDM 高速光纖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2. 安全防護措施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從對外服務系統、各類應用系統主機、端點設備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分層安全防禦機制，搭配各類資安防護系統(如：高階網路防火牆系統、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APT 防護系統..等), 建構全面性資安防禦架構, 並採取 DDoS 攻擊防護及 ISP 流量清洗服務等, 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另外再配合智慧型及自動化之資安監控系統機制, 以有效防護及監控在網路及系統環境上之安全。此外, 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系統安全架構, 全面檢視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 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 持續進行相對應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機制, 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 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 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行於 107 年 3 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的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 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2. 本行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 並依循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安全藍圖規劃, 做為資訊安全防護實施的指導方針; 同時配合產業脈動、新興科技與雲端運用, 依循法令、法規、以及自律規範, 以落實於內控環境, 並維持國際資安認證(ISO 27001、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之證書有效性。除此之外, 亦導入美國聯邦金融機構監督委員會網路安全評估工具(FFIEC CAT)進行資安成熟度評估, 依評估結果定期檢討及改善, 每年也透過獨立的專業顧問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白帽道德駭客資安檢測及實施必要之強化措施, 以能與時俱進、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3. 本行為確保資安政策之遵循與推動、督導與協調資安管理工作, 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 邀集資訊相關、法務、法令遵循、風管、資訊安全、數位驅動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共同組成, 並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本行已完成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中, 由金融機構執行之各項推動項目, 包含設置資安長、遴聘資安諮詢小組、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建置資安監控服務中心機制、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證照、配合金控建立之電腦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規劃作業、完成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 以及於異地備援演練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等。後續另將配合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所新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之新增及擴大之各項精進措施, 持續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

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10/8 因機房空調電力問題，伺服器過熱而自動關機，影響本行 ATM、網銀及信用卡收單服務，針對交易受影響客戶提出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Costco 聯名卡卡友多利金回饋提高及採用本行收單服務的商家提供本行收單自行車卡手續費減免補償等措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他行客戶 10/12~10/16 跨提/跨轉共計 6 次免手續費優惠	5,461,695
自行車客戶 10/12~10/16 跨提/跨轉共計 6 次免手續費優惠	277,705
信用卡收單商戶，自行車不計簽帳手續費	2,329,190
好市多聯名信用卡戶多利金加碼回饋	3,100,775
- 聯名卡戶現金交易者回饋 3%	
- 聯名卡戶離線交易者回饋 2%	
合計	11,169,365

七、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身心平衡，除依法令提供勞健保外，亦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醫療保險及婚喪生育贈助金；除此之外，補助員工專業證照、英語檢定考試及專業相關學習課程，並推出「1 日有薪學習假」鼓勵同仁自主學習，以提升專業技能；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重視員工身心靈健康，規劃母性員工保護計畫、衛教關懷服務及員工心理諮商，並設置職場按摩服務、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提供旅遊費用補助，及規劃柔性活動如線上講座、減重計畫等，以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另外，在 111 年集團各公司推出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透過此機制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升長期留置效果，與員工共同創造更長久、穩定的就業職場。

2. 退休制度：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在勞動基準法規範下每年委由精算師定期提供精算報告，並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適用該條例之員工，由本行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有關勞資協議措施，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新進人員座談會、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等，蒐集員工建議、傳達核心價值。多元溝通管道讓不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使本行得以能及時回應每個員工之需求，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化。

有關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行依勞基法制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保障同仁基本勞動權益，並重視女性員工、原住民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亦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行分機 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管道嚴遵保密及保護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員工意見反映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協助處理，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

綜上，本行遵循我國勞動法令，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權利，依此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亦將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其之合法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56157 號裁處書，該府依勞動檢查結果裁定本行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並裁處新台幣 4 萬元，本案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進行改善，本行未來亦持續關注勞動權益，避免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處分不動產	大買家(股)公司	111/1/26	處分不動產土地 1,547 平方公尺(約 467.97 坪)，建物 14,073.75 平方公尺(約 4,257.31 坪)，交易總金額 700,000,000 元。	無
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國泰建設(股)公司	111/3/11	1. 土地標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土地。 2. 建物標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3266 等 9 筆建號。 3. 土地面積約 990.9 平方公尺(約 299.747 坪)、建物面積：約 7,394.46 平方公尺(約 2,236.82 坪)。 4. 預計分配比例：依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比例進行分配。 5. 預計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1,621,158,416 元。 契約起訖日期：105.04.19~使用執照核准日起 15 年。	無
授信資產轉讓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28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無
	玉山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中商業銀行、AfrAsia Bank Limited 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2/17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36,666,666.67 元整	
	OSHC (Fund III)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	111/2/24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澳幣 24,125,000.00 元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4/19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6,000,000 元/ 美金 4,000,000 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產 轉讓	彰化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香港商東亞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凱基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租迪和及京城商業銀行	111/5/23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1,000,000 元整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111/6/2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1,000,000 元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Bank of Baroda, Singapore Branch、臺灣銀行、UCO Bank, Singapore Branch、BDO Unibank, Inc.、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de Commerce - BRED (BIC BRED)、Al Ahli Bank of Kuwait K. S. C. P. - DIFC branch、板信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	111/7/12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50,000,000 元整	
	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111/8/3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22,500,000.00 元整	
	Woori Bank Singapore Branch、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聯邦商業銀行、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彰化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新加坡分行、AfrAsia Bank Limited、Banque Internationale de Commerce-BRED、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台中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板信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9/13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32,500,000 元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資產轉讓	凱基商業銀行	111/11/14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111/12/2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0,000,000 元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Kookmin Bank Hong Kong Branch、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111/12/23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金 11,495,486.47 元整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1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5,938,751	299,935,568	200,511,415	163,943,090	172,080,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300,043	285,354,534	324,043,978	298,874,753	250,685,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180,321	313,368,538	336,097,816	324,130,110	200,572,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16,862,982	571,901,742	501,728,143	444,934,985	421,022,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766,209	42,029,115	27,142,475	14,295,350	44,612,132
應收款項-淨額	119,638,809	103,894,679	99,813,146	100,888,023	85,978,7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43	2,740	38,817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283,087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5,082,457	1,807,076,659	1,661,295,961	1,553,150,906	1,595,323,2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22,125	1,832,266	1,863,169	1,776,839	1,768,874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346,973	364	909	1,271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261,902	24,504,088	25,330,466	25,774,420	25,440,564
使用權資產-淨額	3,613,004	3,660,366	4,257,544	4,226,09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20,443	657,440	646,445	857,504	1,439,686
無形資產-淨額	8,378,349	8,250,600	8,139,303	8,153,189	8,020,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39,231	4,612,273	4,407,980	3,864,923	1,872,542
其他資產	38,017,257	27,612,414	34,143,238	28,625,256	35,061,248
資產總額	3,887,031,126	3,499,323,082	3,229,460,260	2,973,496,354	2,843,880,6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309,239	74,605,174	66,131,059	84,108,128	81,432,2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1,076,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1,052,878	75,884,932	115,614,629	106,770,939	103,407,7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731,806	37,161,652	10,092,058	48,180,452	55,974,509
應付款項	34,397,688	27,055,843	24,609,128	26,864,803	24,912,9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437	71,994	286,330	395,561	184,81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246,161,847	2,935,693,967	2,648,995,024	2,335,331,108	2,227,661,690
應付金融債券	37,147,398	46,800,000	53,800,000	53,900,000	55,6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6,019,197	31,502,729	39,748,324	65,604,222	76,509,334
負債準備	3,942,660	3,810,166	3,845,796	3,698,353	3,421,427
租賃負債	3,636,660	3,679,114	4,293,299	4,246,381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3,989	2,872,121	3,464,973	3,250,712	1,657,768
其他負債		12,949,241	8,382,187	10,848,019	9,250,515	7,311,0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45,307,040	3,248,595,879	2,982,804,639	2,741,601,174	2,638,073,609
	分配後	(註3)	3,264,643,753	2,998,336,639	2,751,601,174	2,648,073,6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734,228	246,351,112	242,296,872	227,485,604	201,765,546
股 本	分配前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101,658,353	91,197,623
	分配後	(註3)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96,658,353
資本公積		38,858,661	38,687,276	38,687,276	38,687,276	33,610,9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851,907	98,502,438	88,733,278	81,794,948	75,580,519
	分配後	(註3)	82,454,564	73,201,277	66,467,471	60,119,789
其他權益		(14,574,995)	2,175,568	7,890,488	5,345,027	1,376,42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989,858	4,376,091	4,358,749	4,409,576	4,041,4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724,086	250,727,203	246,655,621	231,895,180	205,807,027
	分配後	(註3)	234,679,329	231,123,620	221,895,180	195,807,027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07-111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70,173,678	49,074,607	50,092,601	58,126,269	53,787,868
減:利息費用		(21,469,188)	(10,535,553)	(14,869,483)	(21,680,489)	(20,390,612)
利息淨收益		48,704,490	38,539,054	35,223,118	36,445,780	33,397,2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136,958	25,803,353	26,668,227	26,680,068	27,457,788
淨收益		74,841,448	64,342,407	61,891,345	63,125,848	60,855,04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23,994)	(2,986,134)	(3,382,467)	(2,852,780)	(5,031,541)
營業費用		(38,307,134)	(33,876,777)	(32,685,892)	(33,805,682)	(31,340,1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1,010,320	27,479,496	25,822,986	26,467,386	24,483,3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98,617)	(3,671,182)	(3,511,682)	(3,980,972)	(3,230,0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711,703	23,808,314	22,311,304	22,486,414	21,253,35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5,711,703	23,808,314	22,311,304	22,486,414	21,253,351
其他綜合損益		(18,892,832)	(4,264,028)	2,920,566	3,695,733	(62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20,324)	(3,733,624)	2,895,709	3,918,860	(671,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1,379	20,074,690	25,207,013	26,405,274	20,582,060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90,195	23,344,196	21,853,667	21,822,653	21,020,332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508	464,118	457,637	663,761	23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59,606	19,586,240	24,811,268	25,643,765	20,103,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773	488,450	395,745	761,509	478,934
每股盈餘		2.36	2.15	2.04	2.14	2.17

註1：107年至11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6,118,748	274,172,699	189,474,475	159,935,997	169,358,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16,229	281,821,324	320,798,792	294,191,635	246,407,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571,701	281,577,371	304,618,288	293,510,005	180,253,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13,909,296	570,526,304	501,266,786	443,835,161	419,828,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13,991	34,175,439	18,338,416	9,780,448	40,462,461
應收款項-淨額	118,560,892	103,077,662	99,694,198	99,115,885	85,277,1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283,087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60,898,333	1,732,854,284	1,593,426,912	1,487,889,877	1,533,747,3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210,448	26,111,194	25,777,352	25,617,511	25,501,114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07,889	8,693,946	364	909	1,27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065,875	23,360,033	24,174,666	24,554,606	24,755,1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94,570	3,116,075	3,697,989	3,717,59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20,443	657,440	646,445	857,504	1,439,686
無形資產-淨額	7,851,363	7,771,516	7,635,738	7,628,450	7,509,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891,662	4,612,273	4,371,750	3,860,039	1,861,573
其他資產	37,564,033	27,266,908	30,472,784	28,401,262	34,418,482
資產總額	3,761,095,473	3,380,077,555	3,124,394,955	2,882,896,886	2,770,821,5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353,346	62,610,289	63,383,248	70,709,191	67,728,2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1,076,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438,521	74,475,373	114,386,759	106,531,886	102,960,5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425,356	31,297,585	10,092,058	43,710,339	55,974,509
應付款項		32,031,854	24,704,942	22,325,212	23,858,296	23,816,1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942	21,690	189,195	241,436	87,06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152,915,221	2,846,473,269	2,559,958,727	2,276,606,769	2,174,157,863
應付金融債券		37,147,398	46,800,000	53,800,000	53,900,000	55,6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3,934,322	28,655,043	35,331,092	60,218,085	76,509,334
負債準備		3,920,792	3,780,862	3,766,162	3,682,517	3,389,976
租賃負債		3,108,736	3,134,128	3,719,319	3,739,7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3,297	2,554,019	3,330,151	3,046,972	1,645,038
其他負債		12,258,460	8,143,243	10,740,160	9,166,080	7,187,3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23,361,245	3,133,726,443	2,882,098,083	2,655,411,282	2,569,055,971
	分配後	(註3)	3,149,774,317	2,897,630,084	2,665,411,282	2,579,055,971
股 本	分配前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101,658,353	91,197,623
	分配後	(註3)	108,598,655	106,985,830	106,985,830	96,658,353
資本公積		38,858,661	38,687,276	38,687,276	38,687,276	33,610,9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851,907	98,502,438	88,733,278	81,794,948	75,580,519
	分配後	(註3)	82,454,564	73,201,277	66,467,471	60,119,789
其他權益		(14,574,995)	2,175,568	7,890,488	5,345,027	1,376,42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734,228	246,351,112	242,296,872	227,485,604	201,765,546
	分配後	(註3)	230,303,238	226,764,871	217,485,604	191,765,546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107-111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63,225,297	43,142,092	43,507,190	51,391,239	49,156,871
減:利息費用		(18,151,219)	(7,410,699)	(11,398,019)	(18,742,159)	(18,330,503)
利息淨收益		45,074,078	35,731,393	32,109,171	32,649,080	30,826,3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203,204	25,478,800	26,559,968	27,464,942	27,659,677
淨收益		71,277,282	61,210,193	58,669,139	60,114,022	58,486,04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407,253)	(2,568,304)	(2,900,505)	(2,871,227)	(4,341,281)
營業費用		(36,089,834)	(31,925,693)	(30,746,967)	(31,940,142)	(30,118,7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0,780,195	26,716,196	25,021,667	25,302,653	24,026,0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90,000)	(3,372,000)	(3,168,000)	(3,480,000)	(3,005,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590,195	23,344,196	21,853,667	21,822,653	21,020,33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5,590,195	23,344,196	21,853,667	21,822,653	21,020,332
其他綜合損益		(18,803,097)	(4,288,360)	2,982,458	3,597,985	(868,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30,589)	(3,757,956)	2,957,601	3,821,112	(917,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59,606	19,586,240	24,811,268	25,643,765	20,103,126
每股盈餘		2.36	2.15	2.04	2.14	2.17

註1：107年至111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2.95	62.40	61.88	61.36	62.93	62.47	66.58	65.52	71.34	70.66
	逾放比率	0.08	0.08	0.09	0.09	0.14	0.14	0.15	0.15	0.16	0.1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52	0.32	0.23	0.50	0.39	0.74	0.64	0.69	0.6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7	2.30	1.98	1.80	2.19	1.98	2.51	2.28	2.44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3	2.00	1.91	1.88	2.00	1.95	2.17	2.13	2.18	2.14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87	6,661	5,319	5,871	5,096	5,592	5,203	5,704	4,987	5,45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057	2,392	1,968	2,239	1,837	2,083	1,835	2,071	1,742	1,96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31	12.71	11.00	11.30	10.94	11.24	12.18	12.38	12.44	12.76
	資產報酬率(%)	0.70	0.72	0.71	0.72	0.72	0.73	0.77	0.77	0.76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4	10.57	9.57	9.55	9.32	9.30	10.27	10.17	10.86	10.96
	純益率(%)	34.35	35.90	37.00	38.14	36.05	37.25	35.62	36.30	34.92	35.94
	每股盈餘(元)	2.36	2.36	2.15	2.15	2.04	2.04	2.14	2.14	2.30	2.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8	93.68	92.83	92.71	92.36	92.24	92.20	92.11	92.76	92.72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10.04	9.70	9.77	9.48	10.27	9.98	11.11	10.79	12.36	12.2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08	11.27	8.36	8.18	8.61	8.38	4.56	4.04	3.95	3.29
	獲利成長率	12.85	15.21	6.41	6.77	-2.43	-1.11	8.10	5.31	9.17	1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35	39.40	60.13	57.96	27.32	23.79	-18.29	-21.26	-16.78	-1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08	322.16	320.08	311.02	28.11	33.88	-246.17	-237.41	48.33	95.13
	現金流量滿足率	-851.98	-1,001.44	11,759.51	5,809.41	-23,845.86	12,518.83	-681.20	-644.39	-514.39	134.36
流動準備比率		31.05	31.05	34.28	34.28	34.56	38.56	38.59	36.59	36.22	34.2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431,276	13,431,276	11,123,432	11,123,432	8,949,207	8,949,207	7,738,185	7,738,185	7,374,185	7,374,1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7	0.67	0.62	0.62	0.54	0.54	0.51	0.51	0.47	0.4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84	4.68	4.64	4.48	4.52	4.37	4.46	4.32	4.43	4.32
	淨值市占率	4.93	4.85	5.08	4.99	5.15	5.06	5.04	4.94	4.83	4.74
	存款市占率	5.96	5.76	5.71	5.52	5.53	5.35	5.35	5.20	5.33	5.18
	放款市占率	5.76	5.52	5.49	5.26	5.45	5.22	5.45	5.22	5.85	5.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因市場利率升息，且截至111年底「存款」增加所致。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因市場利率升息，且截至111年底「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為截至111年底「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4.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為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下降：主要因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減少。
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111年法人戶新增1戶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20百萬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

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14,850,222	207,933,529	222,191,384	214,614,985	212,526,568	204,572,808	193,317,039	186,226,591	173,805,139	166,969,56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5,265,280	35,265,280	31,670,615	26,519,181	33,205,553	27,227,007	33,059,261	27,099,093	34,304,206	28,371,343	
	第二類資本	47,815,554	46,796,841	48,354,476	36,592,885	58,452,827	45,000,995	61,447,606	48,554,797	64,789,659	51,801,638	
	自有資本	297,931,056	289,995,650	302,216,475	277,727,051	304,184,948	276,800,810	287,823,906	261,880,481	272,899,004	247,142,54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3,297,988	1,651,800,920	1,584,509,839	1,467,811,951	1,513,501,089	1,393,921,824	1,546,548,347	1,458,022,891	1,445,220,093	1,445,220,093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資產證券化	25,284,925	25,284,925	19,123,434	19,123,434	16,503,042	16,503,042	22,228,869	22,228,869	20,415,153	20,415,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65,441,898	156,375,480	123,247,499	116,203,485	123,362,753	116,505,060	97,006,726	92,046,240	86,475,368	86,475,368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5,965,239	52,682,253	110,751,394	106,056,134	115,077,114	110,110,960	171,196,678	162,655,085	104,686,276	96,881,010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79,990,050	1,886,143,578	1,837,632,166	1,709,195,004	1,768,443,998	1,637,040,886	1,836,980,620	1,734,953,085	1,741,077,867	1,648,991,624	
資本適足率		15.05%	15.38%	16.45%	16.25%	17.20%	16.91%	15.67%	15.09%	15.67%	14.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3%	12.89%	13.81%	14.11%	13.90%	14.16%	12.32%	12.30%	11.95%	11.8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5%	11.02%	12.09%	12.56%	12.02%	12.50%	10.52%	10.73%	9.98%	10.13%	
槓桿比率		6.12%	6.16%	6.84%	6.76%	7.14%	7.00%	7.18%	7.01%	6.81%	6.5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107-111 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 當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五。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3,887,031,126	3,499,323,082	387,708,044	11.08%
負債總額	3,645,307,040	3,248,595,879	396,711,161	12.21%
股東權益總額	241,724,086	250,727,203	-9,003,117	-3.59%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70,173,678	\$49,074,607	\$21,099,071	42.99%
利息費用	(21,469,188)	(10,535,553)	(\$10,933,635)	103.78%
利息淨收益	48,704,490	38,539,054	\$10,165,436	26.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136,958	25,803,353	\$333,605	1.29%
淨收益	74,841,448	64,342,407	\$10,499,041	16.32%
放款呆帳費用	(5,523,994)	(2,986,134)	(\$2,537,860)	84.99%
營業費用	(38,307,134)	(33,876,777)	(\$4,430,357)	13.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10,320	27,479,496	\$3,530,824	12.85%
所得稅費用	(5,298,617)	(3,671,182)	(\$1,627,435)	44.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5,711,703	23,808,314	\$1,903,389	7.99%
本期淨利	\$25,711,703	\$23,808,314	\$1,903,389	7.99%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35%	60.13%	(46.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08%	320.08%	(3.12%)
現金流量滿足率	(851.98%)	11759.51%	(107.25%)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5,468,539	85,371,648	(27,747,691)	408,587,87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範為之；新增轉投資案件於投資前進行評估，依內部核決程序及外部監理程序申請投資許可或核准。

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及增進業務發展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 (2)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3)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4)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於風管板塊內設有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10,681,935	697,95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8,917,493	303,31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15,656,929	12,297,50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24,949,122	28,659,161
零售債權	259,874,007	15,353,886
不動產暴險	1,464,064,031	62,636,087
權益證券投資	31,058,964	5,211,98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767,729	767,729
其他資產	93,434,360	5,517,242
合計	3,519,404,570	131,444,87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相關額度申請及核定，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並依標準法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p> <p>(2)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等投資商品額度授權依據與限額規範。</p> <p>(3)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依本行以下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p> <p>(1)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及監督本行相關投資規範管理。</p> <p>(2)業務單位：負責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交易並進行投後管理。</p> <p>(3)市場風管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管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目前未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 本(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 證券	69,352,104	-	-	69,352,104	1,797,868	-	-	69,352,104	1,797,868	
		商業用不 動產基礎 證券	1,679,189	-	-	1,679,189	53,734	-	-	1,679,189	53,734	
	交易簿	租賃及應 收帳款	611,399	-	-	611,399	171,192	-	-	611,399	171,192	
		小計	71,642,692	-	-	71,642,691	2,022,794	-	-	71,642,691	2,022,794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71,642,692	-	-	71,642,691	2,022,794	-	-	71,642,691	2,022,794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7,767	-1,125,475	-121	5,092,171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35,669	-90,193	-328	21,245,148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8,449	-407,794	-88	1,960,567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95,766	-461,008	-1,559	42,733,199
CB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5,687	9,181	-13,470	611,398
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83,462	-1,504,237	-195	8,695,503
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907,632	-	-1,887	63,104,235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FHR_4988_ZA	AC	USD	SPV(USA)	2020/6/5	2050/6/25	2.50%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Prepayment)	908,523.51	-	-2.58	71,063.9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4992_DZ	AC	USD	SPV(USA)	2020/6/5	2050/7/25	2.50%	AAA	同上	765,840.72	-	-8.40	230,990.74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03_MZ	AC	USD	SPV(USA)	2020/6/23	2050/8/25	2.50%	AAA	同上	765,833.51	-	-5.56	152,975.5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11_PZ	AC	USD	SPV(USA)	2020/8/6	2050/9/25	2.00%	AAA	同上	453,263.99	-	-4.48	123,291.9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21_MZ	AC	USD	SPV(USA)	2020/9/11	2050/10/25	2.00%	AAA	同上	554,535.48	-	-8.38	230,487.6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33_Z	AC	USD	SPV(USA)	2020/9/15	2050/10/25	2.00%	AAA	同上	352,675.85	-	-8.43	232,039.0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35_JZ	AC	USD	SPV(USA)	2020/11/5	2050/10/25	2.00%	AAA	同上	868,692.47	-	-1.83	50,412.1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C	AC	USD	SPV(USA)	2020/11/9	2050/12/25	2.00%	AAA	同上	910,547.89	-	-14.36	395,282.7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P	AC	USD	SPV(USA)	2020/11/4	2050/10/25	1.50%	AAA	同上	893,480.54	-	-11.37	312,922.64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51_ZY	AC	USD	SPV(USA)	2020/11/12	2050/11/25	2.00%	AAA	同上	492,542.77	-	-4.83	133,043.7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56_MZ	AC	USD	SPV(USA)	2020/11/12	2050/12/25	2.00%	AAA	同上	399,733.39	-	-2.09	57,534.22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57_TZ	AC	USD	SPV(USA)	2020/11/17	2050/11/25	2.00%	AAA	同上	1,093,977.50	-	-6.03	161,176.18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59_DZ	AC	USD	SPV(USA)	2020/12/7	2051/1/25	2.00%	AAA	同上	450,528.68	-	-2.68	73,882.32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68_GZ	AC	USD	SPV(USA)	2021/1/5	2050/11/25	3.00%	AAA	同上	486,473.82	-	-5.36	147,392.5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TZ	AC	USD	SPV(USA)	2021/1/13	2050/1/25	2.00%	AAA	同上	403,804.74	-	-1.30	35,720.3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ZH	AC	USD	SPV(USA)	2021/1/21	2051/2/25	1.50%	AAA	同上	929,810.94	-	-14.63	402,806.30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HR_5083_ZH	AC	USD	SPV(USA)	2021/2/1	2051/3/25	1.50%	AAA	同上	1,024,436.27	-	-21.13	581,827.7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5_GZ	AC	USD	SPV(USA)	2021/2/8	2051/3/25	1.50%	AAA	同上	344,895.46	-	-6.41	176,367.7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J	AC	USD	SPV(USA)	2021/2/19	2051/3/25	1.50%	AAA	同上	469,261.40	-	-6.32	173,948.8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M	AC	USD	SPV(USA)	2021/2/10	2051/3/25	1.50%	AAA	同上	312,003.05	-	-10.32	284,005.6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95_MZ	AC	USD	SPV(USA)	2021/3/5	2051/4/25	2.00%	AAA	同上	1,532,094.63	-	-7.16	197,066.7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03_PZ	AC	USD	SPV(USA)	2021/4/15	2051/5/25	1.50%	AAA	同上	295,674.22	-	-0.17	4,625.5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14_ZE	AC	USD	SPV(USA)	2021/5/3	2047/9/25	1.50%	AAA	同上	447,644.53	-	-2.64	72,738.0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EZ	AC	USD	SPV(USA)	2021/6/7	2050/5/25	1.50%	AAA	同上	353,285.45	-	-0.12	3,205.0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NZ	AC	USD	SPV(USA)	2021/6/22	2049/10/25	1.50%	AAA	同上	685,997.08	-	-1.79	49,266.7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4_ZN	AC	USD	SPV(USA)	2021/6/7	2051/7/25	1.50%	AAA	同上	570,839.79	-	-4.60	126,645.2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2_ZQ	AC	USD	SPV(USA)	2021/8/20	2051/9/25	2.00%	AAA	同上	330,893.20	-	-6.12	168,440.1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7_ZL	AC	USD	SPV(USA)	2021/9/3	2050/12/25	1.50%	AAA	同上	642,155.10	-	-11.35	312,507.3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GZ	AC	USD	SPV(USA)	2021/9/8	2051/10/25	1.50%	AAA	同上	744,852.13	-	-11.12	306,103.0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ZP	AC	USD	SPV(USA)	2021/9/16	2051/10/25	1.50%	AAA	同上	605,000.74	-	-13.06	359,614.9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7_Z	AC	USD	SPV(USA)	2021/9/22	2051/10/25	1.50%	AAA	同上	351,616.12	-	-1.91	52,675.1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K	AC	USD	SPV(USA)	2021/10/6	2050/1/25	1.50%	AAA	同上	1,001,930.83	-	-11.74	323,209.7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L	AC	USD	SPV(USA)	2021/10/1	2051/4/25	1.50%	AAA	同上	886,439.59	-	-16.57	456,078.7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C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A	同上	305,359.59	-	-5.64	155,340.2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N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A	同上	735,488.63	-	-16.53	454,949.2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85_ZL	AC	USD	SPV(USA)	2021/12/9	2052/1/25	1.50%	AAA	同上	500,461.93	-	-12.67	348,710.35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HR_5191_MZ	AC	USD	SPV(USA)	2022/1/18	2052/2/25	3.00%	AAA	同上	736,992.00	-	-18.67	513,407.1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195_ZE	AC	USD	SPV(USA)	2022/1/18	2051/11/25	3.00%	AAA	同上	306,696.15	-	-6.87	188,855.44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NZ	AC	USD	SPV(USA)	2022/1/13	2052/2/25	2.00%	AAA	同上	349,432.58	-	-12.94	355,964.76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PZ	AC	USD	SPV(USA)	2022/1/14	2052/2/25	2.00%	AAA	同上	914,330.70	-	-31.29	861,107.88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197_EZ	AC	USD	SPV(USA)	2022/1/14	2052/2/25	2.00%	AAA	同上	749,817.96	-	-16.73	460,375.6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K	AC	USD	SPV(USA)	2022/4/11	2051/2/25	4.00%	AAA	同上	656,191.12	-	-17.23	473,369.03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T	AC	USD	SPV(USA)	2022/4/19	2050/10/25	4.50%	AAA	同上	809,792.81	-	-11.78	312,883.6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C	AC	USD	SPV(USA)	2022/4/6	2050/9/25	4.00%	AAA	同上	877,569.92	-	-22.60	605,737.95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M	AC	USD	SPV(USA)	2022/5/3	2050/12/25	4.50%	AAA	同上	387,604.13	-	-3.10	85,136.29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	AC	USD	SPV(USA)	2022/4/7	2052/4/25	4.00%	AAA	同上	2,042,005.23	-	-33.85	901,555.40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G	AC	USD	SPV(USA)	2022/4/11	2052/4/25	4.00%	AAA	同上	913,467.04	-	-16.03	425,146.02	n. a.	Prime Mortgage
FHR_5228_ZQ	AC	USD	SPV(USA)	2022/5/10	2051/1/25	4.50%	AAA	同上	1,510,808.85	-	-33.36	916,509.41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27_MZ	AC	USD	SPV(USA)	2015/5/13	2044/10/25	3.50%	AAA	同上	918,720.84	-	-6.82	187,491.09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YZ	AC	USD	SPV(USA)	2016/6/30	2046/8/25	3.00%	AAA	同上	491,892.66	-	-3.84	105,538.13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KZ	AC	USD	SPV(USA)	2016/7/7	2046/8/25	3.00%	AAA	同上	575,928.46	-	-3.56	97,895.53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ZA_1	AC	USD	SPV(USA)	2016/6/21	2046/8/25	3.00%	AAA	同上	609,102.08	-	-5.25	137,801.10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1_ZN	AC	USD	SPV(USA)	2016/8/23	2046/10/25	3.00%	AAA	同上	437,965.93	-	-4.13	113,673.0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20_85_GT	AC	USD	SPV(USA)	2020/11/20	2050/12/25	1.50%	AAA	同上	349,087.00	-	-12.20	335,510.09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60_ZB	AC	USD	SPV(USA)	2021/8/5	2051/9/25	2.50%	AAA	同上	919,523.76	-	-19.82	545,252.25	n. 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76_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A	同上	631,663.79	-	-11.91	327,770.92	n. 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R_2021_8_ZD	AC	USD	SPV(USA)	2021/2/9	2051/3/25	2.00%	AAA	同上	1,804,169.01	-	-0.13	3,445.99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1_ZN	AC	USD	SPV(USA)	2022/1/21	2052/2/25	3.00%	AAA	同上	307,080.00	-	-9.32	256,322.39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25_Z	AC	USD	SPV(USA)	2022/4/14	2052/5/25	4.00%	AAA	同上	910,012.39	-	-25.59	671,135.06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46_ZG	AC	USD	SPV(USA)	2022/6/8	2052/7/25	4.50%	AAA	同上	305,160.75	-	-10.81	296,983.40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7_BZ	AC	USD	SPV(USA)	2022/1/12	2052/2/25	3.00%	AAA	同上	643,527.14	-	-17.69	486,560.5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18_121_YZ	AC	USD	SPV(USA)	2018/9/20	2048/9/20	4.25%	AAA	同上	307,080.00	-	-0.15	4,125.5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33_UZ	AC	USD	SPV(USA)	2020/10/6	2050/9/20	1.50%	AAA	同上	356,319.75	-	-1.76	48,329.6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MZ	AC	USD	SPV(USA)	2020/12/10	2050/12/20	2.00%	AAA	同上	431,153.31	-	-1.10	30,362.4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ZK	AC	USD	SPV(USA)	2020/12/11	2050/10/20	1.50%	AAA	同上	328,438.52	-	-6.15	169,226.2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91_PZ	AC	USD	SPV(USA)	2020/12/9	2050/12/20	1.50%	AAA	同上	371,544.18	-	-5.09	140,211.8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37_A	AC	USD	SPV(USA)	2020/2/17	2062/3/16	2.50%	AAA	同上	920,676.26	-	-10.77	225,148.4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UA	AC	USD	SPV(USA)	2020/5/28	2050/6/20	3.50%	AAA	同上	478,562.71	-	-2.09	57,394.7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WA	AC	USD	SPV(USA)	2020/5/27	2050/6/20	3.50%	AAA	同上	1,601,743.38	-	-11.84	325,632.9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95_YZ	AC	USD	SPV(USA)	2020/7/16	2050/7/20	2.50%	AAA	同上	341,333.57	-	-7.03	193,472.6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07_ZC	AC	USD	SPV(USA)	2021/6/17	2051/6/20	2.00%	AAA	同上	313,963.66	-	-1.30	35,803.2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GZ	AC	USD	SPV(USA)	2021/6/18	2051/6/20	2.50%	AAA	同上	306,701.18	-	-6.86	188,761.7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ZC	AC	USD	SPV(USA)	2021/6/18	2051/6/20	2.00%	AAA	同上	602,613.72	-	-6.47	178,053.4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6_GZ	AC	USD	SPV(USA)	2021/7/16	2051/5/20	2.00%	AAA	同上	313,308.60	-	-6.72	184,915.3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25_ZG	AC	USD	SPV(USA)	2021/7/20	2051/7/20	1.50%	AAA	同上	417,032.58	-	-10.24	281,904.5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37_QZ	AC	USD	SPV(USA)	2021/8/16	2051/8/20	2.00%	AAA	同上	728,895.23	-	-6.33	174,065.59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NR_2021_138_ZL	AC	USD	SPV(USA)	2021/8/13	2051/8/20	1.50%	AAA	同上	451,797.55	-	-11.84	325,950.4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46_KZ	AC	USD	SPV(USA)	2021/8/5	2051/8/20	2.00%	AAA	同上	920,096.77	-	-17.45	480,220.6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55_GZ	AC	USD	SPV(USA)	2021/9/16	2051/9/20	2.00%	AAA	同上	446,654.86	-	-8.04	221,354.3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2_EZ	AC	USD	SPV(USA)	2021/9/15	2051/9/20	2.00%	AAA	同上	563,927.45	-	-17.21	473,502.5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_JZ	AC	USD	SPV(USA)	2021/1/14	2051/1/20	1.50%	AAA	同上	391,323.96	-	-6.02	165,712.4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21_CZ	AC	USD	SPV(USA)	2021/12/17	2051/12/20	2.50%	AAA	同上	545,280.14	-	-20.08	552,523.5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5_KZ	AC	USD	SPV(USA)	2021/2/9	2051/2/20	1.50%	AAA	同上	506,533.39	-	-4.88	134,292.1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	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0	2.00%	AAA	同上	464,267.91	-	-4.23	116,387.4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C	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0	1.50%	AAA	同上	411,634.17	-	-0.35	9,695.1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U	AC	USD	SPV(USA)	2021/3/12	2051/3/20	1.50%	AAA	同上	906,265.26	-	-10.25	282,253.7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9_GZ	AC	USD	SPV(USA)	2021/3/12	2051/1/20	3.00%	AAA	同上	1,078,578.50	-	-2.64	72,468.5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01_PZ	AC	USD	SPV(USA)	2022/6/1	2052/6/20	4.50%	AAA	同上	610,705.35	-	-22.38	614,883.3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2_JZ	AC	USD	SPV(USA)	2022/1/11	2052/1/20	3.00%	AAA	同上	732,122.82	-	-14.99	412,204.8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46_DZ	AC	USD	SPV(USA)	2022/8/8	2052/8/20	5.00%	AAA	同上	306,696.15	-	-11.20	307,541.5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C	AC	USD	SPV(USA)	2022/4/13	2052/4/20	4.50%	AAA	同上	380,475.96	-	-7.51	206,408.5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J	AC	USD	SPV(USA)	2022/5/3	2052/4/20	4.50%	AAA	同上	333,146.61	-	-6.47	177,688.1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84_Z	AC	USD	SPV(USA)	2022/5/16	2052/5/20	4.50%	AAA	同上	326,181.79	-	-7.59	208,440.56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71	AC	USD	SPV(USA)	2020/3/9	2050/3/1	3.00%	AAA	同上	1,039,072.77	-	-2.75	161,613.34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97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4/1	3.00%	AAA	同上	1,821,955.05	-	-5.02	291,179.49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378	AC	USD	SPV(USA)	2021/5/28	2051/6/1	2.00%	AAA	同上	3,099,071.78	-	-47.35	2,779,144.96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FN_MA4564	AC	USD	SPV(USA)	2022/2/10	2052/3/1	3.00%	AAA	同上	1,553,632.88	-	-25.04	1,465,128.49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00	AC	USD	SPV(USA)	2022/4/7	2052/5/1	3.50%	AAA	同上	3,045,010.08	-	-50.16	2,934,795.94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44	AC	USD	SPV(USA)	2022/4/21	2052/5/1	4.00%	AAA	同上	1,535,639.91	-	-25.19	1,471,620.30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03	AC	USD	SPV(USA)	2021/6/24	2051/7/1	2.00%	AAA	同上	1,535,400.00	-	-23.44	1,375,553.77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155	AC	USD	SPV(USA)	2021/6/11	2051/7/1	2.00%	AAA	同上	3,099,444.89	-	-47.35	2,778,804.91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207	AC	USD	SPV(USA)	2022/4/5	2052/4/1	3.50%	AAA	同上	1,526,763.38	-	-24.92	1,459,155.47	n.a.	Prime Mortgage
G2_784923	AC	USD	SPV(USA)	2020/3/16	2050/2/20	3.00%	AAA	同上	1,651,830.11	-	-3.66	215,867.0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399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1/20	3.00%	AAA	同上	851,659.59	-	-1.61	94,815.47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531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3/20	3.00%	AAA	同上	1,583,156.08	-	-3.27	192,840.84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646	AC	USD	SPV(USA)	2020/5/8	2050/5/20	3.00%	AAA	同上	1,589,378.66	-	-6.43	379,009.9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7	AC	USD	SPV(USA)	2022/8/23	2052/9/20	4.00%	AAA	同上	1,827,437.88	-	-30.80	1,815,259.00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8	AC	USD	SPV(USA)	2022/9/13	2052/9/20	4.50%	AAA	同上	1,818,009.56	-	-30.65	1,805,339.16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5	AC	USD	SPV(USA)	2022/12/27	2052/11/20	3.50%	AAA	同上	567,714.15	-	-	566,186.3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AC	USD	SPV(USA)	2022/12/30	2052/11/20	4.00%	AAA	同上	583,120.09	-	-	583,120.0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88	AC	USD	SPV(USA)	2022/12/28	2052/12/20	4.00%	AAA	同上	876,041.66	-	-	876,041.66	n.a.	Prime Mortgage
FHR_3958_PZ	FVOCI	USD	SPV(USA)	2017/12/29	2041/11/15	4.50%	AAA	同上	1,236,361.47	3,863.72	-1.60	44,064.30	n.a.	Prime Mortgage
FHR_4978_HP	FVOCI	USD	SPV(USA)	2020/4/23	2050/5/25	3.50%	AAA	同上	1,147,754.69	-25,046.28	-7.37	199,512.06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1_128_Z	FVOCI	USD	SPV(USA)	2011/10/25	2041/12/25	4.50%	AAA	同上	613,230.49	-211.33	-0.58	15,994.76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0_31_HP	FVOCI	USD	SPV(USA)	2020/4/16	2050/5/25	3.50%	AAA	同上	447,912.60	-15,485.04	-4.32	118,217.3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46_AB	FVOCI	USD	SPV(USA)	2020/4/24	2050/2/20	3.50%	AAA	同上	595,222.84	-8,686.80	-3.27	89,925.82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NR_2020_46_JA	FVOCI	USD	SPV(USA)	2020/4/14	2050/4/20	3.50%	AAA	同上	479,275.44	-2,382.46	-0.91	24,924.23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58_AJ	FVOCI	USD	SPV(USA)	2020/4/13	2062/1/16	2.60%	AAA	同上	2,009,223.62	-311,166.10	-46.70	1,284,788.34	n. 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5_CA	FVOCI	USD	SPV(USA)	2020/4/14	2049/12/20	3.50%	AAA	同上	634,078.13	-6,549.70	-2.49	68,463.16	n. 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1	FVOCI	USD	SPV(USA)	2021/8/4	2051/8/1	2.00%	AAA	同上	930,374.94	-177,935.81	-14.56	853,885.19	n. 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7	FVOCI	USD	SPV(USA)	2021/9/23	2051/10/1	2.00%	AAA	同上	2,565,077.63	-455,960.82	-42.71	2,506,105.73	n. a.	Prime Mortgage
FN_MA4465	FVOCI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1	2.00%	AAA	同上	1,231,234.95	-207,943.72	-19.58	1,148,983.83	n. a.	Prime Mortgage
FR_RE6110	FVOCI	USD	SPV(USA)	2021/9/16	2051/9/1	2.00%	AAA	同上	1,545,894.84	-296,732.42	-24.52	1,440,169.08	n. a.	Prime Mortgage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或流程之內外風險、成因、控管方式及評估風險暴險情形，並就中高風險區塊擬訂因應措施。</p> <p>(2)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監測暴險變化。</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管板塊轄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部門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商品及服務模式）推出前，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等，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項 目	內 容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53,030,397	
110 年度	57,030,211	
111 年度	70,440,307	
合計	180,500,915	12,510,038

註：依照金管銀控字第 1090140599 號、第 11102000751 號與第 11102313751 號辦理，應計提資本乘以 1.52 倍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管部或海外分支機構中負責市場風險限額控管之單位負責依相關規定進行辨識、衡量、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執行例行管理作業，並確認評價原則、工具、方法與市場資料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

項 目	內 容
	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999,392
權益證券風險	594,901
外匯風險	609,598
商品風險	3,188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7,501
合計	4,214,580

5. (1)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

項 目	內 容
	<p>(2)當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立即知會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案，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3)本行訂定流動性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採數量化管理並每月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資金調度操作及執行由金融投資部負責，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會同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進行分析並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p> <p>(2)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求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流動性風險衡量構面得包含：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籌資來源分散性與穩定性、資產與負債結構性指標、其他可影響流動性之因素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等。</p> <p>(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定期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報表，以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p> <p>(3)除每月編製報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變化外，每季亦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本行定期檢視存款集中度。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針對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 5%者，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檢視各期間帶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分佈狀況，以達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p> <p>(2)海外分行應依據其資產負債之配置、流動性與利率敏感性分析，與總行討論資金規劃方案，其資金來源與運用之配置除需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外，亦需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錯配。</p>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當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p>

項 目	內 容
	融市場秩序。 (2)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過低時，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擬具因應方案。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調足足夠現金支援及維持營業廳秩序。 (2)調整資產負債：收回資金或尋求資金來源、籌資管道等。 (3)避免同業存款超額動用，並聯絡國外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4)因舞弊所造成之危機，對舞弊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

(2)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27,100,716	493,947,489	357,472,895	399,922,375	290,172,438	459,769,160	1,425,816,3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6,929,540	274,755,910	227,848,929	620,704,006	604,177,127	753,511,191	1,645,932,377
期距缺口	(699,828,824)	219,191,579	129,623,966	(220,781,631)	(314,004,689)	(293,742,031)	(220,116,0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902,217	30,135,120	23,226,426	15,171,143	11,018,366	11,351,1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18,479	26,469,765	23,748,428	15,681,219	19,004,002	9,915,065
期距缺口	(3,916,262)	3,665,355	(522,002)	(510,076)	(7,985,636)	1,436,097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p> <p>(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達高度風險或異常時，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本行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例行報告及風險限額監控由財務會計部執行。</p> <p>(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以監督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淨值受衝擊之風險，以落實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分析(ΔEVE)。</p> <p>(2) 每月製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變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p>(3) ΔNII、ΔEVE 風險指標之計算，採巴塞爾委員會『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及銀行公會建議之利率震盪情境。111年本行在六種利率震盪情境下，ΔEVE 最大損失值未逾限額（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淨額之15%），符合監理要求。</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當銀行簿利率風險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風險控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應評估其影響程度及是否需要進行風險抵減。相關的策略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業務單位執行，以降低或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之控制或抵減主要方式為：</p>

項 目	內 容
	(1)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 (2)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抵減，如利率交換。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法律變動之影響，本行透過法令遵循等內部制度運作，持續精進優化，並於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時透過實際配合的各項措施，落實法令遵循執行成效。

本年度的法令遵循相關重要項目略述如下：

1. 全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

本行已訂定法遵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定期對全行業務進行法遵風險評估，及進行後續強化措施。

2. 因應疫情，以較彈性之方式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

因應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修訂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準則」、「公平待客內部規章及行為準則標準範例規則附表」及各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組成跨單位小組積極規劃推動本行金融友善服務及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措施，俾期對客戶提供適當之商品與服務，以及更完善之金融體驗及保障。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

(1) 本行已訂定 AML/CFT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與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亦已將機構風險評估納為 AML/CFT 內部控制措施的一環，藉以瞭解本行目前 AML/CFT 風險暴露程度，據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之風險，強化預防與提昇管控力道。

(2) 近來因詐欺案件頻傳，本行為防範金融犯罪並遏止人頭帳戶，對外積極參與公部門之反詐騙活動，提升民眾防詐觀念，對內要求第一線同仁落實執行 KYC 及關懷提問措施，以防止民眾受騙，並就疑似人頭帳戶行為進行調查及分析，更進一步施以管控以杜絕異常金流，期發揮企業影響力與感染力，創造民眾放心且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能提升面臨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的風險保障，本行除定期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各項應變演練、滲透測試、白帽駭客紅隊演練以及各項提供客戶服務程式之驗測等防範與強化措施外，也規劃有

資安情資蒐集與處理、資安監控中心、以及資安事件應變等機制，期能針對各式新種的資安威脅能夠在前中後等三個階段都有妥適的準備與因應。另外，本行每年持續投保資安保險，以維護本行及客戶之權益並減少資安事件發生之損失。

1. 因應外部環境改變，將以數位化提升高效率經營及靈巧應變的能力。近期已透過產業新聞分析掌握產業動態，並逐步發展客戶貼標，以達分群經營目標；同時亦規劃數位平台，減少人工作業及輔助業務單位發掘商機。未來將持續深化各項數據應用場景，提高商機與風險透明度。
2. 面對同業與跨業的理財服務競爭，本行持續優化客戶端到端數位交易流程，完善數位通路的投資理財相關功能，以提升客戶交易流程良好體驗。同時運用豐沛的客戶基礎及數據模型分析技術，精準掌握客戶偏好與需求，提供客戶理財建議商品與投資策略，並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控管客戶投資風險，以提供客戶線上線下無斷點的客製化理財服務。
3. 持續納入多樣化場景數據，完整了解客戶金融生活需求，將不同需求的客戶分眾經營，提供最適化的財管解決方案，並持續追蹤客戶行為數據，即時深入了解客戶資產管理需求變化，提出相對應的服務調整。
4. 實體通路結合數位科技，開發結合機器人理財之投資型保單，提供客戶創新式之商品服務；另保險申購流程導入電子化投保及電子補全，銷售流程全面電子化，搭配系統自動檢核，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與更快速簡易之投保流程。
5. 後疫情時代下，本行以「客戶體驗」及「Mobile First」為核心，持續於金融創新政策及Fintech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除持續推出多元創新數位服務及產品外，也同步與集團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各項場景服務，打造最佳線上線下體驗，讓數位通路成為客戶生活中無可取代的存在。
6. 數位金融及電子支付的蓬勃發展，將會降低民眾對現金之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以及新種支付管道的興起，支付轉為無形，改變顧客的購物需求及消費行為，透過蒐集大量消費者之交易資訊，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環境，讓支付與行動裝置更加整合，對店家及金融機構而言，支付將成為與顧客互動的主要方式，亦為銀行創造新種獲利模式。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1) 推廣國泰世華基金會《大樹計畫》

①《大樹計畫》長期關懷弱勢孩童，19年來不間斷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童助學金，近年也納入體育贊助、藝文培養及特色教育推廣等專案，豐富學童們的多元學習能力，為國泰世華銀行實踐ESG價值，促進社會共榮的重要一環。

②結合銀行專業金融職能，號召本行志工組成講師團隊，並安排講師培訓，以線上視訊教學為偏鄉孩童進行一系列基礎金融教育課程，建立正確的金錢觀。

(2) 支持國立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育金融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協助台灣金融業更具國際競爭力，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行響應政府「產學創新條例」政策，自111年起，連續8年贊助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成立並營運國際金融學院。

2. 獲獎肯定：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1 亞洲 G3 債券基準研究大獎-高度推薦獎：最佳交易員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1 亞洲 G3 債券基準研究大獎-台灣最佳投資機構
- 《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最佳銀行排名-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
- 《文化部》第十五屆文馨獎-金獎
- 《財訊》2022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
- 《財訊》2022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
- 《財訊》2022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數位金融服務
- 《財訊》2022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影音行銷
- 《亞洲貨幣雜誌 Asiamoney》私人銀行大獎- 2022 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特優：卓越領導力發展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高度肯定：最佳入職培訓計畫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高度肯定：員工參與卓越獎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高度肯定：APP 安全執行卓越獎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 年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經濟共融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3A 永續公共建設獎-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

源併購專案融資

- 《財資雜誌 The Asset》3A 永續公共建設獎-台灣年度最佳再生能源併購專案融資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2 批發銀行大獎-台灣年度最佳專案融資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2 批發銀行大獎-台灣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2 批發銀行大獎-台灣年度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2 零售銀行大獎-台灣年度最佳數位消費金融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2 零售銀行大獎-台灣年度最佳行銷及品牌計畫
- 《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全球千大- 2022 台灣十大銀行 整體綜合績效評比第一名/一級資本第四名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行動獎- 銅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創新人才管理方案 金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人才傳承與職涯管理成就 金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影音學習 金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辦公空間設計成就 銀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轉型策略 銀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學習技術實踐成就 銀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團隊發展計畫 銅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人才管理策略 銅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創新學習與發展計畫 銅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人力發展與學習成就 銅牌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最佳行銷活動：金融產品與服務 銅牌獎
- 《今周刊》2022 今周刊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第三名
- 《今周刊》2022 今周刊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

富增值 第一名

- 《今周刊》2022 今周刊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 第二名
- 《今周刊》2022 今周刊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銀色友善 第二名
- 《今周刊》2022 今周刊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理專團隊 第三名
- 《今周刊》2022 今周刊第十六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行銷創新 第三名
- 《卓越雜誌》2022 卓越銀行評比-金控類最佳品牌形象獎
- 《財訊》2022 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本國數位銀行金質獎
- 《財訊》2022 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優質獎
- 《財訊》2022 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銀行服務優質獎
- 《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個人信託金融獎
- 《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 ESG 獎
- 《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
- 《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2 亞洲 G3 債券基準研究大獎-高度推薦獎：最佳交易員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2 亞洲 G3 債券基準研究大獎-台灣最佳投資機構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資訊安全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2 私人資本大獎-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高淨值資產客戶
- 《工商時報》2022 年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信託行銷卓越獎 金獎
- 《工商時報》2022 年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保險金信託創新獎 金獎
- 《工商時報》2022 年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家族信託創新獎 金獎
- 《經濟部》2022 年節能標竿獎- 銀獎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2022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2022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氣候披露規劃先鋒機構

3. 認證

- 111 年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10012:2017 及 ISO 22301-2019 BCM 認證。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合併方面：無。

2.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畫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年未擴充營業據點，仍維持 165 家，但進行 2 家分行搬遷（和平及明誠），以通路最適調整配置，滿足客戶需求，創造銀行最大經營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內部之作業控管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分層負責制度、落實生活考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員工關懷專線機制人身保險、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因應 Covid 19 實施居家辦公及上下班分流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安全維護及應變演練、產物保險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系統同異地備援計畫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及演練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訂定營業單位與作業中心 SOP

2. 業務發展之評估與監控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在集中度限額監控方面，已系統化逐日通知各項限額管理警示訊息，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一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一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民國(下同)111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主張發生於民國92年10月的「前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約新臺幣991,002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民國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仍判決本行勝訴，目前理律已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對重大緊急事件致營運中斷風險，本行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維持營運持續性及韌性，能儘速恢復關鍵業務，將損失控制於最小程度，以維護客戶權益。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3)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①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②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③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④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⑤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⑥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各項緊急通報。
- (4)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2. 發生如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3. 各單位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於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有發生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等「金融檢查重大事件」者，應即依「國泰世華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通報，稽核室並依要點所列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監察人或主管機關，並提報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4.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並使各單位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訂立「因應罷工之營運不中斷計畫」，並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危機事件發生致影響本行資金流動性時，可能採行之應變措施如下：

1. 調足現金並維持營業廳秩序，加強資金收支安全控管。
2.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
3. 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4. 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5. 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且未設質予第三人之存款，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
6. 吸收大額存款：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資金流入。
7. 附買回交易：與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或客戶，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資金。
8. 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商業本票、股票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將未設質予第三人的部分出售取得資金。
9. 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以目前持有之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取得資金。
10. 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 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本行針對重大疫情備有妥適防疫應變機制，已訂定國泰世華銀行「重大傳染病緊急應變要點」、「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分級識別表」、「重大疫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等規範，於重大疫情發生前後有效保護人員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行。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六、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66
金融交易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金融行銷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3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直效行銷部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6號2樓	(02)2173-2899
金融服務部	10563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3樓	(02)2171-2288
私人銀行部	1105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24樓	(02)2176-5068
營業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77
台北分行	1004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7號3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8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71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5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50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	(02)2555-1688
光華分行	1041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	(02)2551-0168
新生分行	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5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3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9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	(02)2563-9241
民生分行	10483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	(02)2506-5166
建國分行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2號	(02)2773-2200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2號	(02)2506-1333
民權分行	1054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	(02)2545-2155
內科分行	11492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	(02)2659-0998
中崙分行	1055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82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6之1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0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99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之7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6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	(02)2545-555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平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99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97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49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9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149號	(02)2325-5989
敦化分行	10669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92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2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3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85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3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99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93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	(02)2720-9191
松勤分行	11047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	(02)8780-6669
永春分行	11061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7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1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57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47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4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97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0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71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88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74巷12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1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2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	(02)2658-0608
內湖分行	1149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10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02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之3號	(049)220-6686
文山分行	1164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94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85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02)2421-389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華江分行	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43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號	(02)2951-8533
板東分行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96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96號	(02)2641-0666
寶橋分行	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96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4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15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25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1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6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2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2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209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66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29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9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87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5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02)8201-0788
幸福分行	24248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92號	(02)8992-9911
新樹分行	24262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9號	(02)2208-0077
丹鳳分行	24256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79之17號	(02)2903-2500
蘆洲分行	2475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9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06號	(02)2620-5601
東林口分行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37號	(02)2600-9177
宜蘭分行	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05號	(03)935-8797
竹城分行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9號1樓、2樓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69號	(03)666-166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香山分行	30094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582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1號	(03)657-0336
六家分行	3027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301號	(02)2218-9339
中壢分行	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	(03)422-4066
北中壢分行	32085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29號	(03)427-0355
同德分行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48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9號	(03)335-6255
桃園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0號	(03)335-9955
林口分行	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319號	(03)327-1689
大湳分行	33461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30號	(03)367-5777
南崁分行	33858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70號	(03)311-0355
苗栗分行	36043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臺中市東區建成路735號	(04)2283-1666
昌平分行	40673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36之1號	(04)2205-0867
西台中分行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	(04)2220-8937
台中分行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	(04)2223-1031
公益分行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53號	(04)2225-9111
南屯分行	40346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128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臺中市北區健行路590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28號	(04)2238-9278
逢甲分行	40744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363號之5	(04)2706-7998
西屯分行	40757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9號	(04)2371-6663
水湳分行	40754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215號	(04)2297-1718
市政分行	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31號	(04)2251-9389
中港分行	4075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00號	(04)2313-5678
文心分行	40869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142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59號	(04)2406-5678
豐原分行	42061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3段46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25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76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04)2623-579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大甲分行	43741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22-1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136號	(04)725-3424
彰化分行	50063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5號	(04)728-9288
員林分行	51049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20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42-1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6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62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17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34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49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8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89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2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2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5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76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03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58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03)833-716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imited	Unit 01-03, 8F, Foxconn Tower,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86-21-6886-378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China)Ltd. Shanghai Branch	Unit 04, 8F, Foxconn Tower,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86-21-6886-378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China)Ltd. Shanghai Minhang Sub- Branch	Room 802B-803, Building 2, 159 Shenwu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6491-992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China)Ltd. Shanghai Pilot Free Zone Sub-Branch	Unit 203, 2F, Block B, Lane 2899, Jink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3, China	+86-21-6877-809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China)Ltd. Shanghai Jiading Sub-Branch	Room 1805-1808, No.1068 Shuangda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801, China.	+86-21-6040-693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China)Ltd. Qingdao Branch	Room 2305-2307, 23F, No.26, Hong 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86-532-5576-988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Ltd. Shenzhen Branch	2501, Tower A, Ea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Center, 7888,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0, China	+86-755-8866-3939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 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No. 48, Samdach Pan Avenue, Sangkat Boeng Reang,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1211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10F~11F (Room 1102), Lee Garden Three, 1 Sunn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852-2877-548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8 Marina Boulevard #13-01/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65-6593-9280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 Floor, Lim Tower 3, 29A Nguyen Dinh Chieu,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58768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Unit 1, 15F, Tower 6789, No.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226	+63-2-7751-1161
永珍分行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No.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仰光分行 Yangon Branch	#21-07 to 10, 21th Floor, Junction City Tower, No. 3/A,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d & 27th St, Pabedan Tsp., Yangon, Myanmar	+95-01-9253386
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Unit 13F (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 T., Malaysia	+60-87-452168
吉隆坡共同服務處 Kuala Lumpur Co-Located Office	Unit 28-03, Level 28 Menara Public Bank 2, No. 78,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388 Exchange Tower, 19 Floor Unit 1904,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Subdistrict,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8-615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No. 506 on 5th Floor, Hanoi Tower,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243-9366566
廣南代表人辦事處 Quang Nam Representative Office	4 Floor, Viettel Quang Nam Building, No. 121, Hung Vuong Street,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235-3813035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Jakarta Representative Office	Mayapada Tower 18-03 Jl. Jend. Sudirman Kav. 28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3.11 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111.05.04 第 1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依決議公告在案。
	承認本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0 年度盈餘分配」。	依決議公告在案。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依決議結果完成增資作業。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111.05.13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0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111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內控座談會會議紀錄等案」。	洽董事會備查。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111.08.18 第 17 屆第 1 次董事會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副董事長蔡宗翰、常務董事李偉正、常務董事鄧崇儀、獨立董事苗豐強、獨立董事魏永篤、董事仲躋偉、董事陳漢國、董事李長庚及董事周衛華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11.10 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2.111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01.26 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0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總稽核 110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0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 ◎修訂本行「高階經理人當責制度準則」及「私人銀行客戶關係經理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
- ◎通過「申請新增兼營證券商業務之營業處所」及「光華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 ◎通過「組織異動案」、「人事異動案」。

(2) 111.03.11 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110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0 年度盈餘分配」、「110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聲明書」、「110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111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評落實情形暨 110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
- ◎訂定本行「111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11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11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目標所對應之最低資本適足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數據分析資料個資去識別化管理準則」。
- ◎修訂本行「資本適足比率胃納管理準則」、「產業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安全政策」、「雲端服務安全控管準則」、「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準則」、「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及「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

◎通過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年度檢視結果」、「申請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向期交所申請成為一般結算會員」。

◎通過「台中分行營業地址異動案」。

◎通過「人事異動案」。

(3) 111.05.04 第 1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議案」。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4) 111.05.13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1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110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相關申報資料」、「本行大陸及香港地區風險管理機制檢視報告」、「本行次級市場聯貸案件參貸或購入之內部風險控管機制」。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訂定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客戶資料共享政策」、「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等二十一項規章」、「金融資產減損控管政策」、「資金營運授權準則」、「期貨交易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與金融機構往來業務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準則」、「理財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全方位客戶關係經理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

◎通過「遷移明誠分行」。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1 年度薪資調整核給案」。

◎通過「人事異動案」。

(5) 111.06.30 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選舉本行第 17 屆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6) 111.08.18 第 17 屆第 1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董事長郭明鑑、副董事長蔡宗翰、常務董事李偉正、常務董事鄧崇儀、獨立董事苗豐強、獨立董事魏永篤、董事仲躋偉、董事李長庚、董事陳漢國、董事周衛華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本行「111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
- ◎通過向金管會申請本行「官網-線上櫃台」、「預售屋信託查詢系統」及「個金 RM 考核系統」遷移至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平台及「導入微軟 Microsoft 365 數位辦公平台」。
- ◎修訂本行「公平待客政策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營運持續管理準則」、「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準則」、「海外分支機構洽請國內營業單位協助辦理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辦法」、「安全維護作業辦法」。
- ◎通過本行「永珍分行將部分現有帳上累積盈餘轉增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時程規劃」。
- ◎通過「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案，受讓人順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債權讓與價金尾款展延給付期限」。
- ◎通過「光華分行營業地址異動案」。
- ◎通過「人事異動案」。

(7) 111.11.10 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1 年第三季結算財務報表」、「112 年度稽核計畫」。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新訂本行「偵測經營風險管理準則」、「聲譽風險管理準則」。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高資產客戶資格認定政策」、「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理財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全方位客戶關係經理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

- ◎通過「遷移竹城分行」。
- ◎通過「員工持股信託案」。
- ◎通過「人事異動案」。

3.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無

4.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01.17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111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總稽核 111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1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 ◎通過「組織異動案」、「人事異動案」。

(2) 112.03.09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1 年度盈餘分配」、「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遵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112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評落實情形暨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112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及「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及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
- ◎訂定本行「112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112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112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準則」、「董事績效考評政策」、「公平待客政策準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金融資產減損控管政策」、「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審議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及「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
- ◎通過本行「申請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派任「柬埔寨子行董事人選」。

◎通過「人事異動案」。

◎通過「遷移館前分行」。

附件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1 年度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 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郭明鑑	200,000	—	協理	李振中	11,000	—
副董事長	蔡宗翰	869,715	—	協理	陳慧芳	12,324	—
董事	仲躋偉	370	—	協理	江敏城	12,314	—
董事	蔡宗憲	857,943	—	協理	葉雪芬	13,717	—
董事	李長庚	228,383	—	協理	張誌文	12,214	—
董事	陳漢國	2,231	—	協理	洪永靖	13,732	—
董事	陳晏如	122,005	—	協理	莊淑君	8,034	—
董事	程淑芬	66,774	—	協理	孫家慧	10,000	—
總經理	李偉正	150,000	—	協理	余淑育	11,000	—
副總經理	李素珠	30,000	—	協理	趙子仁	11,000	—
副總經理	秦卓民	67,751	—	協理	陳健良	12,000	—
副總經理	郭昭貴	23,958	—	協理	林雄輝	10,241	—
副總經理	黃琮萌	70,574	—	協理	紀素燕	13,736	—
副總經理	曹昌禮	116,026	—	協理	李銘基	11,285	—
副總經理	詹景翔	36,000	—	協理	柯龍豪	12,346	—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166,000	—	協理	李文鴻	10,661	—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128,782	—	協理	林純良	11,073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52,448	—	協理	林欣佩	11,489	—
資深副總經理	蔡翔馨	116,000	—	協理	潘崇恩	11,408	—
資深副總經理	張經理	116,000	—	協理	陳西就	1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141,489	—	協理	顏敏修	11,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115,000	—	協理	黃耀逸	11,118	—
副總經理	洪千惠	35,000	—	協理	鄂季珍	11,000	—
副總經理	張振棟	35,835	—	協理	陳明良	11,000	—
副總經理	傅伯昇	16,000	—	協理	游千慧	10,000	—
副總經理	溫珍瀚	54,000	—	協理	楊麗玲	6,782	—
副總經理	張發祥	30,000	—	協理	藍雅惠	11,304	—
副總經理	李興明	116,000	—	協理	宋仕林	12,235	—
副總經理	陳衍文	18,000	—	協理	劉錫仁	11,000	—
副總經理	陳冠學	60,000	—	協理	陳俊溢	11,571	—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70,048	—	協理	林柄蒼	11,000	—
副總經理	李鼎倫	16,000	—	協理	李恭賓	10,000	—
副總經理	杜昶穎	76,859	—	協理	蔡淑惠	11,000	—
副總經理	陳呈祿	82,000	—	協理	李宛靜	10,000	—
經理	黃芳志	11,186	—	協理	吳郁芄	11,000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海清	13,642	—	協理	沈佳靜	11,000	—
協理	曹子珍	11,000	—	協理	陳建達	11,528	—
協理	傅龍三	7,000	—	協理	許照基	12,794	—
協理	廖仁傑	11,000	—	協理	黃建國	10,000	—
協理	盧啟偉	2,000	—	協理	李榮悉	10,000	—
協理	林炳輝	13,419	—	協理	陳君萍	11,000	—
協理	林玲玉	14,771	—	協理	陳秋錦	11,408	—
協理	陳文凱	5,000	—	協理	張智巽	11,408	—
協理	阮桂菁	12,426	—	協理	黃仁毅	16,408	—
協理	陳桂珠	11,000	—	協理	劉人銘	11,000	—
協理	卓筱華	12,000	—	協理	林家慶	5,000	—
協理	郭冠伶	37,145	—	協理	陳建銘	5,752	—
協理	蔡明男	13,838	—	協理	吳貴	11,000	—
協理	陳光鐘	13,113	—	協理	曾建璋	11,608	—
協理	楊明仁	12,000	—	協理	李忠哲	12,142	—
協理	林延進	11,000	—	協理	王堯德	10,326	—
協理	陳文鳳	12,754	—	協理	鄭世仁	11,260	—
協理	許春香	12,553	—	協理	陳渤琍	10,000	—
協理	樊有興	13,785	—	協理	馮麗華	10,000	—
協理	許麗萍	13,213	—	協理	賴俊偉	11,000	—
協理	李文源	1,986	—	協理	陳正諭	10,000	—
協理	李新春	13,894	—	協理	陳朝琪	11,008	—
協理	張簡香蘭	11,000	—	協理	周秀娟	11,952	—
協理	林道皇	10,721	—	協理	吳國揚	2,800	—
協理	蕭佑竹	10,000	—	協理	蘇裕清	8,525	—
協理	葉飛翔	11,873	—	協理	鍾志君	14,816	—
協理	曾朝俊	15,732	—	協理	李世偉	11,489	—
協理	李白順	12,377	—	協理	祝金鏞	10,408	—
協理	謝雅玲	12,962	—	協理	許名綺	10,000	—
協理	黃琴	11,350	—	協理	蔡弘孝	10,000	—
協理	劉俊明	12,792	—	協理	蔡篤恒	11,000	—
協理	蕭義忠	11,879	—	協理	劉奕嫻	12,141	—
協理	林鳳珠	18,266	—	協理	洪秋玲	10,000	—
協理	陳素妹	12,748	—	協理	陳宜楮	11,000	—
協理	江惠櫻	21,509	—	協理	施能哲	10,000	—
協理	陳世城	7,160	—	協理	林青慧	11,000	—
協理	呂宗翰	11,003	—	協理	林宜靜	11,000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歐德清	14,029	—	協理	施明輝	10,359	—
協理	曾瑞斌	11,678	—	協理	林音綺	11,000	—
協理	莊玲怡	13,290	—	協理	閻正棕	10,000	—
協理	陳淑玲	13,555	—	協理	葉育成	10,000	—
協理	蔡明志	5,004	—	協理	葉繼仁	11,244	—
協理	郭振特	11,000	—	協理	蘇啟華	13,652	—
協理	盧廷生	12,523	—	協理	李蕙婷	11,081	—
協理	黃勝裕	11,244	—	協理	盧玉蘭	11,000	—
協理	許榮送	16,992	—	協理	胡麟書	11,000	—
協理	沈志叡	11,046	—	協理	彭建維	10,748	—
協理	林俊廷	2,249	—	協理	吳佩紋	11,000	—
協理	呂偉傑	11,000	—	協理	葉高	11,278	—
協理	范良榮	10,026	—	協理	王上文	10,000	—
協理	陳美玲	12,645	—	協理	姚元悌	10,000	—
協理	紀雅慧	13,127	—	協理	朱振奎	11,000	—
協理	林文淦	11,170	—	協理	林世幸	11,688	—
協理	任中平	11,000	—	協理	范姜光男	16,692	—
協理	林麗孟	25,132	—	協理	許岳弘	14,726	—
協理	吳秀貞	10,000	—	協理	梁維力	11,004	—
協理	陳建裕	12,746	—	協理	林雅芬	11,000	—
協理	蕭正祺	11,000	—	協理	黃靖雅	11,922	—
協理	許維德	12,124	—	協理	彭琦筑	10,000	—
協理	邱星筑	12,089	—	協理	林志憲	11,000	—
協理	蔡永進	13,044	—	協理	游義宏	11,000	—
協理	陳春安	11,000	—	協理	邱進裕	12,000	—
協理	丁美玲	13,079	—	協理	劉守錄	10,000	—
協理	吳宓典	12,503	—	協理	張季瑤	10,000	—
協理	江純環	11,022	—	協理	侯玥君	8,000	—
協理	宗謙誠	3,647	—	協理	施懿娟	11,000	—
協理	吳榮欽	12,978	—	協理	鄭正略	10,000	—
協理	曹榮宗	12,292	—	協理	章明輝	10,900	—
協理	王銘君	12,584	—	協理	鄭閔中	10,000	—
協理	岳世光	11,408	—	協理	陳秀華	13	—
協理	陳松星	18,523	—	協理	曾俊祥	11,000	—
協理	柯逢旭	7,000	—	協理	楊德利	10,000	—
協理	李春霖	7,000	—	協理	黃志同	18,479	—

111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李文源	(4,000)	—

111 年度乙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李文源	(3,000)	—	協理	邱星筑	78	—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552	—	協理	陳健良	(6,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20,000)	—	協理	楊麗玲	(6,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101,907	—	協理	Setio Soejanto	10,000	—
副總經理	簡啟源	34,000	—	協理	林柄蒼	(9,000)	—
副總經理	苗華本	30,000	—	協理	沈佳靜	(11,000)	—
副總經理	陳衍文	(7,000)	—	協理	李榮悉	(5,000)	—
副總經理	陳冠學	(3,000)	—	協理	賴俊偉	(11,000)	—
副總經理	詹景翔	15,000	—	協理	陳朝琪	(3,000)	—
協理	傅龍三	(7,000)	—	協理	吳國揚	(2,800)	—
協理	盧啟偉	(2,000)	—	協理	施明輝	241	—
協理	陳桂珠	2,119	—	協理	葉育成	(10,000)	—
協理	卓筱華	(6,000)	—	協理	邱煜仁	11,000	—
協理	呂宗翰	(11,000)	—	協理	林雅芬	(11,000)	—
協理	郭振特	(9,000)	—	協理	游義宏	(11,000)	—
協理	任中平	(11,000)	—	協理	邱進裕	(12,000)	—
協理	吳秀貞	(10,000)	—	協理	劉守錄	(10,000)	—
協理	蕭正祺	3,999	—	協理	曾俊祥	(11,000)	—
協理	陳春安	(6,000)	—	協理	陳麗薰	10,000	—
協理	柯逢旭	(7,000)	—	協理	張書維	(10,000)	—
協理	莊淑君	(4,000)	—	協理	游育祺	(1,000)	—

112年3月31日止甲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衍文	(2,000)	—

112年3月31日止乙種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註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放款 1,900,651,659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四)	\$	119,616,535	3	\$	65,389,09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七、四四及四五)		266,322,216	7		234,546,475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四四及四九)		234,300,043	6		285,354,534	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一、四四、四五及四九)		480,180,321	12		313,368,538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十一、四五及四九)		516,862,982	13		571,901,742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2,766,209	1		42,029,11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五及四四)		119,638,809	3		103,894,67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243	-		2,74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	-		283,0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2,045,082,457	53		1,807,076,659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622,125	-		1,832,26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	-		4,346,97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24,261,902	1		24,504,08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3,613,004	-		3,660,36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2,220,443	-		657,44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8,378,349	-		8,250,6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二)		4,139,231	-		4,612,27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二及四四)		38,017,257	1		27,612,414	1
10000	資產合計	\$	3,887,031,126	100	\$	3,499,323,082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三及四四)	\$	97,309,239	3	\$	74,605,174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7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四四及四九)		121,052,878	3		75,884,93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0,731,806	1		37,161,652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及四四)		34,397,688	1		27,055,84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二)		324,437	-		71,9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四)		3,246,161,847	84		2,935,693,967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		37,147,398	1		46,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56,019,197	1		31,502,729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942,660	-		3,810,166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四四)		3,636,660	-		3,679,1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二)		1,633,989	-		2,872,1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三一及四四)		12,949,241	-		8,382,187	-
20000	負債合計		3,645,307,040	94		3,248,595,879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二)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8,598,655	3		106,985,830	3
31500	資本公積		38,858,661	1		38,687,27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748,709	2		71,182,44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77,665	-		2,083,75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025,533	1		25,236,235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851,907	3		98,502,438	3
32500	其他權益		(14,574,995)	(1)		2,175,568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7,734,228	6		246,351,112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二)		3,989,858	-		4,376,091	-
30000	權益合計		241,724,086	6		250,727,20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7,031,126	100	\$	3,499,323,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三及四四)				
41000	\$ 70,173,678	94	\$ 49,074,607	76	43
51000	(21,469,188)	(29)	(10,535,553)	(16)	104
49010	48,704,490	65	38,539,054	60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8,245,515	24	18,345,926	28	(1)
49200					
	5,204,765	7	2,438,755	4	113
49310					
	(484,378)	(1)	3,706,722	6	(113)
49450					
	(128,826)	-	(648,158)	(1)	(80)
49600	2,180,645	3	1,231,018	2	77
49700					
	(90,202)	-	105,970	-	(185)
49750					
	29,074	-	121,224	-	(76)
49800	1,180,365	2	501,896	1	135
49020	26,136,958	35	25,803,353	40	1
4xxxx	74,841,448	100	64,342,407	100	16
	淨收益				
58200					
	(5,523,994)	(8)	(2,986,134)	(4)	85
	營業費用				
58500					
	(19,304,586)	(26)	(17,602,180)	(27)	10
59000					
	(3,635,350)	(5)	(3,514,761)	(6)	3
59500					
	(15,367,198)	(20)	(12,759,836)	(20)	20
58400					
	(38,307,134)	(51)	(33,876,777)	(53)	13
61001	31,010,320	41	27,479,496	43	13
61003	(5,298,617)	(7)	(3,671,182)	(6)	44
61000	25,711,703	34	23,808,314	37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四及三二)				
65200					
	(418,071)	(1)	(88,612)	-	372
65201					
	1,322,404	2	46,076	-	2770
65202					
	(4,133,074)	(5)	1,712,190	3	(341)
65204					
	575,753	1	736,634	1	(22)
65205					
	(5,073)	-	8,070	-	(163)
65206					
	103,523	-	192,125	-	(46)
65220					
65300					
	2,225,364	3	(1,010,242)	(2)	320
65301					
	(170,735)	-	(81,572)	-	109
65306					
	(18,289,400)	(24)	(5,586,572)	(9)	227
65308					
	368,985	-	338,279	1	9
65320					
	(18,420,324)	(24)	(3,733,624)	(6)	393
65000					
	\$ 7,291,379	10	\$ 20,074,690	31	(64)
66000					
67101	\$ 25,590,195	34	\$ 23,344,196	36	10
67111	121,508	-	464,118	1	(74)
67100	\$ 25,711,703	34	\$ 23,808,314	37	8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 7,259,606	10	\$ 19,586,240	30	(63)
67311	31,773	-	488,450	1	(93)
67300	\$ 7,291,379	10	\$ 20,074,690	31	(64)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67500	\$ 2.36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985,830	\$38,687,276	\$64,526,043	\$ 2,084,653	\$22,122,582	(\$ 2,034,967)	\$12,999,487	(\$ 1,478,705)	(\$ 1,910,070)	\$314,743	\$7,890,488	\$4,358,749	\$246,655,621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656,404	-	(6,656,404)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532,000)	-	-	-	-	-	-	-	-	-	(15,532,000)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23,344,196	-	-	-	-	-	-	464,118	23,808,314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31,471)	(3,580,365)	589,308	(70,618)	35,190	(3,757,956)	24,332	(3,733,624)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344,196	(731,471)	(3,580,365)	589,308	(70,618)	35,190	(3,757,956)	488,450	20,074,690	(471,108)	(471,1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92,039	-	(1,892,039)	-	-	-	(1,892,039)	-	-	-	-
T1	其他	-	-	-	(897)	65,822	-	-	-	-	(64,925)	(64,925)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985,830	38,687,276	71,182,447	2,083,756	25,236,235	(2,766,438)	7,527,083	(889,397)	(1,980,688)	285,008	2,175,568	4,376,091	250,727,203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566,262	-	(7,566,262)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047,875)	-	-	-	-	-	-	-	-	-	(16,047,875)
B9	股票股利	1,612,825	-	-	-	(1,612,825)	-	-	-	-	-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25,590,195	-	-	-	-	-	-	121,508	25,711,703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89,735)	(18,420,324)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5,590,195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31,773	7,291,379		
N1	母 公 司 給 與 本 行 員 工 之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171,385	-	-	-	-	-	-	-	-	-	-	171,3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18,006)	(418,0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4,662)	-	1,564,662	-	-	-	1,564,662	-	-	-	-
T1	其 他	-	-	-	(6,091)	(9,273)	-	-	-	-	15,364	15,364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598,655	\$38,858,661	\$78,748,709	\$ 2,077,665	\$24,025,533	(\$1,291,970)	(\$ 12,153,457)	(\$428,795)	(\$2,312,872)	\$ 1,612,099	(\$14,574,995)	\$ 3,989,858	\$241,724,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31,010,320	\$ 27,479,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061,162	2,988,517
A20200	574,188	526,2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5,523,994	2,986,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04,765)	(2,438,755)
A20900	利息費用	
	21,469,188	10,535,55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826	648,1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173,678)	(49,074,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452,773)	(1,579,5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38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74)	(121,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692	5,6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0)	(23,7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40,61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37,151	(2,127,1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202	(105,97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8,109)	14,30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6,645)	(11,737,0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16,550	20,116,26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8,975)	21,070,22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97,299	(70,803,926)
A41150	應收款項	
	(12,348,330)	(4,227,98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3,452,897)	(148,784,34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346,973	(4,346,605)
A41990	其他資產	
	(852,568)	3,971,58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04,065	8,474,11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213,178)	(18,552,1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29,846)	27,069,594
A42150	應付款項	
	1,710,451	3,131,70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10,467,880	286,698,94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4,516,468	(8,245,595)
A42180	負債準備	
	(326,584)	(131,259)
A42990	其他負債	
	511,333	439,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73,792	93,856,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12,725	51,107,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044	1,59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19,761)	(\$ 12,244,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5,287)	(4,399,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794,513</u>	<u>129,910,6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待出售資產	723,7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0,606)	(1,054,7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15	1,3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5,823)	(330,85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00	117,100
B06700	其他資產	(9,873,814)	2,293,2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407</u>	<u>78,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74,221)</u>	<u>1,104,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076,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93,116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84,260)	(7,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1,131)	(1,525,218)
C04300	其他負債	4,019,118	(2,889,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6,465,881)</u>	<u>(16,003,1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75,038)</u>	<u>(27,417,6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8,728</u>	<u>(1,009,80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13,982	102,587,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581,778</u>	<u>151,993,8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895,760</u>	<u>\$ 254,581,7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616,535	\$ 65,389,09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513,016	147,163,5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766,209	<u>42,029,1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895,760</u>	<u>\$ 254,581,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於 63 年 12 月經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設立，並於 6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原有股票於同日終止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七商業銀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又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IFRS 9」 2023年1月1日

—比較資訊」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越南 Indovina Bank、柬埔寨 CUBC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之財務報告。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行業主。

本行合併財務報告除子公司外，包括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交易當時或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與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請參閱附註五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以及

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數並考量其他相關法令之提存數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主管機關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

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

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

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

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行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

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八)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

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負債準備

本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

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連結稅制款項或應付連結稅制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

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行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二)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三)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四) 客戶忠誠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行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及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並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包括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744,576	\$ 23,454,370
待交換票據	5,633,023	6,116,728
存放同業	88,281,746	35,838,074
小計	119,659,345	65,409,172
減：備抵損失	(42,810)	(20,079)
	<u>\$119,616,535</u>	<u>\$ 65,389,093</u>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46,973 仟元。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一般戶	\$ 83,990,724	\$ 73,493,01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854,260	13,965,956
存放央行—一般戶	25,215,119	43,547,855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145,297,897</u>	<u>103,615,715</u>
小計	266,358,000	234,622,537
減：備抵損失	(<u>35,784</u>)	(<u>76,062</u>)
	<u>\$266,322,216</u>	<u>\$234,546,475</u>

本行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帳列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額分別為4,298,282仟元及7,259,716仟元。

存款準備金—一般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381,026仟元及1,435,366仟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1,182,039仟元及814,485仟元，存放於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4,992,913 仟元及 4,456,389 仟元，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庫券	\$ 4,917,106	\$ 7,567,899
商業本票	86,829,486	151,041,669
政府公債	8,409,187	17,741,331
公司債	10,367,120	18,795,119
金融債	35,099,739	38,719,321
可轉讓定存單	3,859,257	9,776,810
股票投資	\$ 132,394	\$ 3,114,840
基金受益憑證	52,075	85,133
小計	149,666,364	246,842,12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2,758,817	13,529,981
利率交換合約	34,242,846	20,596,333
選擇權	4,981,547	2,963,723
其他	2,650,469	1,422,375
小計	84,633,679	38,512,412
	\$234,300,043	\$285,354,534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債券	\$ 39,076,751	\$ 40,587,12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39,069,048	14,160,913
利率交換合約	33,295,671	15,631,389
選擇權	6,295,307	4,008,026
其他	3,316,101	1,497,481
小計	81,976,127	35,297,809
	<u>\$121,052,878</u>	<u>\$ 75,884,932</u>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本 行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17,307,501	\$ 98,048,307
利率交換合約	47,107,566	43,544,052
選擇權	5,433,124	5,598,747
期貨	3,147,051	3,259,720
換匯換利合約	536,581	952,858
商品交換合約	295,240	-

單位：美金仟元

越南 Indovina Bank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22,768	\$ 54,756
換匯換利合約	340,000	258,000

單位：美金仟元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45,787	\$ 49,268
利率交換合約	3,360,319	3,842,715
選擇權	16,260	3,119
換匯換利合約	9,597	-
通貨交換合約	6,626,433	3,328,76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2,215,200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148,95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

定將陸續於 111 年 1 月底前以 2,149,060 仟元買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年 9 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 5.10% 及 4.0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 3 月本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 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 4.10%。

本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6,342,801 仟元及 2,445,367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61,854	\$ 13,805,472
國外股票	9,669,582	10,840,79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4,154,125</u>	<u>5,437,458</u>
小計	<u>17,185,561</u>	<u>30,083,725</u>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73,261,694	98,631,312
金融債券	56,897,017	80,292,790
資產基礎債券	7,052,947	10,163,330
可轉讓定存單	246,261,699	25,599,336
政府公債	<u>79,521,403</u>	<u>68,598,045</u>
小計	<u>462,994,760</u>	<u>283,284,813</u>
	<u>\$480,180,321</u>	<u>\$313,368,538</u>

本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789,536 仟元及 38,121,242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564,662 仟元及利益 1,892,03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行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52,773 仟元及 1,579,529 仟元，其中 679,009 仟元及 747,518 仟元係分別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20,288,287 仟元及 28,230,898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18,969,910 仟元及 27,600,46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2 年 5 月底及 111 年 6 月底前以 19,113,099 仟元及 27,614,471 仟元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票券	\$325,589,626	\$461,857,140
政府公債	46,855,258	37,671,344
公司債	25,976,684	13,479,441
金融債	53,881,003	18,508,912
資產基礎債券	<u>64,605,102</u>	<u>40,413,469</u>
小計	516,907,673	571,930,306
減：備抵損失	(<u>44,691</u>)	(<u>28,564</u>)
	<u>\$516,862,982</u>	<u>\$571,901,742</u>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行因投資部位預期未來信用風險上升，而提前處分部分債券，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利益 81,293 仟元及損失 208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16,286,483 仟元及 7,791,895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11,761,896 仟元及 7,412,23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2 年 3 月底前及 111 年 2 月底前以 11,835,606 仟元及 7,417,746 仟元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79,373,514	\$516,907,673	\$996,281,187
備抵損失	(195,806)	(44,691)	(240,497)
公允價值調整	(16,182,948)	-	(16,182,948)
	<u>\$462,994,760</u>	<u>\$516,862,982</u>	<u>\$979,857,742</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81,032,982	\$571,930,306	\$852,963,288
備抵損失	(106,084)	(28,564)	(134,648)
公允價值調整	2,357,915	-	2,357,915
	<u>\$283,284,813</u>	<u>\$571,901,742</u>	<u>\$855,186,555</u>

本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帳上 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5,403,595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未信用減損)	623,950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已信用減損)	253,642

信用風險分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帳上 成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2,305,96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657,319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關於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度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證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減損 證據
期初餘額	\$122,072	\$ 12,576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違約	(26,685)	-		80,11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5,376	-		-
除列	(79,409)	-		(4,30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96	848		2,517
期末餘額	<u>\$148,750</u>	<u>\$ 13,424</u>		<u>\$ 78,323</u>

110 年度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 證據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減損 據
期初餘額	\$242,946	\$ -	\$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1,583)	12,576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低信用風險	-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 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3,824	-		-
除 列	(127,930)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5,185)	-		-
期末餘額	<u>\$122,072</u>	<u>\$ 12,576</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10,159,241	\$ 33,129,004
政府公債	7,710,509	2,098,165
金 融 債	<u>4,909,562</u>	<u>6,822,077</u>
小 計	22,779,312	42,049,246
減：備抵損失	(13,103)	(20,131)
	<u>\$ 22,766,209</u>	<u>\$ 42,029,115</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8,831,933	\$ 88,600,959
應收利息	9,325,062	6,063,620
應收承兌票款	996,607	1,372,808
應收承購帳款	4,523,885	4,081,459
其他應收款	<u>8,478,332</u>	<u>6,211,367</u>
小 計	122,155,819	106,330,213
減：備抵損失	<u>(2,517,010)</u>	<u>(2,435,534)</u>
	<u>\$119,638,809</u>	<u>\$103,894,679</u>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01,532,216	\$ 2,692,899	\$ 2,105,098	\$106,330,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68,820)	470,837	(2,01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87)	(18,981)	82,76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03,485	(800,774)	(2,71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3,364,876)	(1,838,847)	(176,139)	(85,379,8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659,550	1,370,739	376,828	101,407,117
轉銷呆帳	-	-	(387,020)	(387,0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4,121	4,678	6,572	185,371
期末餘額	<u>\$118,271,889</u>	<u>\$ 1,880,551</u>	<u>\$ 2,003,379</u>	<u>\$122,155,819</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98,245,219	\$ 1,889,559	\$ 2,141,088	\$102,275,8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82,336)	784,387	(2,05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989)	(18,591)	64,58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32,678	(428,699)	(3,97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490,739)	(1,432,851)	(123,501)	(60,047,0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370,665	1,900,013	463,194	64,733,872
轉銷呆帳	-	-	(430,910)	(430,9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7,282)	(919)	(3,323)	(201,524)
期末餘額	<u>\$101,532,216</u>	<u>\$ 2,692,899</u>	<u>\$ 2,105,098</u>	<u>\$106,330,213</u>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法規定 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418,248	\$288,704	\$1,658,913	\$2,365,865	\$ 69,669	\$2,435,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70)	190,986	(1,287)	185,229	-	185,22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73)	(3,929)	114,964	109,862	-	109,86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288	(164,304)	(1,924)	(143,940)	-	(143,9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7,571)	(105,202)	(89,433)	(542,206)	-	(542,2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195	109,888	255,448	613,531	-	613,531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75)	(10,675)
轉銷呆帳	-	-	(387,020)	(387,020)	-	(387,0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71,322</u>	<u>43,868</u>	<u>41,505</u>	<u>256,695</u>	-	<u>256,695</u>
期末餘額	<u>\$506,839</u>	<u>\$360,011</u>	<u>\$1,591,166</u>	<u>\$2,458,016</u>	<u>\$ 58,994</u>	<u>\$2,517,010</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法規定 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465,842	\$202,476	\$1,731,461	\$2,399,779	\$ 62,941	\$2,462,7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17)	132,720	(1,521)	126,382	-	126,38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4)	(2,646)	47,604	44,474	-	44,4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43	(69,188)	(2,868)	(67,613)	-	(67,6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406)	(96,131)	(54,135)	(363,672)	-	(363,6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256	109,758	340,681	585,695	-	585,695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28	6,728
轉銷呆帳	-	-	(430,910)	(430,910)	-	(430,9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1,414</u>	<u>11,715</u>	<u>28,601</u>	<u>71,730</u>	-	<u>71,730</u>
期末餘額	<u>\$418,248</u>	<u>\$288,704</u>	<u>\$1,658,913</u>	<u>\$2,365,865</u>	<u>\$ 69,669</u>	<u>\$2,435,534</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1,328,114	\$ 1,278,734
短期放款	477,974,557	437,829,639
中期放款	519,849,556	464,070,380
長期放款	1,073,727,040	930,293,975
出口押匯	1,246,793	1,354,79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5,974,697</u>	<u>2,227,284</u>
小計	2,080,100,757	1,837,054,811
減：備抵損失	(<u>35,018,300</u>)	(<u>29,978,152</u>)
	<u>\$ 2,045,082,457</u>	<u>\$ 1,807,076,659</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放款總額暨備抵呆帳屬本行部分分別為 1,900,651,659 仟元及 30,982,562 仟元。

本行為加速債權回收，而出售授信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損失分別為 210,119 仟元及 647,950 仟元。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5,974,697 仟元及 2,227,284 仟元。本行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763,964,944	\$ 60,965,797	\$ 12,124,070	\$1,837,054,8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7,346,268)	27,458,018	(111,7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730,203)	(2,554,899)	5,285,10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228,289	(19,961,440)	(266,84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3,498,422)	(23,625,402)	(3,230,779)	(600,354,603)
轉銷呆帳	804,347,543	21,687,133	4,408,441	830,443,1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101,143)	(1,101,143)
期末餘額	<u>11,213,137</u>	<u>2,557,924</u>	<u>287,514</u>	<u>14,058,575</u>
	<u>\$1,996,179,020</u>	<u>\$ 66,527,131</u>	<u>\$ 17,394,606</u>	<u>\$2,080,100,757</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	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 產)	資 產)	
期初餘額	\$1,621,545,452	\$ 55,888,623	\$ 12,109,964	\$ 12,109,964	\$1,689,544,0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122,576)	37,198,978	(76,402)	(76,40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84,122)	(1,120,786)	3,804,908	3,804,90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811,958	(21,502,563)	(309,395)	(309,39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0,340,621)	(23,385,429)	(1,593,780)	(1,593,780)	(535,319,8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9,096,323	12,744,452	1,333,074	1,333,074	693,173,849
轉銷呆帳	-	-	(2,884,086)	(2,884,086)	(2,884,0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41,470)	1,142,522	(260,213)	(260,213)	(7,459,161)
期末餘額	<u>\$1,763,964,944</u>	<u>\$ 60,965,797</u>	<u>\$ 12,124,070</u>	<u>\$ 12,124,070</u>	<u>\$1,837,054,811</u>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報	依法規定提列	合 計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導準則第 9 號	之減損差異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規定提列之減損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3,442,880	\$1,990,988	\$5,005,473	\$5,005,473	\$10,439,341	\$19,538,811	\$29,978,1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193)	1,080,204	(22,786)	(22,786)	976,225	-	976,2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84)	(91,642)	1,822,236	1,822,236	1,710,010	-	1,710,01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543	(796,822)	(44,544)	(44,544)	(703,823)	-	(703,82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9,476)	(571,063)	(1,061,679)	(1,061,679)	(3,142,218)	-	(3,142,2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22,256	703,288	1,290,838	1,290,838	3,716,382	-	3,716,38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156,321	3,156,321
轉銷呆帳	-	-	(1,101,143)	(1,101,143)	(1,101,143)	-	(1,101,1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2,641)	165,538	545,497	545,497	428,394	-	428,394
期末餘額	<u>\$3,408,785</u>	<u>\$2,480,491</u>	<u>\$6,433,892</u>	<u>\$6,433,892</u>	<u>\$12,323,168</u>	<u>\$22,695,132</u>	<u>\$35,018,300</u>

110 年度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 估)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期初餘額	\$4,643,771	\$2,095,225	\$5,124,881	\$11,863,877	\$16,384,201	\$28,248,0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3,379)	1,219,614	(14,930)	901,305	-	901,3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38)	(141,417)	3,182,666	3,020,911	-	3,020,91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29	(696,817)	(42,844)	(685,632)	-	(685,6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64,133)	(654,988)	(482,623)	(3,001,744)	-	(3,001,74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77,525	491,724	808,523	3,177,772	-	3,177,77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4,610	3,154,610	
轉銷呆帳	-	-	(2,884,086)	(2,884,086)	-	(2,884,0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4,595)	(322,353)	(686,114)	(1,953,062)	-	(1,953,062)	
期末餘額	<u>\$3,442,880</u>	<u>\$1,990,988</u>	<u>\$5,005,473</u>	<u>\$10,439,341</u>	<u>\$19,538,811</u>	<u>\$29,978,152</u>	

十五、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應收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之
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 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 估)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期初餘額	\$173,324	\$ 72,005	\$ 4,532	\$ 249,861	\$ 184,559	\$ 434,4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6)	29,896	(21)	27,799	-	27,79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	(75)	4,663	4,559	-	4,5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77	(43,980)	(265)	(41,368)	-	(41,3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954)	(30,296)	(925)	(97,175)	-	(97,1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608	15,771	1,594	103,973	-	103,973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994	7,9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82)	19,818	(3,777)	6,459	-	6,459	
期末餘額	<u>\$185,168</u>	<u>\$ 63,139</u>	<u>\$ 5,801</u>	<u>\$ 254,108</u>	<u>\$ 192,553</u>	<u>\$ 446,661</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294,502	\$ 55,062	\$ 5,663	\$355,227	\$130,717	\$485,9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83)	56,735	(2)	20,750	-	20,75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	(53)	5,684	5,601	-	5,60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4	(23,822)	(461)	(23,579)	-	(23,57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0,680)	(35,821)	(2,298)	(128,799)	-	(128,7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041	26,752	979	126,772	-	126,77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3,842	53,8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230)	(6,848)	(5,033)	(106,111)	-	(106,111)			
期末餘額	<u>\$173,324</u>	<u>\$ 72,005</u>	<u>\$ 4,532</u>	<u>\$249,861</u>	<u>\$184,559</u>	<u>\$434,420</u>			

十六、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營業項目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簡稱越南 Indovina Bank) (註 1)	銀行業務	50%	50%	79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越 南。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東埔 寨 CUBC Bank) (註 2)	銀行業務	100%	100%	82 年 7 月 5 日設立於東埔 寨，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 CU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註 3)	銀行業務	100%	100%	於 107 年 9 月 3 日設立於 中國。
東埔寨 CUBC Bank	CUBC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UBC-I) (註 2)	投資業務	100% (註 4)	100% (註 4)	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設立於 東埔寨。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3：係重要子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註 4：東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
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
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東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95,880	\$ 95,892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1,526,245</u>	<u>1,736,374</u>
	<u>\$1,622,125</u>	<u>\$1,832,266</u>

有關本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行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9,074	\$121,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5,808</u>)	(<u>73,502</u>)
本期綜合損益	(<u>\$146,734</u>)	<u>\$ 47,72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行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行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5,440,070	\$9,886,194	\$5,223,402	\$ 114,426	\$7,899,628	\$ 377,974	\$ 299,800	\$39,241,494
增添	-	-	455,780	880	273,943	5,794	664,209	1,400,606
處分	-	(4,363)	(313,884)	(6,794)	(389,301)	-	-	(714,342)
重分類	(177,256)	(216,908)	88,484	1,850	425,087	2,568	(532,869)	(409,044)
匯率影響數	57,148	32,927	51,594	12,249	17,000	15,200	3,445	189,563
期末餘額	15,319,962	9,697,850	5,505,376	122,611	8,226,357	401,536	434,585	39,708,2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762,428	3,616,695	77,200	6,094,199	186,884	-	14,737,406
折舊費用	-	204,791	680,776	8,652	515,955	39,053	-	1,449,227
處分	-	(3,276)	(313,447)	(6,033)	(362,779)	-	-	(685,535)
重分類	-	(136,359)	744	-	501	-	-	(135,114)
匯率影響數	-	14,156	39,194	8,396	9,767	8,878	-	80,391
期末餘額	-	4,841,740	4,023,962	88,215	6,257,643	234,815	-	15,446,375
淨額								
期末餘額	<u>\$15,319,962</u>	<u>\$4,856,110</u>	<u>\$1,481,414</u>	<u>\$ 34,396</u>	<u>\$1,968,714</u>	<u>\$ 166,721</u>	<u>\$ 434,585</u>	<u>\$24,261,902</u>

110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5,667,286	\$	\$5,199,696	\$ 112,996	\$7,878,125	\$ 280,099	\$ 324,506	\$39,674,337
增添	-	-	310,033	6,638	230,742	14,225	493,158	1,054,796
處分	-	(537)	(469,073)	(8,311)	(163,121)	-	-	(641,042)
重分類	(210,047)	(315,924)	200,439	6,370	(35,189)	87,842	(516,952)	(783,461)
其他(註)	(1,687)	-	-	-	-	-	-	(1,687)
匯率影響數	(15,482)	(8,974)	(17,693)	(3,267)	(10,929)	(4,192)	(912)	(61,449)
期末餘額	15,440,070	9,886,194	5,223,402	114,426	7,899,628	377,974	299,800	39,241,4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724,122	3,414,551	78,301	5,969,057	157,840	-	14,343,871
折舊費用	-	212,218	680,848	9,437	501,629	31,551	-	1,435,683
處分	-	(116)	(465,686)	(8,311)	(159,857)	-	-	(633,970)
重分類	-	(170,260)	-	-	(208,077)	-	-	(378,337)
匯率影響數	-	(3,536)	(13,018)	(2,227)	(8,553)	(2,507)	-	(29,841)
期末餘額	-	4,762,428	3,616,695	77,200	6,094,199	186,884	-	14,737,406
淨額								
期末餘額	<u>\$15,440,070</u>	<u>\$5,123,766</u>	<u>\$1,606,707</u>	<u>\$ 37,226</u>	<u>\$1,805,429</u>	<u>\$ 191,090</u>	<u>\$ 299,800</u>	<u>\$24,504,088</u>

註： 係都市更新拆遷安置及拆遷補償費。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60年
房屋裝修	5年
機械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於 110 年底前，本行預計出售二處閒置房地並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其帳面金額計 283,087 仟元，該二處房地原先係供本行之營業用倉庫及行舍使用。本行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4 月以售價 23,7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將該等房地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440,613 仟元。將該房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11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3,560,288	\$3,610,474
機器設備	2,435	1,971
運輸設備	<u>50,281</u>	<u>47,921</u>
	<u>\$3,613,004</u>	<u>\$3,660,36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498,942</u>	<u>\$ 961,5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581,010	\$1,522,036
機器設備	877	1,150
運輸設備	<u>30,048</u>	<u>29,648</u>
	<u>\$1,611,935</u>	<u>\$1,552,834</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3,636,660</u>	<u>\$3,679,1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0.05%~4.68%	0.04%~4.68%
機器設備	0.36%~4.15%	0.36%~4.15%
運輸設備	0.22%~4.12%	0.22%~4.1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15,371</u>	<u>\$ 527,30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0,362</u>	<u>\$ 290,62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u>	<u>\$ 1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414,935</u>	<u>\$2,382,996</u>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542,841		\$ 114,599			\$ 657,44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46,280		134,720			1,581,000	
處分	(28,829)		(5,671)			(34,500)	
重分類	134,720		(134,720)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211,732		(3,623)			208,109	
其他(註)	(191,606)		-			(191,606)	
111年12月31日	<u>\$2,115,138</u>		<u>\$ 105,305</u>			<u>\$2,220,443</u>	
110年1月1日	\$ 574,186		\$ 72,259			\$ 646,44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9,647		69,053			118,700	
處分	(65,307)		(28,093)			(93,40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15,685)		1,380			(14,305)	
110年12月31日	<u>\$ 542,841</u>		<u>\$ 114,599</u>			<u>\$ 657,440</u>	

註：係都市更新拆遷補償款。

- (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二)本行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三)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徐珣益、蔡友翔	徐珣益、吳紘緒、蔡友翔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各類差異調整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1.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房屋稅係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房屋稅之資料計算；若未能提供稅單，則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10%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13%~4.03%	1.20%~4.0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4%~2.50%	0.67%~1.9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	\$ -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0,710</u>	<u>4,668</u>
	<u>\$ 10,710</u>	<u>\$ 4,668</u>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風景區土地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1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050,318	\$ 6,965,778	\$10,016,096
單獨取得	325,823	-	325,823
處 分	(246,939)	-	(246,939)
重 分 類	336,004	-	336,004
匯率影響數	28,274	31,901	60,175
期末餘額	<u>3,493,480</u>	<u>6,997,679</u>	<u>10,491,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765,496	-	1,765,496
攤銷費用	574,188	-	574,188
處 分	(246,939)	-	(246,939)
匯率影響數	20,065	-	20,065
期末餘額	<u>2,112,810</u>	<u>-</u>	<u>2,112,810</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 1,380,670</u>	<u>\$ 6,997,679</u>	<u>\$ 8,378,349</u>

110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2,963,152	\$6,974,424	\$9,937,576
單獨取得	330,851	-	330,851
處 分	(553,716)	-	(553,716)
重 分 類	318,451	-	318,451
匯率影響數	(8,420)	(8,646)	(17,066)
期末餘額	<u>3,050,318</u>	<u>6,965,778</u>	<u>10,016,0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798,273	-	1,798,273
攤銷費用	526,244	-	526,244
處 分	(553,716)	-	(553,716)
匯率影響數	(5,305)	-	(5,305)
期末餘額	<u>1,765,496</u>	<u>-</u>	<u>1,765,496</u>
<u>淨 額</u>			
期末餘額	<u>\$1,284,822</u>	<u>\$6,965,778</u>	<u>\$8,250,600</u>

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6,673,083 仟元。

另本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 股權，並於合併報表認列商譽美金 10,570 仟元，後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剩餘之 30% 股權。

本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二二、其他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248,126	\$ 958,64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33,747	270,575
跨行清算基金	10,413,892	10,450,180
存出保證金－淨額	25,220,365	15,443,116
營業保證金－淨額	464,514	367,949
其 他	<u>136,613</u>	<u>121,949</u>
	<u>\$38,017,257</u>	<u>\$27,612,414</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34,635,693	\$34,974,4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7,709,405	17,709,405
透支銀行同業	697,416	2,741,6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44,266,725</u>	<u>19,179,669</u>
	<u>\$97,309,239</u>	<u>\$74,605,174</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10,657,245	\$ 8,054,582
公司債	-	244,085
政府公債	11,322,277	12,977,154
金融債	8,752,284	15,885,831
	<u>\$30,731,806</u>	<u>\$37,161,652</u>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104,036	\$ 6,598,067
應付費用	9,637,585	8,384,211
債券買賣	2,225,148	693,070
應付利息	6,405,434	3,354,011
應付代收款	692,669	651,141
承兌匯票	1,087,703	1,396,596
其他	8,245,113	5,978,747
	<u>\$34,397,688</u>	<u>\$27,055,843</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7,098,557	\$ 18,050,527
活期存款	851,018,644	854,216,452
活期儲蓄存款	1,331,212,632	1,267,338,737
定期存款	646,620,918	433,988,804
定期儲蓄存款	392,058,316	354,855,02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897,706	4,665,005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255,074	2,579,413
	<u>\$3,246,161,847</u>	<u>\$2,935,693,967</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01-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11 年 6 月	\$ -	\$ 4,2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11 年 8 月	-	5,600,000
102-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112 年 4 月	9,900,000	9,9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2,000,000	12,000,000
106-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6 年 4 月	12,700,000	12,700,000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0%，到期日：113 年 4 月	2,400,000	2,400,000
美元匯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6 個月期，利率 4.8%~5.6%，到期日：112 年 6 月（美金 4,800 仟元）	147,398	-
	<u>\$37,147,398</u>	<u>\$46,80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u>\$56,019,197</u>	<u>\$31,502,729</u>

二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退休金	\$2,420,093	\$2,598,776
員工優惠存款	941,750	673,225
保證責任準備	211,478	209,703
融資承諾準備	233,293	220,069
其他營業準備	134,156	103,745
其他準備－信用狀	1,890	4,648
	<u>\$3,942,660</u>	<u>\$3,810,166</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61,876 仟元及 427,2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之國內總分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35,881	\$ 5,505,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15,788)</u>	<u>(2,907,1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20,093</u>	<u>\$ 2,598,7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u>\$5,757,635</u>	<u>(\$3,056,716)</u>	<u>\$2,700,9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725	-	161,725
利息費用（收入）	<u>19,877</u>	<u>(10,590)</u>	<u>9,287</u>
認列於損益	<u>181,602</u>	<u>(10,590)</u>	<u>171,0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867)	(45,86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1,490)	-	(151,490)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49,095	-	149,095
—經驗調整	<u>(23,607)</u>	<u>-</u>	<u>(23,6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02)</u>	<u>(45,867)</u>	<u>(71,869)</u>
雇主提撥	-	(200,822)	(200,822)
福利支付	(406,873)	406,873	-
兌換差額	<u>(464)</u>	<u>-</u>	<u>(464)</u>
110年12月31日	<u>5,505,898</u>	<u>(2,907,122)</u>	<u>2,598,7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407	-	147,407
利息費用（收入）	<u>36,022</u>	<u>(19,035)</u>	<u>16,987</u>
認列於損益	<u>183,429</u>	<u>(19,035)</u>	<u>164,3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1,492)	(161,4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1,705)	-	(241,705)
—經驗調整	<u>461,416</u>	<u>-</u>	<u>461,4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9,711</u>	<u>(161,492)</u>	<u>58,219</u>
雇主提撥	-	(401,416)	(401,416)
福利支付	(473,277)	473,277	-
兌換差額	<u>120</u>	<u>-</u>	<u>120</u>
111年12月31日	<u>\$5,435,881</u>	<u>(\$3,015,788)</u>	<u>\$2,420,093</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

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103,207</u>)	(<u>\$115,507</u>)
減少 0.25%	<u>\$103,207</u>	<u>\$121,0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206,413</u>	<u>\$231,014</u>
減少 0.5%	(<u>\$195,550</u>)	(<u>\$220,0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77,000</u>	<u>\$ 201,4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8.8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行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行因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41,750</u>	<u>\$ 673,2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1,750</u>	<u>\$ 673,225</u>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0年1月1日	<u>\$ 586,625</u>
利息費用(收入)	<u>21,671</u>
認列於損益	<u>21,671</u>
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	118,750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41,7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0,481</u>
福利支付	(<u>95,552</u>)
110年12月31日	<u>673,225</u>
利息費用(收入)	<u>24,983</u>
認列於損益	<u>24,983</u>
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	137,279
— 財務假設變動	<u>222,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9,852</u>
福利支付	(<u>116,310</u>)
111年12月31日	<u>\$ 941,750</u>

本行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47,088</u>)	(<u>\$ 33,661</u>)
減少 0.5%	<u>\$ 51,796</u>	<u>\$ 37,027</u>
死亡率		
調整為 105%	(<u>\$ 8,476</u>)	(<u>\$ 6,059</u>)
調整為 95%	<u>\$ 8,476</u>	<u>\$ 6,059</u>
優惠存款超額利率		
增加 0.5%	<u>\$190,234</u>	<u>\$178,405</u>
減少 0.5%	(<u>\$190,234</u>)	(<u>\$178,405</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精算假設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精算之結果。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存在相互關聯，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實際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變動之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50,148</u>	<u>\$ 97,2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0.2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78,382	\$ 258,02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563,454	2,197,331
存入保證金	8,487,786	4,468,668
合約負債	1,619,078	1,457,888
其他	541	277
	<u>\$12,949,241</u>	<u>\$ 8,382,187</u>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859,866</u>	<u>10,698,583</u>
額定股本	<u>\$108,598,655</u>	<u>\$106,985,83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859,866</u>	<u>10,698,583</u>
已發行股本	<u>\$108,598,655</u>	<u>\$106,985,830</u>

本行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決議，自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1,612,82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 161,283 仟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08,598,655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27,648,873	27,648,873
其他	260,485	89,100
	<u>\$38,858,661</u>	<u>\$38,687,276</u>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變動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1,525,074	\$	558,682		\$2,083,756
減 少	(6,091)		-		(6,0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518,983</u>	<u>\$</u>	<u>558,682</u>		<u>\$2,077,665</u>
110 年 1 月 1 日	\$1,525,971	\$	558,682		\$2,084,653
減 少	(897)		-		(8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525,074</u>	<u>\$</u>	<u>558,682</u>		<u>\$2,083,756</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566,262	\$6,656,4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47,875	15,532,000	\$ 1.50	\$ 1.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12,825	-	0.15	-

本行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15,4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55,588	\$ 0.19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2,766,438)	(\$2,034,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43,083	(914,337)
所得稅影響數	(368,615)	182,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74,468</u>	<u>(731,471)</u>
期末餘額	(\$1,291,970)	(\$2,766,43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7,527,083	\$12,999,48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804,889)	(3,493,083)
權益工具	(4,133,074)	1,712,19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50,354	(86,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 178,081)	(\$ 73,7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937,151	(2,127,193)
所得稅影響數	883,337	488,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45,202)	(3,580,36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564,662	(1,892,039)
期末餘額	(\$12,153,457)	\$ 7,527,083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889,397)</u>	<u>(\$1,478,705)</u>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 允價值變動數	575,753	736,634
所得稅影響數	<u>(115,151)</u>	<u>(147,32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0,602</u>	<u>589,308</u>
期末餘額	<u>(\$ 428,795)</u>	<u>(\$ 889,397)</u>

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1,980,688)</u>	<u>(\$1,910,070)</u>
當期產生	<u>(418,071)</u>	<u>(88,61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2,273	271
所得稅影響數	<u>83,614</u>	<u>17,72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2,184)</u>	<u>(70,618)</u>
期末餘額	<u>(\$2,312,872)</u>	<u>(\$1,980,688)</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285,008</u>	<u>\$ 314,743</u>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22,404	46,076
所得稅影響數	<u>(10,677)</u>	<u>(10,88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1,727</u>	<u>35,190</u>
轉列保留盈餘	<u>15,364</u>	<u>(64,925)</u>
期末餘額	<u>\$1,612,099</u>	<u>\$ 285,008</u>

(七)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4,376,091	\$ 4,358,749
本期淨利	121,508	464,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281	(95,9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18,006)	(471,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72,016)	120,237
期末餘額	<u>\$ 3,989,858</u>	<u>\$ 4,376,091</u>

三三、利息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49,534,577	\$36,086,866
投資有價證券息	11,709,986	8,701,439
信用卡循環信用息	2,448,538	2,351,765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5,683,967	1,791,944
其他利息收入	796,610	142,593
小計	<u>70,173,678</u>	<u>49,074,607</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7,332,117	8,596,257
金融債券息	748,297	868,71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058,461	435,693
央行同業融資及存款利息	1,449,375	414,56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651,068	167,7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068	39,747
其他利息費用	191,802	12,792
小計	<u>21,469,188</u>	<u>10,535,553</u>
	<u>\$48,704,490</u>	<u>\$38,539,05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9,751,259	\$ 7,959,47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4,257,904	5,076,6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06,199	995,506
共同行銷收入	6,417,276	6,768,138
其他	<u>3,207,372</u>	<u>2,846,325</u>
小計	<u>24,640,010</u>	<u>23,646,09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 4,780,451	\$ 3,944,042
其他	1,614,044	1,356,125
小計	6,394,495	5,300,167
	<u>\$18,245,515</u>	<u>\$18,345,926</u>

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111及110年度相關手續費收入分別為866仟元及752仟元，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皆為0仟元。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票	(\$ 174,831)	\$ 491,554
短期票券	815,497	726,558
基金及受益憑證	(29,687)	(8,770)
債務工具	4,137,172	1,803,061
衍生工具	<u>456,614</u>	<u>(573,648)</u>
	<u>\$ 5,204,765</u>	<u>\$ 2,438,755</u>
已實現損益		
處分損益	\$ 6,028,441	\$ 3,857,499
利息收入	2,163,886	1,872,284
股息紅利收入	37,692	6,350
利息費用	(1,401,995)	(1,307,647)
未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u>(1,623,259)</u>	<u>(1,989,731)</u>
	<u>\$ 5,204,765</u>	<u>\$ 2,438,755</u>

三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淨利益－債務工具	(\$ 1,937,151)	\$ 2,127,193
股息紅利收入	<u>1,452,773</u>	<u>1,579,529</u>
	<u>(\$ 484,378)</u>	<u>\$ 3,706,722</u>

三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7,567)	\$ 88,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12,635)</u>	<u>17,831</u>
	<u>(\$ 90,202)</u>	<u>\$ 105,970</u>

三八、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貼現及放款	\$ 5,447,099	\$ 3,003,647
應收款項	36,234	(32,870)
保證責任準備	(2,067)	(24,800)
融資承諾準備	13,105	(20,077)
其他	<u>29,623</u>	<u>60,234</u>
	<u>\$ 5,523,994</u>	<u>\$ 2,986,134</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17,096,006	\$15,483,913
勞健保費用	1,239,491	1,186,814
退休金費用	666,319	631,875
董事酬勞	9,420	9,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93,350</u>	<u>290,321</u>
	<u>\$19,304,586</u>	<u>\$17,602,180</u>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15 人及 12,12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0 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00 人及 12,096 人。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5% 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15,400</u>	<u>\$ 13,368</u>
董監事酬勞	<u>\$ 5,400</u>	<u>\$ 6,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1,449,227	\$ 1,435,683
使用權資產	1,611,935	1,552,834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574,188</u>	<u>526,244</u>
	<u>\$ 3,635,350</u>	<u>\$ 3,514,761</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 金	\$ 815,736	\$ 818,031
稅 捐	3,092,973	2,314,832
產品促銷費	4,742,318	3,296,896
保 險 費	919,241	849,085
其 他	<u>5,796,930</u>	<u>5,480,992</u>
	<u>\$15,367,198</u>	<u>\$12,759,836</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46,456	\$4,036,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56	8,8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1,088	(673,021)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u>108,617</u>	<u>299,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298,617</u>	<u>\$3,671,1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010,320</u>	<u>\$27,479,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6,202,064	\$ 5,495,8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205
免稅所得	(1,245,626)	(1,968,7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172	(247,203)
海外分行所得稅	(11,066)	74,9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6	8,856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u>108,617</u>	<u>299,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8,617</u>	<u>\$ 3,671,182</u>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 92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

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0,080)	(\$ 233,519)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50,080</u>	<u>233,51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14)	(\$ 17,7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77	10,88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15,151	147,3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615	(182,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u>883,337</u>)	(<u>488,0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2,508)</u>	<u>(\$ 530,404)</u>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期 末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1,852,207	\$ 266,148	\$ -	\$ -	\$2,118,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7,585)	471,132	(147,326)	-	246,221
投資性不動產	(76,616)	(1,511)	(10,886)	-	(89,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98,337)	-	332,615	(233,519)	(599,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5,665)	-	155,412	-	(100,25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150,676	(2,460)	-	-	148,2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6,972)	24,901	-	-	(352,071)
企業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807,444)	(46,712)	-	-	(854,1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6,809)	(29,340)	-	-	(216,149)
退休金	540,184	(6,055)	(14,373)	-	519,756
退休金優惠存款	117,325	(14,776)	32,096	-	134,6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得稅	508,743	-	182,866	-	691,609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80,220	11,357	-	-	291,577
其 他	40,956	337	-	-	41,2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3,021</u>	<u>\$ 530,404</u>	<u>(\$ 233,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10,883</u>				<u>\$1,980,789</u>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0,716</u>				<u>\$ 77,465</u>
國外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8,592)</u>				<u>(\$ 318,1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07,980</u>				<u>\$4,612,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64,973)</u>				<u>(\$2,872,121)</u>

(五)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78,535 仟元及 748,68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行對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對前述年度之核定內容提起行政救濟，本行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四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36</u>	<u>\$ 2.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590,195</u>	<u>\$23,344,1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59,866</u>	<u>10,859,866</u>

四四、關係人交易

本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行</u> <u>之</u> <u>關</u> <u>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 他 關 係 人
Vietinbank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接次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 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

註：本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 111 年第 2 季起已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放款及利息收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本 期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呆 帳 費 用	期 末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9 戶	\$ 259,204	\$ 11,735	V	\$ -	無	無	(\$ 233)	\$ 184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2 戶	2,986,723	2,644,407	V	-	不動產、股票及存單	無	6,687	33,375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V	-	不動產	無	-	33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465	67,919	V	-	動 產	無	(76)	679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939	54,647	V	-	動 產	無	(53)	546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620,000	V	-	不動產	無	6,200	6,200
其他放款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V	-	無	無	-	-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1月1日 至12月31 日 呆帳費用	期末備抵 損失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9戶	\$ 166,949	\$ 14,126	V	\$ -	無	無	\$ 37	\$ 356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7戶	2,517,693	2,253,770	V	-	不動產、股票及存單	無	941	28,127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V	-	不動產	無	-	330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012	75,465	V	-	動產	無	(13)	755
其他放款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V	-	不動產	無	-	-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244	59,939	V	-	動產	無	(9)	599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635	\$ 528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11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18	1,258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8	1,64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13	-
其他	40,123	29,823
小計	54,202	32,839
	\$ 54,837	\$ 33,367

存款及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38,003	\$ 4,388	\$ 47,839	\$ 78
關聯企業				
其他	13,424	23	13,196	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848,736	135,469	42,128,322	6,0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90,370	7,074	2,432,503	4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5,442	8,703	14,241,811	1,846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722,934	15,206	360,353	64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300	122	55,273	20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 限公司	\$ 110,936	\$ 815	\$ 100,559	\$ 5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216,349	239	159,611	6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621,212	1,369	563,928	17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429,818	289	290,378	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22,260	570	218,988	4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263,959	260	163,365	1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 限公司	3,234,204	148,787	1,830,226	131,557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 限公司	272,684	13,676	243,871	14,584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220,167	217	156,393	132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	556,325	5,623	541,531	4,189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 善基金會	311,735	2,862	281,451	1,918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 化教育基金會	210,841	2,245	210,741	1,5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 工福利委員會	761,220	30,417	760,605	30,847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 員會	2,301,702	24,533	2,381,744	16,982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 員會	467,213	5,215	438,380	3,50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247,327	1,606	267,301	1,178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51	74	116,468	24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15,521	83	142,416	129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544,195	532	190,289	3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	238	121,802	211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 公司	43,320	236	120,208	1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 公司	31,820	271	167,291	2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514,600	838	713,251	22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749	230	99,246	8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 限公司	\$ 479,732	\$ 594	\$ -	\$ -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 股權基金	551,457	683	659,967	36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1,626,645	40,546	1,395,380	38,262
其 他	8,944,937	69,596	8,446,525	47,076
小 計	<u>78,216,961</u>	<u>519,218</u>	<u>80,000,177</u>	<u>302,333</u>
	<u>\$78,668,388</u>	<u>\$ 523,629</u>	<u>\$80,061,212</u>	<u>\$ 302,420</u>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放同業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169,946	\$ 139	\$ 53,977	\$ 372
同業存款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1,296,629	(4,111)	17,825	(1)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有價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u>債券投資</u>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386,264	\$ 24,266	\$ 365,738	\$ 24,885
	持	股	餘	額
項目／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股票投資</u>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2,793,164		\$ 3,210,527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62,162		27,72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1,279		1,647,294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22		102,17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58,603		58,80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77,792		866,688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4,781		880,509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63		19,034

3. 保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	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63,513	\$ 49,443	\$ 6		0.65%~0.8%	活期性存款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	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63,513	\$ 63,513	\$ 43		0.65%~0.8%	活期性存款

4.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11.04.08~ 112.12.21	\$133,272,720	\$ 3,415,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3,095,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9,541)
	SWAP-客戶間 換匯換利 (USD)	110.04.29~ 112.05.04	3,070,800	(8,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26,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42,4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11.01.11~ 112.12.21	2,791,357	65,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78,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6,847)
	SWAP-客戶間 換匯(EUR)	111.02.22~ 112.06.06	57,251	1,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2,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09.09.29~ 111.09.28	\$ 79,885,650	(\$ 23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2,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93,855)
	SWAP-客戶間 換匯換利 (USD)	110.04.29~ 112.05.04	2,769,000	1,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0,55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AP-客戶間 換匯(USD)	109.10.08~ 111.07.28	2,636,088	(3,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9,146)
	SWAP-客戶間 換匯(EUR)	110.02.22~ 111.02.24	23,495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02)

5.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0,622	\$ 1,97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491	-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4,210	\$1,114,77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799	3,997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830	\$ 7,78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	29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費用		租金支付方式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1,643	按月支付

關係人名稱	存 出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91,579	\$ 187,20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82	4,446

6. 出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1,916	\$ 42,937	按月收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43	6,849	按月收取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1	10,081	按月收取

關係人名稱	存 入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694	\$ 10,0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4	3,0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829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三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7. 其他項目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6,848,712	\$ 7,460,77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20,554	215,41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1,477	320,25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61,825	48,084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38,288	38,99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03	7,706
<u>雜項收入</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7,132	6,79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0,063	6,83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483	2,822
<u>手續費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3,309	9,215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197	2,197
<u>業務費用－其他</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218,851	189,89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2,400	7,55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5,400	7,2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788	\$ 5,07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1,346	463,97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8,907	46,40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83	8,217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703	213,439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97	130,002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024	38,79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401	8,046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978	112,90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888	162,782
<u>本期收回保險理賠</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	145
<u>項目 / 關係人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款項</u>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921	\$ 3,856
<u>應收保代佣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859	185,415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496,350	559,18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費用</u>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970	\$ 30,880
<u>應支付款項</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5,400	6,0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67,637	43,89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769	19,566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3,157,131	507,935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之服務費等分別為 13,355 仟元及 8,241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本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65,454 仟元及 41,965 仟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3,473	\$ 429,509
退職後福利	5,743	5,3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4	15
	<u>\$ 499,280</u>	<u>\$ 434,835</u>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四五、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業已提供下述資產作為申請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央行日間透支及外幣拆借資金之擔保、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
務保證金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另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之
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已於 111 年 6 月屆期，本行提供之存放央
行已解質轉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一 般戶）	\$ -	\$ 6,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995,314	57,689,894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行及子公司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管項目	\$962,935,721	\$912,272,28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29,385,182	30,506,95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 集保票券	498,066,239	388,239,044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15,904,189	11,589,694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 各項保證金額	19,613,957	18,242,5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869,348	6,566,17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67,371,093	171,600,83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709,319,021	686,086,086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500,000	-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張發生於 92 年 10 月之「前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 991,002 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仍判決本行勝訴，目前理律法律事務所提起上訴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越南 Indovina Bank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財務保證合約	\$1,308,628	\$1,29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387,030	994,336

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財務保證合約	\$ 19,684	\$ 20,52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30,599	269,95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8,441	338,751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財務保證合約	\$ 289,824	\$ 255,1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573,635	621,89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2,406	1,016,657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一)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26,430,470	\$ 24,933,809
應收款項	5,130	3,065
債券	63,559,224	54,663,852
股票	73,053,311	41,949,887
基金	302,949,247	264,120,724
保險	2,585,836	2,699,289
不動產		
土地	63,370,878	57,911,17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525	36,341
在建工程	6,243,367	4,049,449
保管有價證券	120,792,657	118,971,757
其他資產	9,000	-
信託資產總額	<u>\$659,036,645</u>	<u>\$569,339,345</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69	\$ 68
應付稅捐	11	1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792,657	118,971,757
其他負債	402	406
信託資本	538,082,414	450,304,505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本期損益	4,585,937	771,207
累積虧損	(4,424,845)	(708,612)
信託負債總額	<u>\$659,036,645</u>	<u>\$569,339,345</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988	\$ 23,198
租金收入	1,616	1,723
現金股利收入	4,610,081	758,123
已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20,946	17,200
已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23,613	20,103
未實現資本利益—股票	22,286	34,810
未實現資本利益—基金	1,848	2,425
其他收入	68	14
	<u>4,778,446</u>	<u>857,59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826	21,944
監察人費	1,094	1,196
稅捐支出	2,830	978
手續費（服務費）	1,449	3,354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62,771	4,74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8,160	4,359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10,136	4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469	1,459
其他費用	774	48,309
	<u>192,509</u>	<u>86,389</u>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稅前淨利	4,585,937	771,207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4,585,937</u>	<u>\$ 771,207</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6,430,470	\$ 24,933,809
應收款項	5,130	3,065
債 券	63,559,224	54,663,852
股 票	73,053,311	41,949,887
基 金	302,949,247	264,120,724
保 險	2,585,836	2,699,289
不 動 產		
土 地	63,370,878	57,911,17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525	36,341
在建工程	6,243,367	4,049,449
保管有價證券	120,792,657	118,971,757
其他資產	9,000	-
	<u>\$659,036,645</u>	<u>\$569,339,345</u>

(二)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得兼營信託業務，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信託業務內容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82,873,343	\$246,977,97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81,755,509	70,093,753
金錢信託—證投信基金保管	120,792,657	118,971,757
不動產信託	70,276,312	63,268,542
不動產價金信託	13,187,160	10,297,749
保險金信託	163,285	180,017
個法人財產信託	51,675,539	52,456,001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068,101	1,997,545
有價證券信託	36,244,739	5,096,007
	<u>\$659,036,645</u>	<u>\$569,339,345</u>

四八、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及資訊設備系統共用之情形

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

本行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共同開發、使用及維護管理之合作契約。

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部分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三)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2,394	\$ 113,080	\$ -	\$ 19,314
債券投資	53,876,046	12,537,035	41,339,011	-
其 他	95,657,924	52,075	95,605,8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85,561	9,258,355	-	7,927,206
債券投資	216,733,061	82,712,139	134,020,922	-
其 他	246,261,699	-	246,261,69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	39,076,751	-	39,076,751	-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33,679	159,417	79,515,298	4,958,96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976,127	9,659	77,007,504	4,958,964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4,840	\$ 3,089,897	\$ -	\$ 24,943
債券投資	75,255,771	10,525,281	64,730,490	-
其 他	168,471,511	85,133	168,386,3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083,725	20,927,938	-	9,155,787
債券投資	257,685,477	133,663,036	124,022,441	-
其 他	25,599,336	-	25,599,33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	40,587,123	-	40,587,123	-
<u>衍生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2,412	85,533	34,061,259	4,365,62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297,809	65,062	30,867,127	4,365,62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行及子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除持有之部分債券價格之活絡市場變動調整外，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無重大等級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4,943	(\$ 5,629)	\$ -	\$ -	\$ -	\$ -	\$ -	\$ -	\$ 19,3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65,620	1,899,979	-	68,922	-	1,375,557	-	-	4,958,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55,787	-	(1,492,712)	221,708	-	9,128	-	51,551	7,927,206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303	\$ 4,640	\$ -	\$ -	\$ -	\$ -	\$ -	\$ -	\$ 24,9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5,361,832	(843,824)	-	294,961	-	447,349	-	-	4,365,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62,859	-	1,472,368	3,622,781	-	2,201	-	(20)	9,155,78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641,085 仟元及損失 743,334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365,620	\$ 1,899,979	\$ -	\$ 68,922	\$ -	\$ 1,375,557	\$ -	\$ 4,958,964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5,361,832	(\$ 843,824)	\$ -	\$ 294,961	\$ -	\$ 447,349	\$ -	\$ 4,365,62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止帳上仍承擔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646,714 仟元及利益 747,97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產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9,31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077,791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80,900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768,5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產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4,943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110,174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61,305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6%~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984,30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6,862,982	\$ 489,173,287	\$ 571,901,742	\$ 569,208,92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9,173,287	\$ 36,153,010	\$ 452,536,173	\$ 484,10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9,208,926	\$ 19,658,772	\$ 548,899,861	\$ 650,293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4) 本行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本行由風險總管理處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企金審查部及國際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另越南 Indovina Bank 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 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

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此信用風險政策為面對各種信用風險情境的基本原則，亦為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業務發展的基礎。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依授信金額決定核決權限，最高需由貸款委員會核准，此貸款委員會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高級管理階層所組成。柬埔寨 CUBC Bank 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柬埔寨 CUBC Bank 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達 30 天至 9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3) 會計師簽證意見－否定意見
- (4) 會計師簽證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 (5) 列入全額交割股
- (6)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本行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訂定 Stage 1 及 Stage 2 階段，係以投資等級以上作為低信用風險分類標準，並以自原始認列日後信評調降幅度超過一定的級距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至 90 天（含），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類”。
- (2)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量化指標

(1)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低信用風險標準

報導日之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之信用評等 Baa3)，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4)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 (1)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3)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15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關注 (Special Mention)”條件者，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 行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依發行或交易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1)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2) 已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 (3)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4)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子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1)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2)公司客戶的最低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3)或其他內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1)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質性指標

(1)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2)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3)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4) 債務人已申請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重組

(5) 本金或利息無法於清償期如期支付

(6)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1.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2.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次級（Substandard）”、“可疑（Doubtful）”以及“損失（Loss）”條件者，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3.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 信 類 別	定 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信 用 卡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等）調整計算。

本行於報導日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其中：

1. 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
2. 違約機率：係依據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3. 違約損失率：依債務工具類型選取對應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其產品特性分為下列組合：

授 信 類 別	定 義
貸款業務、同業借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票據應收承購帳款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表外信貸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債券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存放同業業務、同業拆借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其他應收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逐筆衡量：

- (1) 針對 Stage1 之金融資產，係按未來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2) 針對 Stage2 之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3) 針對 Stage3 之金融資產，若單戶貸款餘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可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個別評估。若不進行個別評估，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且違約機率为 100%。

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參數，分別依下列原則計算：

- (1) 違約機率：係依據借款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資訊，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 (2) 違約損失率：採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違約損失率作為評估參考值。
- (3) 違約風險暴露：採用當期暴險法計算。此外，表外信貸業務亦使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信用轉換係數進行轉換。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及交易對手類型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借款人類別、企業規模進行分組	
債	務	依產品類別、信用評等與償債順位進行分組	
約	當	依產品類別與內／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放	銀		
行	同		
業			

1. 授信產品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產品類別、借款人類型與企業規模進行分群估算並以當地違約、回收與擔保品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參數，且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依帳上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2. 債務工具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債務工具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產品類別、發行人信用評級、償債順位進行分群估算，採用外部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藉全球總經因子數據及情境分析進行前瞻性調整。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

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3.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借款人類別估算，採用越南國家主權債評等來衡量違約機率及以 Basel II 之基礎方法來決定違約損失率，並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其銀行暴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產品特性、產業類型與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信	用	依產品特性進行分組	卡

柬埔寨 CUBC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借款人特性與產品類別進行分群估算，依內外部違約事件 Basel II 之監管 LGD 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帳上成本加計應計利息估算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

本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行於 111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 信 類 別	違 約 機 率 (P D)
企金放款	政府收入減支出佔 GDP% 名目 GDP
消金放款	人均 GDP 失業率% 物價指數
信 用 卡	物價指數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運用歷史資料與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業貸款不良率等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以獲得無偏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 111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等政府權威機構發佈之 GDP 國內生產總

值、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PPI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貨幣供應量等。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辨認出影響各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當地及全球總體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插補調整及歷史情境分析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影響依金融工具類別而有所不同。

越南 Indovina Bank 於111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金融工具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產品	越南實質經濟成長率
債務工具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全球通膨率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歷史違約及損失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參數模型，考量當地暴險分佈與借款人特性選用當地之總體經濟數據以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參數之前瞻性調整。

柬埔寨 CUBC Bank 於111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信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	GDP 增長率、進口增長率、外債佔 GDP 比例及準備金變動金額
信用卡	總投資佔 GDP 比例、通膨增長率、淨證券投資金額及出口增長率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信用評分卡並搭配外部信用查詢機構評分，以雙維度方式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本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優良、良好、一般及不良。

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A. 本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7,371,093	\$ 171,600,838
信用卡授信承諾	805,391,737	770,929,93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6,869,348	6,566,178
各類保證款項	19,613,957	18,242,569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308,628	\$ 1,29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387,030	994,336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9,684	\$ 20,528
信用卡授信承諾	330,599	269,95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8,441	338,751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289,824	\$ 255,1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573,635	621,89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2,406	1,016,657

本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行及子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總帳面金額	\$1,996,179,020	\$ 66,527,131	\$ 17,394,606	\$ -	\$ -	\$ -	\$ -	\$2,080,100,757	
減：備抵減損	(3,408,785)	(2,480,491)	(6,433,892)	-	-	-	-	(12,323,168)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95,132)	(22,695,132)	(22,695,132)	(22,695,132)	(22,695,132)	
	<u>\$1,992,770,235</u>	<u>\$ 64,046,640</u>	<u>\$ 10,960,714</u>	<u>(\$ 22,695,132)</u>	<u>(\$ 22,695,132)</u>	<u>(\$ 22,695,132)</u>	<u>(\$ 22,695,132)</u>	<u>\$2,045,082,457</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總帳面金額	\$118,271,889	\$ 1,880,551	\$ 2,003,379	\$ -	\$ -	\$ -	\$ -	\$122,155,819	
減：備抵減損	(506,839)	(360,011)	(1,591,166)	-	-	-	-	(2,458,016)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8,994)	(58,994)	(58,994)	(58,994)	(58,994)	
	<u>\$117,765,050</u>	<u>\$ 1,520,540</u>	<u>\$ 412,213</u>	<u>(\$ 58,994)</u>	<u>(\$ 58,994)</u>	<u>(\$ 58,994)</u>	<u>(\$ 58,994)</u>	<u>\$119,638,809</u>	

110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總帳面金額	\$1,763,964,944	\$ 60,965,797	\$ 12,124,070	\$ -	\$1,837,054,811				
減：備抵減損	(3,442,880)	(1,990,988)	(5,005,473)	-	(10,439,341)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538,811)	(19,538,811)				
	<u>\$1,760,522,064</u>	<u>\$ 58,974,809</u>	<u>\$ 7,118,597</u>	<u>(\$ 19,538,811)</u>	<u>\$1,807,076,659</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應收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101,532,216	\$ 2,692,899	\$ 2,105,098	\$ -	\$106,330,213				
減：備抵減損	(418,248)	(288,704)	(1,658,913)	-	(2,365,865)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9,669)	(69,669)				
	<u>\$101,113,968</u>	<u>\$ 2,404,195</u>	<u>\$ 446,185</u>	<u>(\$ 69,669)</u>	<u>\$103,894,679</u>				

(5)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買入匯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行及子公司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80,834,137	8.60	\$ 157,020,976	8.45
金融及保險業	88,601,202	4.21	85,199,467	4.5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6,214,278	9.80	177,239,865	9.53
個人	1,326,538,540	63.07	1,169,015,836	62.89
其他	301,179,305	14.32	270,414,254	14.55
合計	\$2,103,367,462	100.00	\$1,858,890,398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824,223,790	86.73	\$1,603,854,334	86.28
亞洲	225,080,654	10.70	197,945,764	10.65
美洲	39,009,043	1.85	41,734,650	2.25
其他	15,053,975	0.72	15,355,650	0.82
合計	\$2,103,367,462	100.00	\$1,858,890,398	100.00

(二)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本行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並採保守原則估算資金。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並搭配不同衡量構面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流動性部位面臨或有預期重大變化時，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分析原因及討論解決方案，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294,815	\$ 24,698,838	\$ 29,836,399	\$ 33,136	\$ 80,863,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93,455	-	516,815	39,613,320	40,223,590
附買回票債券	19,238,256	8,399,398	-	-	27,637,654
應付款項	23,033,030	3,674,958	58,834	496,028	27,262,850
存款及匯款	509,020,050	1,238,894,551	1,259,165,792	149,088,303	3,156,168,696
應付金融債券	-	10,493,264	-	27,100,000	37,593,264
租賃負債	129,360	547,937	675,597	1,783,493	3,136,387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0,809,680	27,951,203	4,986,616	534,345	54,281,844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739,865	\$ 19,426,898	\$ 23,321,812	\$ 201,876	\$ 62,690,4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6,000	-	-	-	1,07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550,293	35,720,100	36,270,393
附買回票債券	24,984,153	6,338,247	-	-	31,322,400
應付款項	12,719,115	9,366,422	151,144	460,730	22,697,411
存款及匯款	413,504,732	1,148,909,532	1,122,164,408	163,228,761	2,847,807,433
應付金融債券	-	4,685,464	5,637,213	37,000,000	47,322,677
租賃負債	102,243	465,602	569,180	2,029,181	3,166,206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7,080,447	13,149,630	6,565,722	1,904,957	28,700,7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 1,352,894	\$ 1,137,025
1~5 年	1,537,290	1,714,563
5~10 年	246,203	314,618
	<u>\$ 3,136,387</u>	<u>\$ 3,166,206</u>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及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1,905	\$ 10,164	\$ 6,939	\$ 145	\$ 159,153
－利率衍生工具	123,831	1,014,294	656,157	28,009,413	29,803,695
合計	\$ 265,736	\$ 1,024,458	\$ 663,096	\$ 28,009,558	\$ 29,962,84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880	\$ 37,114	\$ 4,574	\$ 242	\$ 66,810
－利率衍生工具	33,714	860,300	585,840	13,799,055	15,278,909
合計	\$ 58,594	\$ 897,414	\$ 590,414	\$ 13,799,297	\$ 15,345,719

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換；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

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726,496)	(\$ 12,860,888)	(\$ 1,873,183)	(\$ 748,879)	(\$ 24,209,446)
－現金流入	1,799	17,705	2,131	-	21,63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2,286)	(468,125)	(1,062,239)	(351,193)	(2,143,843)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8,988,782)	(13,329,013)	(2,935,422)	(1,100,072)	(26,353,289)
現金流入小計	1,799	17,705	2,131	-	21,635
現金流量淨額	(\$ 8,986,983)	(\$ 13,311,308)	(\$ 2,933,291)	(\$ 1,100,072)	(\$ 26,331,654)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51,076)	(\$ 1,099,995)	(\$ 583,172)	(\$ 4,579,484)	(\$ 7,513,727)
－現金流入	4,813	7,496	2,222	-	14,53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7,888)	(34,819)	(335,739)	(414,111)	(822,557)
－現金流入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1,288,964)	(1,134,814)	(918,911)	(4,993,595)	(8,336,284)
現金流入小計	4,813	7,496	2,222	-	14,531
現金流量淨額	(\$ 1,284,151)	(\$ 1,127,318)	(\$ 916,689)	(\$ 4,993,595)	(\$ 8,321,753)

(4)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本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上述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4,435,530	\$ 23,859,560	\$ 9,076,003	\$ 167,371,0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50,692,716	205,458,267	549,240,754	805,391,737
金融擔保合約	21,216,584	5,225,513	41,208	26,483,305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43,514,844	\$ 24,884,198	\$ 3,201,796	\$ 171,600,838
信用卡授信承諾	48,902,335	205,372,171	516,655,429	770,929,935
金融擔保合約	16,348,326	7,756,651	703,770	24,808,747

(三)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評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 (DV01、Delta、Vega、Gamma) 及風險值 (VaR 值) 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市場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2) 監控與報告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2)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3)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本行每月以利率變動 150bp、國內外權益證券各變動 15% 與 20% 及匯率變動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

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B. 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1) 策略

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指標異常狀況，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3)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 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Δ EVE)分析，本行及子公司依當地監管要求或內部管理需求，採用適當衡量方法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其假設及計算方法於風險值段落敘述。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33,277		30.7080		\$	507,703,870
澳 幣		2,313,708		20.8246			48,182,044
港 幣		9,921,435		3.9383			39,073,5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8,639		30.7080			28,823,726
港 幣		2,986,734		3.9383			11,762,655
泰 銖		3,473,375		0.8894			3,089,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59,666		30.7080			701,974,624
人 民 幣		7,663,025		4.4079			33,777,848
澳 幣		1,146,528		20.8246			23,875,9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8,299		30.7080			29,734,526
港 幣		3,405,919		3.9383			13,413,531
人 民 幣		2,494		4.4079			10,993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91,501		27.6900	\$420,652,663
人 民 幣	13,001,010		4.3470	56,515,390
澳 幣	1,598,374		20.1043	32,134,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9,134		27.6900	16,866,920
港 幣	1,596,026		3.5508	5,667,169
泰 銖	3,473,375		0.8303	2,883,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160,978		27.6900	530,567,481
人 民 幣	8,882,289		4.3470	38,611,310
澳 幣	1,299,452		20.1043	26,124,5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4,601		27.6900	13,972,402
港 幣	1,686,854		3.5508	5,989,681
人 民 幣	2,499		4.3470	10,863

由於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工具之兌換損益資訊。本行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180,645 仟元及 1,231,018 仟元。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國家別、產業別、企業別皆設定限額外，另訂有市場風險限額，各項限額皆經董事會核准，若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8. 交易簿風險值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為本行控管市場風險之工具，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採歷史模擬法 (Historical Simulation) 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交易簿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 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111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252,904	\$ 292,247	\$ 215,547	\$ 267,725
匯率	154,112	227,124	84,253	149,695
權益證券	159,701	365,415	61,215	69,494

110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135,734	\$ 215,547	\$ 43,133	\$ 215,547
匯率	85,389	162,748	65,675	84,654
權益證券	344,290	629,009	91,597	365,415

本行於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內從事衍生工具，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滿足客戶避險及交易需求或用於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創造收益。

9.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考慮持有部位之各類型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並定期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		力		測		試
市場／商品別	壓	力	情	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市場	國內股市	+15%			\$ 524,137	\$2,542,569
	國內股市	-15%			(524,137)	(2,542,569)
	國外股市	+20%			39,238	296,279
	國外股市	-20%			(39,238)	(296,279)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50bp			(2,596,593)	(627,223)
	主要利率	-150bp			1,408,178	1,472,05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5%			277,947	498,076
	主要貨幣	-5%			(277,947)	(498,076)

註：壓力測試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0.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變動 1bp 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上下限）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2)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1% 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1年12月31日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 1%	\$ 55,589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 1%	(55,589)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17,31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 1bp	9,388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564	35,340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 1%	(1,564)	(35,340)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0年12月31日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 1%	\$ 99,615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 1%	(99,615)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4,18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 1bp	9,814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35,274	149,044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 1%	(35,274)	(149,044)

註：敏感度分析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

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已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本 行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或尚未加入應變條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連結至美元 LIBOR	\$ 1,998,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連結至美元 LIBOR	\$ 1,195,787
貼現及放款	
連結至美元 LIBOR	\$ 52,539,575
連結至新加坡幣 SOR	3,830,164
	<u>\$ 56,369,739</u>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或尚未加入應變條款之衍生工具彙整如下：

名目	本 金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衍生</u>			
<u>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連結至美元 LIBOR	\$ 36,184,430	\$ 4,830,161	\$ 1,082,628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 額	相關金融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 值	相關金融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473,749	\$18,969,910	\$18,473,749	\$18,969,910	(\$ 496,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297,777	11,761,896	13,290,096	11,761,896	1,528,20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 額	相關金融負 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 值	相關金融負 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15,810	\$2,148,959	\$2,215,810	\$2,148,959	\$ 66,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782,456	27,600,460	28,782,456	27,600,460	1,181,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276,510	7,412,233	7,226,614	7,412,233	(185,619)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4,633,679	\$ -	\$ 84,633,679	\$ 81,976,127	\$ 2,657,55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1,976,127	\$ -	\$ 81,976,127	\$ 81,976,127	\$ -	\$ -
附買回債券	30,731,806	-	30,731,806	26,843,862	3,887,944	-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512,412	\$ -	\$ 38,512,412	\$ 35,297,809	\$ 3,214,603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5,297,809	\$ -	\$ 35,297,809	\$ 35,297,809	\$ -	\$ -
附買回債券	37,161,652	-	37,161,652	36,593,423	568,229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一、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7,933,529	214,850,222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265,280	35,265,280	
	第二類資本		46,796,841	47,815,554	
	自有資本		289,995,650	297,931,05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51,800,920	1,733,297,9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5,284,925	25,284,92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56,375,480	165,441,89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2,682,253	55,965,23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143,578	1,979,990,050
	資本適足率			15.38%	15.0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2%	10.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9%	12.63%	
槓桿比率			6.16%	6.12%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14,614,985	222,191,3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519,181	31,670,615	
	第二類資本		36,592,885	48,354,476	
	自有資本		277,727,051	302,216,47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67,811,951	1,584,509,83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9,123,434	19,123,43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16,203,485	123,247,499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6,056,134	110,751,39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09,195,004	1,837,632,166
	資本適足率			16.25%	16.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1%	13.81%	
槓桿比率			6.76%	6.8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u>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2,947	\$10,163,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64,589,746</u>	<u>40,400,178</u>
	<u>\$71,642,693</u>	<u>\$50,563,508</u>

五三、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4,871,373	10.46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1,951,585	5.03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688,000	2.81
4	D 集團－電腦製造業	6,682,966	2.81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678,900	2.81
6	F 集團－鋁鑄造業	6,000,000	2.52
7	G 集團－有線電信業	5,832,124	2.45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380,257	2.26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5,030,605	2.12
10	J 集團－其他控股業	4,250,693	1.79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991,470	11.36
2	B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2,966,546	5.26
3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8,818,556	3.58
4	D 集團－有線電信業	6,299,901	2.56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260,000	2.54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094,000	2.47
7	G 集團－電腦製造業	5,616,480	2.28
8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4,763,286	1.93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4,634,914	1.88
10	J 集團－航空運輸業	4,611,204	1.87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17,133,829	\$ 48,638,662	\$ 146,349,593	\$ 149,035,769	\$2,661,157,8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4,758,528	1,850,755,542	281,073,767	67,059,704	2,383,647,5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32,375,301	(1,802,116,880)	(134,724,174)	81,976,065	277,510,312
淨 值					237,734,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06,348,492	\$ 43,534,222	\$ 165,165,142	\$ 156,555,266	\$2,471,603,1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6,546,916	1,774,005,716	246,309,742	75,921,503	2,272,783,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29,801,576	(1,730,471,494)	(81,144,600)	80,633,763	198,819,245
淨 值					246,351,1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71%

註：一、本表係填寫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10,651	\$ 1,728,541	\$ 912,236	\$ 8,776,882	\$23,828,3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504,653	4,287,079	5,490,219	5,533,033	30,814,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002)	(2,558,538)	(4,577,983)	3,243,849	(6,986,674)
淨 值					7,741,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69,121	\$ 1,604,475	\$ 973,595	\$ 7,657,361	\$18,704,5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55,884	4,205,611	4,229,253	4,736,029	25,326,7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86,763)	(2,601,136)	(3,255,658)	2,921,332	(6,622,225)
淨 值					8,896,7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43%)

註：一、本表係填報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合併)

單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4	0.82
	稅 後	0.70	0.7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59	11.05
	稅 後	10.44	9.57
純 益 率		37.00	34.3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27,100,716	\$ 493,947,489	\$ 357,472,895	\$ 399,922,375	\$ 290,172,438	\$ 459,769,160	\$ 1,425,816,3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6,929,540	274,755,910	227,848,929	620,704,006	604,177,127	753,511,191	1,645,932,377
期距缺口	(699,828,824)	219,191,579	129,623,966	(220,781,631)	(314,004,689)	(293,742,031)	(220,116,018)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168,420,293	\$ 447,042,860	\$ 378,750,327	\$ 223,478,939	\$ 300,577,646	\$ 506,051,944	\$ 1,312,518,5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2,365,240	136,412,917	210,418,455	502,760,177	570,067,990	774,624,206	1,598,081,495
期距缺口	(623,944,947)	310,629,943	168,331,872	(279,281,238)	(269,490,344)	(268,572,262)	(285,562,918)

註： 本表僅含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902,217	\$ 30,135,120	\$ 23,226,426	\$ 15,171,143	\$ 11,018,366	\$ 11,351,1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18,479	26,469,765	23,748,428	15,681,219	19,004,002	9,915,065
期距缺口	(3,916,262)	3,665,355	(522,002)	(510,076)	(7,985,636)	1,436,097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2,349,452	\$ 20,242,005	\$ 10,985,627	\$ 6,497,567	\$ 5,885,072	\$ 28,739,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699,701	21,144,206	16,044,704	12,798,460	15,808,072	10,904,259
期距缺口	(4,350,249)	(902,201)	(5,059,077)	(6,300,893)	(9,923,000)	17,834,922

註： 本表係填報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部門：

- (一)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 (二)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 (三)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 (四)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u>\$ 10,663,190</u>	<u>\$ 19,897,287</u>	<u>\$ 6,966,913</u>	<u>\$ 11,177,100</u>	<u>\$ 48,704,490</u>
部門間收入（支出）	<u>(\$ 3,096,839)</u>	<u>\$ 17,398,681</u>	<u>\$ 1,605,954</u>	<u>(\$ 15,907,796)</u>	<u>\$ -</u>
部門淨利	<u>\$ 5,713,961</u>	<u>\$ 30,239,971</u>	<u>\$ 4,678,087</u>	<u>(\$ 9,621,699)</u>	<u>\$ 31,010,320</u>
所得稅費用					<u>(\$ 5,298,617)</u>
本期稅後淨利					<u>\$ 25,711,703</u>

	110 年度				合計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	個人金融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u>\$ 7,344,478</u>	<u>\$ 18,796,940</u>	<u>\$ 5,717,111</u>	<u>\$ 6,680,525</u>	<u>\$ 38,539,054</u>
部門間收入（支出）	<u>(\$ 1,239,747)</u>	<u>\$ 5,335,026</u>	<u>(\$ 79,774)</u>	<u>(\$ 4,015,505)</u>	<u>\$ -</u>
部門淨利	<u>\$ 5,760,025</u>	<u>\$ 19,630,802</u>	<u>\$ 1,547,152</u>	<u>\$ 541,517</u>	<u>\$ 27,479,496</u>
所得稅費用					<u>(\$ 3,671,182)</u>
本期稅後淨利					<u>\$ 23,808,314</u>

註 1：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情形。

註 2：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註 3：因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平均量，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五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其 他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 1,076,000)	\$ -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46,800,000	(9,691,144)	-	-	38,542	37,147,3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債券	40,587,123	-	-	(5,403,592)	3,893,220	39,076,751
存入保證金	4,468,668	4,019,118	-	-	-	8,487,786
租賃負債	3,679,114	(1,561,131)	1,498,942	-	19,735	3,636,660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其 他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76,000	\$ -	\$ -	\$ -	\$ -	\$ 1,076,000
應付金融債券	53,800,000	(7,000,000)	-	-	-	46,80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債券	44,204,582	-	-	(2,562,239)	(1,055,220)	40,587,123
存入保證金	7,357,957	(2,889,289)	-	-	-	4,468,668
租賃負債	4,293,299	(1,525,218)	961,546	-	(50,513)	3,679,114

五六、其 他

本行及子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行及子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行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子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本行無，子公司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三。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3)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註 1)	其他約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平和段 11-9、11-10、11-11、11-18、11-19、11-20、11-26、12-4、12-67 地號土地	111 年 1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日)	71-88 年間分次取得	\$ 271,823	\$ 700,000	依照契約收取各期價金	\$ 428,177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價格 632,121 仟元後議價決定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其他關係人	\$ 303,859	-	\$ -	-	\$ 303,859	\$ -

註 1：係應收佣金收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本行 111/01/19	SC Lowy Financial (HK) Limited	企業金融放款	\$ 173,286	\$ 259,813	\$ 86,527	無	無
越南 Indovina Bank 111/11/29	Vietnam Debt and Asset Trading Corporation	企業金融放款	2,605	90,761	88,156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損失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202,628	\$ 362,477,214	0.06%	\$ 2,066,060	1019.63%	\$ 268,035	\$ 308,097,214	0.09%	\$ 1,578,217	588.81%
	無擔保	213,726	321,503,794	0.07%	9,536,652	4462.09%	195,016	305,333,308	0.06%	8,292,953	4252.4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1,954	537,259,813	0.05%	8,362,419	3192.32%	223,762	473,052,647	0.05%	7,393,776	3304.3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32,382	135,356,408	0.25%	5,074,001	1526.56%	198,632	117,528,033	0.17%	4,645,483	2338.74%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472,542 26,712	612,557,071 25,180,026	0.08% 0.11%	7,069,223 350,285	1496.00% 1311.35%	643,569 49,119	536,764,676 20,748,561	0.12% 0.24%	5,862,853 291,005	910.99% 592.45%
放款業務合計		\$ 1,509,944	\$ 1,994,334,326	0.08%	\$ 32,458,640	2149.66%	\$ 1,578,133	\$ 1,761,524,439	0.09%	\$ 28,064,287	1778.32%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10,659	\$ 98,759,035	0.11%	\$ 2,194,012	1982.68%	\$ 72,266	\$ 88,553,074	0.08%	\$ 2,019,742	2794.8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523,885	-	45,687	-	-	4,081,459	-	108,365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672	\$ 24,228	\$ 1,012	\$ 35,3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7,647	1,101,341	101,553	1,167,911
合計	\$ 118,319	\$ 1,125,569	\$ 102,565	\$ 1,203,23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u>金融相關事業</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 80,900	\$ 3,104	3,413	-	3,413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外匯經紀商	4.04%	58,603	5,600	800	-	8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期貨交易所	0.62%	409,660	8,260	2,989	-	2,989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中華民國台 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41%	577,792	34,586	12,577	-	12,577	2.4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票券金融業	24.57%	1,526,245	29,251	126,814	-	126,814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綜合證券商	10.32%	953,748	15,190	116,730	-	116,730	12.2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 買、評價或拍賣等 業務	5.79%	1,021,279	39,780	61,200	-	61,2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金融機構債權評價 或拍賣等業務	5.88%	142,543	-	10,000	-	1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 等業務	9.37%	10,220	859	562	-	562	9.37%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 北	電子支付業	1.96%	14,940	-	1,759	-	1,759	2.51%		
Visa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2%	2,931,529	21,735	532	-	532	0.0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銀行業	50.00%	3,989,858	121,508	註三	-	註三	50.00%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銀行業	100.00%	3,792,524	105,758	100,000	-	1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動支付信託服務管理平台(TSM)	4.00%	12,748	-	2,400	-	2,400	4.00%	
	菲律賓票據清算組織(PCHC)	菲律賓	票券金融業	1.69%	16,321	-	21	-	21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票券金融業	5.62%	62,162	-	2,829	-	2,829	5.63%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	100.00%	16,805,941	259,880	註三	-	註三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泰國	控股公司	4.60%	2,793,164	97,242	125,827	-	125,827	9.16%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行外自動櫃員機填補鈔業務	15.00%	14,463	630	450	-	45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建築經理業	30.15%	95,880	(17)	9,044	-	9,044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代理或自行輸出國內廠商產品之外銷業務	4.87%	695	-	19	-	19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5%	694,781	27,000	108,000	-	108,000	9.9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	4.91%	32,457	504	4,184	-	4,184	6.2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	1.38%	56,351	-	3,845	-	3,845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12.95%	72,622	6,524	7,092	-	7,092	12.95%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5.00%	272	520	20	-	20	5.00%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有限公司 柬埔寨 CUBC Bank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	3.35%	54	-	26	-	26	13.35%	
	金融相關事業										
	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消費金融業務	10.00%	3,693,811	-	註三	-	註三	1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柬埔寨	投資業務	49.00%	53,228	(1,270)	註三、五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未發行股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 銀行業務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 兌換貨幣)	直接投資大陸 投資事業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 兌換貨幣)	\$ -	\$ -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 兌換貨幣)	\$ 259,880	100%	\$ 259,880	\$ 16,805,94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 14,377,562 (人民幣 3,000,000 仟元之等值自由兌換貨幣)	\$145,034,451

註 1： 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2： 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匯出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60,067,239 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59,768,397.46 元，剩餘款項美金 298,841.54 元，本行上海分行於 99 年 11 月 5 日匯回，業由本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23920 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95,024,128 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本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94,929,198.64 元，剩餘款項美金 94,929.36 元，本行上海分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匯回，業由本行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14500 號函同意在案。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90510 號函同意本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64,000,000 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54540 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21 日經審字二第 10300013530 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98,199,673 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63640 號函核備。本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1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97380 號函同意核准本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之等值美金 60,708,160.70 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305960 號函核備。

註 3：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 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 455,551	註4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 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921,240	註4	0.0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拆放同業	4,114,872	註4	0.11%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存放同業	676,495	註4	0.02%
0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1	應收股利	181,015	註4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34,763	註4	0.18%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存放同業利息收入	114,551	註4	0.15%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同業存款	126,511	註4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4,407,889	註4	0.11%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拆放同業	3,967,100	註4	0.1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1	應收利息	198,310	註4	0.0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 與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內放款 1,900,651,659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三）	\$ 106,863,137	3	\$ 61,282,35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四三及四四）	259,255,611	7	212,890,34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四三及四八）	230,116,229	6	281,821,324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四四及四八）	445,571,701	12	281,577,371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四四及四八）	513,909,296	13	570,526,304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613,991	1	34,175,43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五及四三）	118,560,892	3	103,077,662	3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	283,0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1,960,898,333	52	1,732,854,284	5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6,210,448	1	26,111,19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	4,407,889	-	8,693,9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3,065,875	1	23,360,03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3,094,570	-	3,116,07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2,220,443	-	657,44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851,363	-	7,771,5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一）	3,891,662	-	4,612,27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及四三）	37,564,033	1	27,266,908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761,095,473</u>	<u>100</u>	<u>\$ 3,380,077,5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三）	\$ 80,353,346	2	\$ 62,610,289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7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四三及四八）	118,438,521	3	74,475,37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425,356	1	31,297,58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三）	32,031,854	1	24,704,94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213,942	-	21,6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3,152,915,221	84	2,846,473,269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37,147,398	1	46,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53,934,322	2	28,655,043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920,792	-	3,780,86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3,108,736	-	3,134,12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1,613,297	-	2,554,01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三）	12,258,460	-	8,143,243	-		
20000	負債合計	<u>3,523,361,245</u>	<u>94</u>	<u>3,133,726,443</u>	<u>93</u>		
	權益（附註三一）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8,598,655	3	106,985,830	3		
31500	資本公積	38,858,661	1	38,687,27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748,709	2	71,182,44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77,665	-	2,083,75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025,533	1	25,236,235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104,851,907</u>	<u>3</u>	<u>98,502,438</u>	<u>3</u>		
32500	其他權益	(14,574,995)	(1)	2,175,568	-		
30000	權益合計	<u>237,734,228</u>	<u>6</u>	<u>246,351,112</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61,095,473</u>	<u>100</u>	<u>\$ 3,380,077,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41000	\$ 63,225,297	89	\$ 43,142,092	70	47
51000	(18,151,219)	(26)	(7,410,699)	(12)	145
49010	<u>45,074,078</u>	<u>63</u>	<u>35,731,393</u>	<u>58</u>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8,053,206	25	18,164,560	30	(1)
49200	5,400,275	8	1,941,392	3	178
49310	(604,748)	(1)	3,509,117	6	(117)
49450	(128,826)	-	(648,158)	(1)	(80)
49600	1,797,608	2	1,009,807	2	78
49700	(15,780)	-	100,980	-	(116)
49750	516,220	1	925,981	1	(44)
49800	1,185,249	2	475,121	1	149
49020	<u>26,203,204</u>	<u>37</u>	<u>25,478,800</u>	<u>42</u>	3
4xxxx	<u>71,277,282</u>	<u>100</u>	<u>61,210,193</u>	<u>100</u>	16
58200	(4,407,253)	(6)	(2,568,304)	(4)	72
	營業費用				
58500	(18,038,715)	(25)	(16,463,653)	(27)	10
59000	(3,326,249)	(5)	(3,214,704)	(5)	3
59500	(14,724,870)	(21)	(12,247,336)	(20)	20
58400	(36,089,834)	(51)	(31,925,693)	(52)	13
61001	30,780,195	43	26,716,196	44	15
61003	(5,190,000)	(7)	(3,372,000)	(6)	54
61000	<u>25,590,195</u>	<u>36</u>	<u>23,344,196</u>	<u>38</u>	1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附註四及三一)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418,071)	(1)	(88,612)	-	372
65202	1,322,404	2	46,076	-	2770
65204	(4,104,960)	(6)	1,516,576	3	(371)
65205	575,753	1	736,634	1	(22)
65207	(33,187)	-	203,684	-	(116)
65220	103,523	-	192,125	-	(4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1,843,083	3	(914,337)	(1)	302
65307	(874,633)	(1)	63,472	-	(1478)
65308	(17,113,486)	(24)	(5,851,853)	(10)	192
65320	<u>368,985</u>	<u>-</u>	<u>338,279</u>	<u>1</u>	9
65000	(18,330,589)	(26)	(3,757,956)	(6)	388
66000	<u>\$ 7,259,606</u>	<u>10</u>	<u>\$ 19,586,240</u>	<u>32</u>	(63)
67500	<u>\$ 2.36</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影 響 數	再 衡 量 數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985,830	\$38,687,276	\$64,526,043	\$ 2,084,653	\$22,122,582	(\$ 2,034,967)	\$12,999,487	(\$ 1,478,705)	(\$ 1,910,070)	\$314,743	\$7,890,488	\$242,296,872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656,404	-	(6,656,40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532,000)	-	-	-	-	-	-	(15,532,000)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23,344,196	-	-	-	-	-	-	23,344,196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31,471)	(3,580,365)	589,308	(70,618)	35,190	(3,757,956)	(3,757,95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344,196	(731,471)	(3,580,365)	589,308	(70,618)	35,190	(3,757,956)	19,586,24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892,039	-	(1,892,039)	-	-	-	(1,892,039)	-
T1	其 他	-	-	-	(897)	65,822	-	-	-	-	(64,925)	(64,925)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985,830	38,687,276	71,182,447	2,083,756	25,236,235	(2,766,438)	7,527,083	(889,397)	(1,980,688)	285,008	2,175,568	246,351,112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66,262	-	(7,566,26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047,875)	-	-	-	-	-	-	(16,047,875)
B9	股票股利	1,612,825	-	-	-	(1,612,825)	-	-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25,590,195	-	-	-	-	-	-	25,590,195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18,330,589)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5,590,195	1,474,468	(21,245,202)	460,602	(332,184)	1,311,727	(18,330,589)	7,259,606
N1	母 公 司 給 與 本 行 員 工 之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171,385	-	-	-	-	-	-	-	-	-	171,385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564,662)	-	1,564,662	-	-	-	1,564,662	-
T1	其 他	-	-	-	(6,091)	(9,273)	-	-	-	-	15,364	15,36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598,655	\$38,858,661	\$78,748,709	\$ 2,077,665	\$24,025,533	(\$1,291,970)	(\$ 12,153,457)	(\$428,795)	(\$2,312,872)	\$ 1,612,099	(\$14,574,995)	\$237,734,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0,780,195	\$ 26,716,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2,939	2,731,792
A20200	攤銷費用	533,310	482,9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4,407,253	2,568,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00,275)	(1,941,392)
A20900	利息費用	18,151,219	7,410,69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826	648,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3,225,297)	(43,142,092)
A21300	股利收入	(1,452,773)	(1,579,5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38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220)	(925,9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460	3,0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0)	(23,7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40,61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57,521	(1,929,5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780	(100,98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8,109)	14,30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35,398)	(13,459,31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44,923	19,611,021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276,601)	20,718,39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478,706	(69,889,863)
A41150	應收款項	(12,093,498)	(4,097,92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2,363,256)	(142,028,55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286,057	(8,693,578)
A41990	其他資產	(813,195)	442,37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743,057	(772,95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254,390)	(18,264,54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72,229)	21,205,527
A42150	應付款項	1,985,467	3,016,07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06,441,952	286,514,54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5,279,279	(6,676,049)
A42180	負債準備	(328,089)	(81,670)
A42990	其他負債	505,617	417,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47,703	78,892,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051,150	\$ 45,561,0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044	1,59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91,741)	(9,071,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5,379)	(4,309,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834,777</u>	<u>112,665,0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723,7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88,021)	(900,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2	4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388)	(325,0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00	117,100
B06700	其他資產	(9,809,792)	2,497,4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1,413</u>	<u>549,7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68,846)</u>	<u>1,939,3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076,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93,116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84,260)	(7,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3,356)	(1,363,638)
C04300	其他負債	3,572,997	(2,998,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7,875)	(15,5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65,378)</u>	<u>(26,894,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7,816</u>	<u>(644,9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58,369	87,065,3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610,170</u>	<u>140,544,78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468,539</u>	<u>\$ 227,610,170</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63,137	\$ 61,282,35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991,411	132,152,37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7,613,991</u>	<u>34,175,4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468,539</u>	<u>\$ 227,610,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及十二）	\$ 4,875,290	8		\$ 18,836,515	1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9,994,400	16		3,215,089	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615,476	28		34,177,859	34	
114130	應收款項	1,592,669	3		1,013,558	1	
114150	其他預付款	63,376	-		24,18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10,821	-		139,990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4,252,032</u>	<u>55</u>		<u>57,407,19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26,997,857	43		43,903,504	43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十二）	1,346,605	2		113,80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九）	5,000	-		5,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49,762</u>	<u>45</u>		<u>44,022,606</u>	<u>43</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62,601,794</u>	<u>100</u>		<u>\$ 101,429,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七）	\$ 3,696,332	6		\$ 3,849,548	4	
214130	應付款項	766,842	1		383,91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4,463,174</u>	<u>7</u>		<u>4,233,466</u>	<u>4</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57,208,279	92		95,221,985	94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208,279</u>	<u>92</u>		<u>95,221,985</u>	<u>94</u>	
906003	負債總計	<u>61,671,453</u>	<u>99</u>		<u>99,455,451</u>	<u>98</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30404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938,789	1		1,123,390	1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	-		(789)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808,107)	(1)		51,749	-	
906004	權益總計	<u>930,341</u>	<u>1</u>		<u>1,974,350</u>	<u>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601,794</u>	<u>100</u>		<u>\$ 101,429,8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33,324	3	\$ 40,570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462,884	34	362,522	26
421200	利息收入	767,915	57	810,430	5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81,586	6	130,766	10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6	-	24,677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225	-
400000	收益合計	<u>1,346,195</u>	<u>100</u>	<u>1,369,19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13,385	1	3,83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 十）	9,634	1	11,572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u>384,387</u>	<u>28</u>	<u>230,391</u>	<u>17</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07,406</u>	<u>30</u>	<u>245,800</u>	<u>18</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938,789</u>	<u>70</u>	<u>1,123,390</u>	<u>82</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8	-	(789)	-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859,856)	(64)	(779,415)	(5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9,408)	(64)	(780,204)	(57)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381</u>	<u>6</u>	<u>\$ 343,186</u>	<u>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明鑑



經理人：李偉正



會計主管：黃志同



附件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10,859,865,527 股	100%	0 股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董 事 事	郭明鑑 蔡宗翰 吳當傑 李偉正 鄧崇儀 苗豐強 魏永篤 蔡宗憲 仲躋偉 陳漢國 李長庚 陳晏如 程淑芬 吳建興 周 衛 華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 條件	價款 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為 控制公司之 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 438,003	0.001%-1.05%	\$ 4,388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3,157,131	-	-
	應付款項	5,400	-	-
	雜項收入	7,1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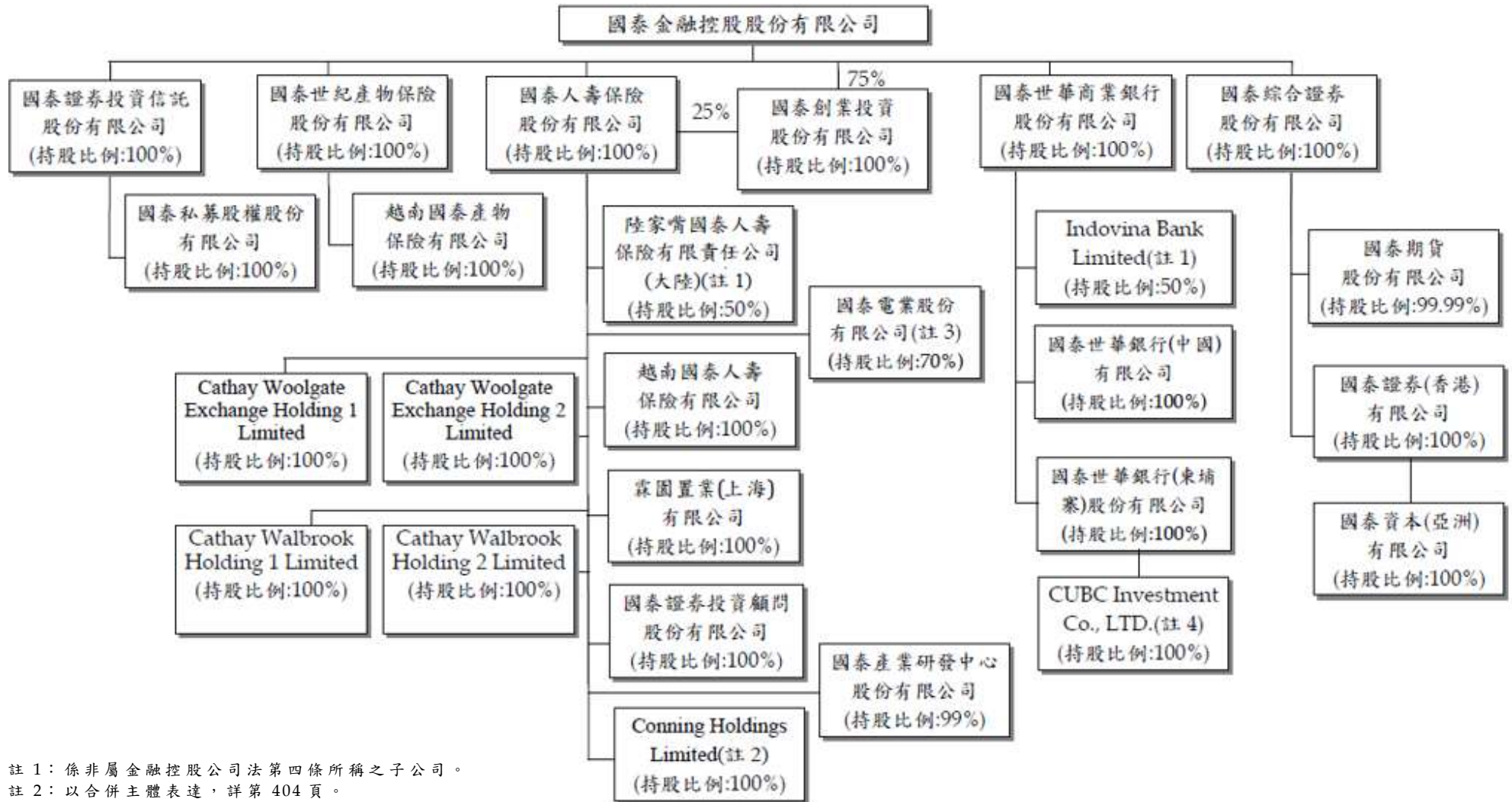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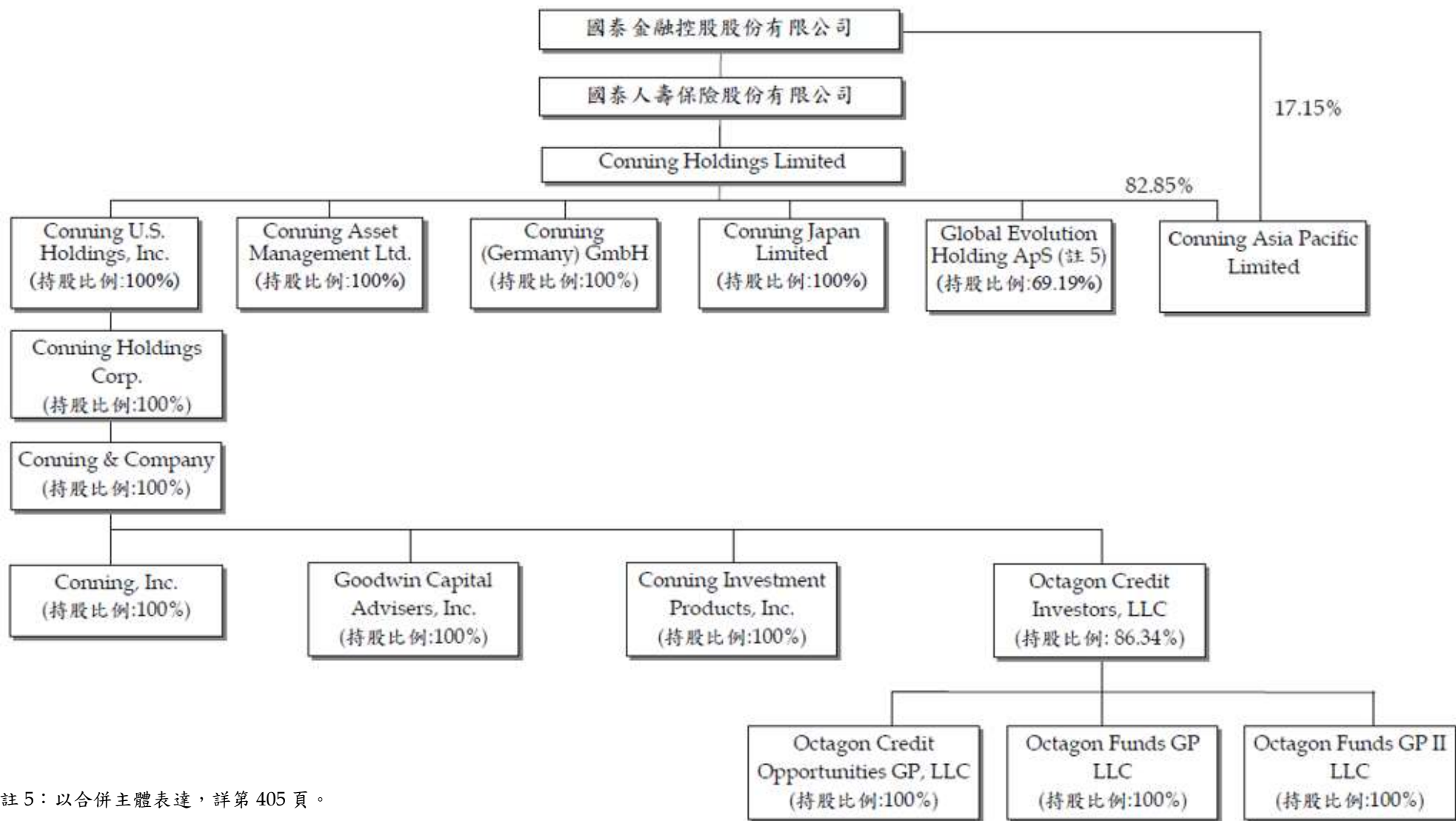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04 頁。

註 3：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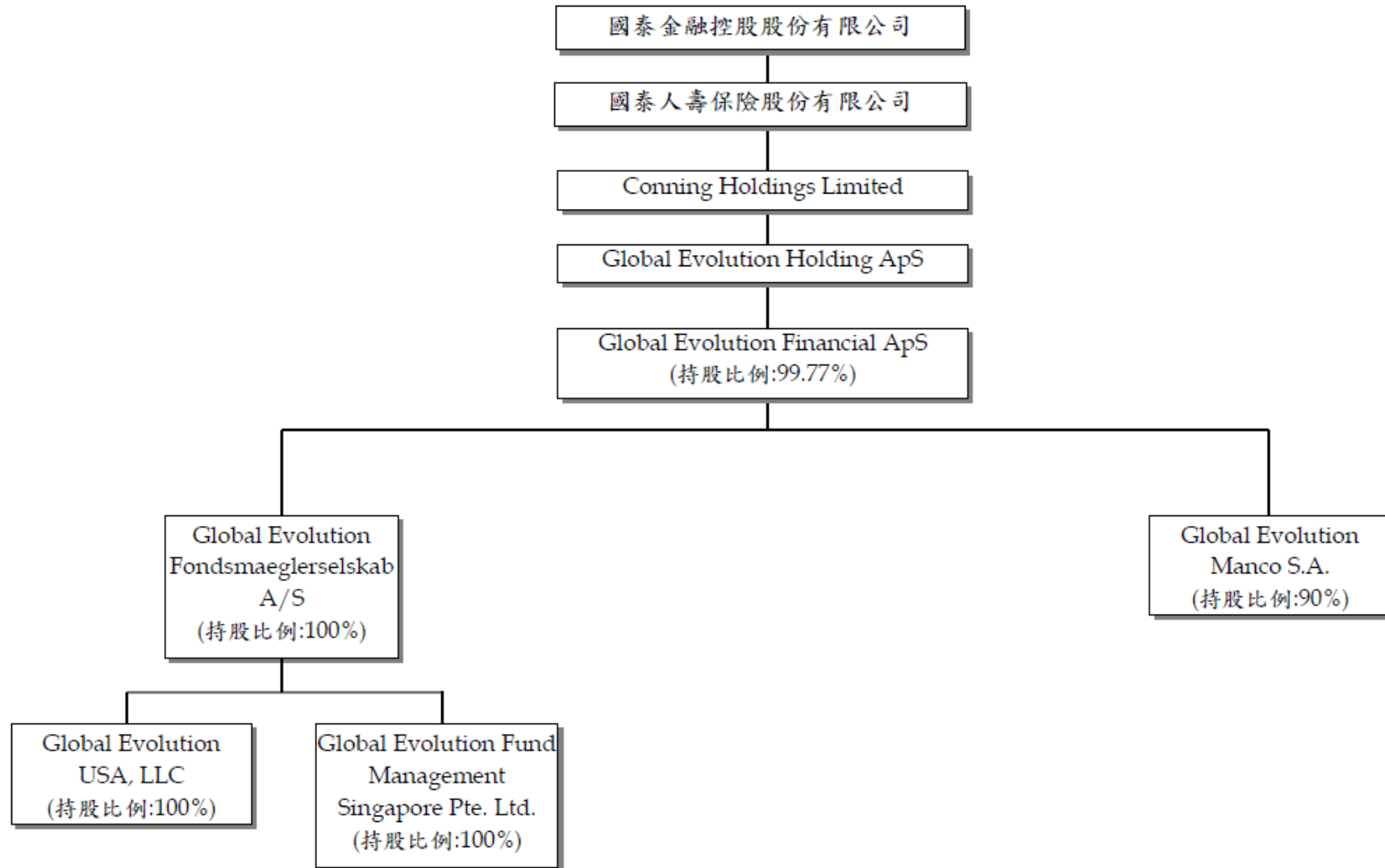
註 4：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UBC Investment Co., LTD.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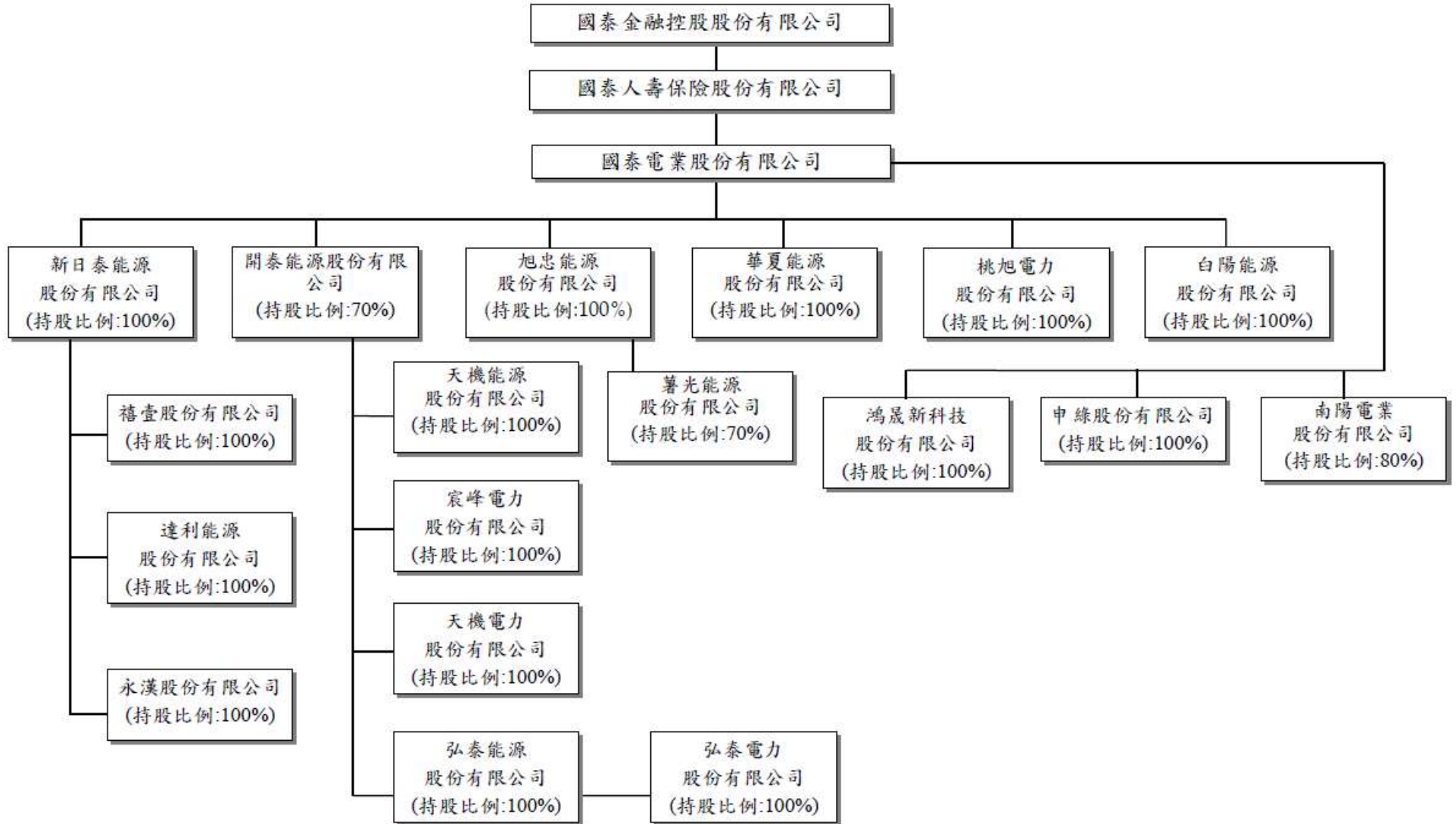


註 5：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05 頁。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62,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63,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8,598,65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7,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7,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5,181,73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39 號 12 樓	1,000,000	不動產租賃業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3,703,77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2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6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3,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7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5 之 1 號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7 號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5-1 號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7 之 1 號	1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路5號5樓	\$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3	高雄市梓官區嘉展路263巷9之1號	31,000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 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陽西路555號/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38層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828-838號華都大廈3F餐飲-2部位306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370,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Oak Minami-Azabu Building 2F, 3-19-23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293,166	控股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108.1.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	96.6.4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105.8.17	15, Rue d'Epernay, L-1490 Luxemboug, Luxemburg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101.1.2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8.10.10	6 Battery Road, #30-00, Singapore 0499909		- 資產管理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4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CUBC Investment Co., LTD.	101.8.14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7,580	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01-03 單元、15 樓 01 單元及 04B 單元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10 樓、335 號 5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註 1)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51,761,083	0.34%
	董 事	郭 明 鑑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600,740	0.04%
	董 事	蔡 政 達 (佳誼實業代表人)	65,157,991	0.40%
	董 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65,157,991	0.40%
	董 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36,639,978	0.23%
	董 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董 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董 事	李 長 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	-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	-
	獨立董事	王 儷 玲	-	-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	-
	獨立董事	余 佩 佩	-	-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360,112	0.002%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副 董 事 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儷 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李 永 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蔡 漢 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副 董 事 長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 務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 務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陳 漢 國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周 衛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吳 建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程 淑 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獨 立 董 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獨 立 董 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總 經 理	李 偉 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副 董 事 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監 察 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總 經 理	陳 萬 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周 冠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大 慶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傅 伯 昇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周 冠 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李 鼎 倫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	-
	總 經 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虹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雍 川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怡 聰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經 理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翔 菘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黃 若 蘭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總 經 理	黃 若 蘭	-	-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	-
	董 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99,000,000	99%
	董 事	石 敏 宏	-	-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	-
	總 經 理	-	-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三井工程代表人)	111,113,100	3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人壽代表人)	259,263,900	70%
	董 事	林 顯 崇 (國泰人壽代表人)	259,263,900	7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40,000	8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40,000	8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40,000	8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董 事	林 治 邦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董 事	黃 昶 閔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7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7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3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3,100,000	100%
	監 察 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3,100,000	100%

註：原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開陽能源自然解任，截至 111/12/31 尚未指派代表人，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長	黎 作 强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彥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	50%
	董 事	歐陽東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龔 志 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劉 文 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林 江 峰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張 忠 繼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婁 道 永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監 事	李 文 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 事	李 旻 坤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監 事	平 春 朵	-	-	
總 經 理	龔 志 榮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張 克 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李 訓 裕	-	-

註：董事王彥卸任，改委任董事胡習，於112/1/10當地監管批覆生效。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簡怡慧（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孫至德（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蔡宗翰（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 經 理	-	2,029,287	100%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Siew Mee Yeo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總 經 理	-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69.19%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69.19%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 Company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 經 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總 經 理	-	-	-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N/A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	99.77%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N/A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	100%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N/A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	90%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	100%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	10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秋 瑞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明 一 青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明 一 青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 事 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 董 事 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劉 俊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Tran Thi Hong A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 事	Pham Bao Khue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劉 俊 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王 志 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苗 華 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莊 秀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謝 伯 蒼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 經 理	莊 秀 珠	-	-	
CUBC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	49%
	董 事	PRINTEMPS Co., Ltd.	-	5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衛 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彭 昱 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唐 斌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華 慶 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 事	蔡 翔 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彭 昱 興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冠 成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	-
	總 經 理	黃 凱 琳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總 經 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萬 金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趙 行 健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 事 總 經 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吳 居 旺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計 伍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吳 惠 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總 經 理	胡 全 彥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162,025,102	\$ 748,880,245	\$ 150,039,905	\$ 598,840,340	註 1	\$ 42,896,907	\$ 40,974,029	(\$ 3,614,669)	\$ 37,359,360	\$ 2.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515,274	8,056,833,117	7,600,016,312	456,816,805	\$ 667,000,217	38,672,233	40,516,422	(6,849,254)	33,667,168	5.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108,598,655	3,761,095,473	3,523,361,245	237,734,228	註 1	71,277,282	30,780,195	(5,190,000)	25,590,195	2.3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7,057,052	59,734,877	46,935,151	12,799,726	22,971,386	(24,540,469)	(24,532,556)	4,911,025	(19,621,531)	(47.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700,000	35,716,694	22,673,781	13,042,913	5,439,609	1,683,731	1,683,081	(273,666)	1,409,415	1.8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181,730	7,229,865	1,039,982	6,189,883	242,736	181,916	184,692	(27,677)	157,015	0.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1,500,000	4,971,158	1,042,686	3,928,472	4,008,491	2,026,767	1,970,778	(409,881)	1,560,897	10.4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300,000	792,356	104,486	687,870	565,941	229,842	268,149	(53,630)	214,519	7.15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1,000,000	2,239,271	1,387,040	852,231	(32,921)	(88,840)	(89,359)	24,572	(64,787)	(0.65)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 灣	3,703,770	12,913,096	8,608,006	4,305,090	158,389	1,591	1,591	(1,412)	179	0.0005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4,059,757	2,962,413	1,097,344	51,032	5,435	5,303	(1,067)	4,236	0.04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000	95,351	71,932	23,419	1,676	196	(67)	13	(54)	(0.03)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25,000	558,019	426,117	131,902	5,335	220	(457)	91	(366)	(0.03)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5,000	245,562	169,407	76,155	4,441	1,347	819	(164)	655	0.10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	54,321	51,127	3,194	-	(32)	(201)	-	(201)	(0.40)
申緯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	6,076	11,240	(5,164)	-	(2,001)	(2,461)	-	(2,461)	(246.08)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3,000	185,629	144,181	41,448	-	(107)	-	-	-	-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49,661	80	49,581	-	(88)	(46)	-	(46)	(0.0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1,604,659	4,084	1,600,575	-	(192)	(826)	-	(826)	(0.01)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0,000	1,862,914	1,105,078	757,836	26,966	3,005	(207)	41	(166)	(0.002)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1,071,274	638,845	432,429	15,942	2,103	206	(41)	165	0.004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50,000	626,329	358,155	268,174	8,678	272	(784)	157	(627)	(0.0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1,079,804	174	1,079,630	-	(37)	1,474	-	1,474	0.01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46,539	33,428	13,111	918	208	89	(16)	73	0.0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2,166,040	1,730,468	435,572	24,888	5,743	1,051	(202)	849	0.02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952,432	761,630	190,802	13,332	2,164	200	(103)	97	0.01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268,172	209,043	59,129	4,117	396	(407)	82	(325)	(0.07)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1,000	30,334	295	30,039	-	-	-	-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中 國	13,497,155	89,156,736	75,702,305	13,454,431	20,888,363	558,642	561,935	(67,463)	494,472	-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淨 收 益 (損 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 國	\$ 7,223,435	\$ 9,142,706	\$ 709,008	\$ 8,433,698	\$ 229,929	\$ 188,876	\$ 188,876	(\$ 47,219)	\$ 141,657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20,370,807	33,357,190	12,170,206	21,186,984	5,554,183	1,636,055	1,649,082	-	1,649,08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2,595,333	315	12,595,018	(300,002)	(456,562)	(456,562)	-	(456,56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23,994	315	123,679	(3,133)	(5,855)	(5,855)	-	(5,855)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19,182,478	11,674,861	7,507,617	(416,942)	(855,414)	(855,414)	(157,344)	(1,012,758)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010,661	622,025	388,636	(21,953)	(46,892)	(46,892)	(7,987)	(54,879)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2)	英 國	15,723,539	26,401,335	8,420,829	17,980,506	10,302,677	2,142,646	2,141,171	(410,996)	1,730,175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 國	-	17,932,198	5,199,448	12,732,750	7,886,022	1,319,558	1,319,558	(327,392)	992,166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 國	191,303	455,951	136,850	319,101	328,580	68,932	68,932	(13,475)	55,457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 國	938	50,591	23,014	27,577	10,423	3,292	3,292	(1,111)	2,181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 港	577,686	706,962	87,554	619,408	393,860	145,579	145,579	(23,904)	121,67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 本	-	13	-	13	-	-	-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 麥	293,166	1,105,397	528,974	576,423	1,535,973	507,961	507,961	(123,819)	384,142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 國	-	12,245,288	4,520,744	7,724,544	7,886,008	1,376,811	1,376,811	(346,771)	1,030,040	-
Conning & Company	美 國	4,485	11,939,707	4,524,670	7,415,037	7,886,105	1,378,858	1,378,858	(331,667)	1,047,191	-
Conning, Inc.	美 國	329	2,809,505	1,481,445	1,328,060	3,656,487	9,827	9,827	(8,249)	1,578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 國	172	85,559	13,270	72,289	66,564	27,134	27,134	(4,646)	22,488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 國	-	25,696	2,969	22,727	18,236	2,569	2,569	(241)	2,328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 國	-	4,638,245	1,447,624	3,190,621	4,101,412	1,366,602	1,366,602	(74,053)	1,292,549	-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 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丹 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丹 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盧 森 堡	-	-	-	-	-	-	-	-	-	-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淨 收 益 (損 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美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	-	-	-	-	-	-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845,585	1,590,205	889,399	700,806	459,601	33,474	33,608	(7,136)	26,472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 南	6,094,911	75,131,337	67,151,622	7,979,715	註 1	2,111,146	298,929	(55,913)	243,016	-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股份 有限公司 (註 2)	東 埔 寨	3,020,769	17,466,197	14,083,873	3,382,324	註 1	700,834	163,473	(57,715)	105,758	1.06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東 埔 寨	47,580	53,252	24	53,228	註 1	1,735	(1,253)	(17)	(1,270)	-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中 國	14,377,562	90,443,543	73,637,602	16,805,941	註 1	1,248,480	254,869	5,011	259,880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67,000	17,124,837	15,139,408	1,985,429	460,650	(27,360)	109,346	(17,506)	91,840	1.38
國泰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1,108,244	1,113,915	659,210	454,705	70,005	(54,687)	132,373	-	132,373	-
國泰資本 (亞洲) 有限公司	香 港	3,875	696,993	771,387	(74,394)	(36,727)	(78,982)	(78,881)	-	(78,881)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119,675	14,306	105,369	53,302	5,185	2,034	(1,067)	967	0.06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併主體表達。

註 3：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上表僅列示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 (損失)、本期稅前 (損) 益、所得稅 (費用) 利益及本期稅後 (損) 益，每股盈餘係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期間。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務。
- (十)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二十九)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三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三十七)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三十八)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九)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四十)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一)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二)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控股公司。
- (四十三)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四十四)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四十五)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六)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七)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四十八)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九)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一)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二)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三)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四)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 A.：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五)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六)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七)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五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 CUBC Investment Co., LTD.：投資業務。
- (六十一)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六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十四)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六十五)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 691 處營業據點與近 3 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 國泰世華銀行有 165 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 165 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2. 國泰人壽於各客戶服務據點（共 55 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 國泰綜合證券亦於國泰人壽 32 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共同進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項目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